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2013 年修改）

说 明 书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12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1

第一章 城步县概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2 行政区划 2

1.3 历史沿革 2

1.4 经济发展 3

第二章 规划综述 3

2.1 规划修改背景 3

2.2 规划依据 3

2.3 规划期限 3

2.4 规划区范围 3

2.5 指导思想 4

2.6 规划理念 4

第三章 历版总规回顾及上版总规实施情况 4

3.1 历版总规的回顾 4

3.2 上版总规实施情况 5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5

4.1 《城乡规划法》及重大发展战略要求 5

4.2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城步县域地位大提升和城市格局大调整 6

4.3 城步县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要求 7

4.4 旅游业的加速发展 7

4.5 小结 8

第五章 本次规划修改重点 8

5.1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修改重点： 8

5.2 中心城区规划修改重点 8

第六章 相关规划指引 9

6.1 《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9

6.2 《湘西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10

第二部分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11

第一章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与战略 11

1.1 县域发展目标 11

1.2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2

第二章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12

2.1 县域城镇化战略目标 12

2.2 城镇化发展战略措施 13

2.3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13

第三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21

3.1 空间管分区的基本目标 21

3.2 空间管制分区的基本原则 22

3.3 空间管制分区的类型 22

第四章 县域产业布局引导 24

第五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4

5.1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24

5.2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 24

5.3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25

第六章 城乡发展指引 25

6.1 西岩镇 25

6.2 茅坪镇 25

6.3 长安营镇 25

6.4 丹口镇 26

6.5 五团镇 26

第七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26

7.1 交通现状 26

7.2 存在的问题 27

7.3 发展策略 27

7.4 综合交通规划 27

7.5 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28

7.6 综合交通站场规划 28

第八章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8

8.1 水资源和给水工程规划 28

8.2 排水工程规划 29

8.3 电力工程规划 30

8.4 邮政及通信工程规划 31

8.5 环卫设施规划 32

第九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9.1 现状及存在问题 33

9.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9.3 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指引 34

第十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34

10.1 防洪规划. 34

10.2 消防规划 35

10.3 人防规划 36

10.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6

第十一章 县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36

1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6

11.2 环保功能分区 36

11.3 环境质量监测 37

11.4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38

11.5 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38

11.6 城市生态建设引导 38

第十二章 县域旅游业综合开发规划 39
12.1 旅游资源状况 39
12.2 存在问题 39
12.3 旅游业发展的 SWOT 分析 39
12.4 旅游发展战略 40
12.5 旅游布局规划 40
12.6 旅游线路规划 41
12.7 跨区域旅游线路规划 42
第十三章 县域文物保护规划 43
13.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43
13.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3
第三部分 县城总体规划 44
第一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一体化规划 44
1.1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布局 44
1.2 城市规划区“四线” 划定 44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45
2.1 城市性质 45
2.2 城市规模 46
第三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50
3.1 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分析 50
3.2 城市发展方向与空间增长边界 52
3.3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54
3.4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55
第四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65
4.1.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65
4.2. 地下空间规划控制 65
第五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66
5.1 城步县道路交通现状 66
5.2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战略 67
5.3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67
5.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67
5.5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70
第六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71
6.1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71
6.2 规划目标 71
6.3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71
第八章 城市景观系统规划与城市设计引导 73
8.1 城市景观系统规划 73
8.2 城市设计指引 75
第九章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76
9.1 旧城范围与主要问题分析 76
9.2 规划目标与原则 77
9.3 旧城改造的主要措施 77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8
10.1 给水工程规划 78
10.2 排水工程规划 80
10.3 电力工程规划 81
10.4 电信工程规划 82
10.5 燃气工程规划. 84
10.6 管线综合规划 8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 86
11.1 城区环境质量现状 86
11.2 规划目标 86
11.3 环境功能综合区划 86
11.4 城市生态环境整治与保护措施 87
第十二章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88
12.1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88
12.2 垃圾量预测 88
12.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88
12.4 规划措施 89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90
13.1 防洪工程规划 90
13.2 消防工程规划 90
13.3 人防工程规划 92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93
14.1 城镇近期建设年限及规模 93
14.2 近期城市建设重点 93
14.3 近期城镇建设主要内容 94
14.4 远景发展设想 94
第四部分 规划管理实施措施建议 95
第一章 强化规划管理 95
第二章 提高经营城市能力 95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章 城步县概况

1.1 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的西南部，东与新宁县接壤，北连武冈市，西北与绥宁县相接，西与通道县毗邻，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资源、龙胜县接壤，距省会长沙 436 公里，距邵阳市 206 公里，位于东经 109° 58′ 至 110° 37′ ，北纬 25° 58′ 至 26° 42′ 之间，总面积 2647 平方公里。

二、 资源条件

1、水资源

城步系湘西南边陲河源区县，地表切割强烈，河川水系发育，且呈树枝状分布。全县有大小溪河 816 条，总长 4036 公里，其中河长 5 公里、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的干流及一至四级河流 77 条，长 1122 公里。

河流呈辐射状从南、西、北三个方面流往县外，分属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河网密度 6.56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24.89 亿立方米。县境地层复杂，储水构造多，地下水以岩溶水为主，地下水年天然资源量 6.13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24.6%，水质以碳酸钙型为主，为低矿化淡水。资水、巫水、渠水与浔江皆发源于境内。

县境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38.28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4.89 亿立方米，占降水量的 65%。全县人平均水资源 9900 立方。县境各河流年均径流总量 1.09 亿立方米。县内水能资源较丰富的干流及一至四级支流共 77 条，多年平均理论蕴藏量为 29.87 万千瓦，其中沅江流域的巫水、渠水为 20.45 万千瓦，占 68.46%；资水流域为 2.73 万千瓦，占 9.14%；浔江流域为 6.69 万千瓦，占 22.4%。

2、耕地资源

全县有耕地 19.0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8%，其中水田 16.62 万亩，旱土 24046 亩，人平耕地 0.82 亩，其中稻田 0.71 亩。有林地近 18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6.6%，其中用材林 137.4226 万亩，防护林 16.2235 万亩，特用林 7009 万亩，经济林 60389 亩，竹林 24.1783 万亩。牧地和林牧兼用地 154.66 万亩，其中集中连片草山 213 处，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有 20 处，计 61 万亩。有园地 1280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32%。水域 12.6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2%。

3、矿藏资源

县境地下矿藏资源丰富，初步探明县内有金、银、铜、锰、钨、铅锌、锌镉、铁、硫铁、钼、锑、滑石、石煤、辉绿岩、钾长石、粘土矿、硅石、石棉、硅灰石、优质石灰岩、磷、水晶、毒砂、沸石、冰洲石、高岭土、方解石、重晶石等 32 种矿藏。矿产地为 133 处，其中有锌镉、硫铁、辉绿岩、滑石等 5 处大型矿床，钨、钾长石等 4 处中型矿床，还有小型矿床 15 处。硫铁矿集中分布于蒋坊乡铺头一带，是国内大型的优质非钨矿床，详探储量达 1320.57 万吨。滑石矿位于兰蓉乡境内，地质储量为 188.9 万吨。辉绿岩矿位于县南部五团镇巡头村，地质储量 225.4 万吨。锌镉矿位于县北西岩镇太塘村，地质储量：锌 11.74 万吨，镉 1207 万吨，可综合利用。县内锰矿分布广泛，矿石品位有的达 54.23%以上，兼有低磷、低铁优点，地质储量为 52.4 万吨。

4、森林资源

全县有野生植物 1700 余种，其中乔灌木树种 107 科 921 种，牧草 63 科 262 种，药用植物 352 种，野生经济果木、淀粉、纤维、烤胶原料植物 80 余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的珍稀植物有银杉、水杉 2 种，二类保护的有 13 种，三类保护的有 16 种。其中富有特色、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432 种，如猕猴桃、杨梅、板栗、山核桃、油桐、天麻、黄连、山苍子、薇菜、蕨类、楠竹等。 县境高山密林，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县境主要野生动物有 28 目 62 科 173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 6 种，如属二级保护的有 11 种。

5、野生动植物资源

全县有野生植物 1700 余种，其中乔灌木树种 107 科 921 种，牧草 63 科 262 种，药用植物 352 种，野生经济果木、淀粉、纤维、烤胶原料植物 80 余种。属国家一类保护的珍稀植物有银杉、水杉 2 种，二类保护的有 13 种，三类保护的有 16 种。其中富有特色、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432 种，如猕猴桃、杨梅、板栗、山核桃、油桐、天麻、黄连、山苍子、薇菜、蕨类、楠竹等。 县境高山密林，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县境主要野生动物有 28 目 62 科 173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 6 种，如属二级保护的有 11 种。

6、旅游景观

旅游资源丰富。城步生态环境良好，青山如岱，环境优美，是山川秀色和人文景观结集的旅游天地，是张家界、桂林大旅游圈和新宁崀山、武冈云山、龙胜温泉小旅游圈的辐射高点。80 里大南山闻名遐迩，白云湖岛屿星罗棋布，有“高峡平湖”与“千岛湖”之美誉。著名景点有南山风景区，沙角洞林海，长安营胜迹，十万古田。其中八十里大南山被誉为“南国的呼伦贝尔”，山上有 48 坪 48 溪，南山牧场绿草如茵、白云缭绕、牛羊成群，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中国第一牧场”称号，是令人神往的人间避暑天堂；县北沙角洞自然保护区有“绿色王国”之誉；十万古田，溪流纵横，风光如画，是一个宝贵的天然植物基因库和风景如画的高山平原，被专家称之为“一个宝贵的天然动植物基因库”；此外，还有白云洞、沉江山峡、苗家吊脚楼等优质旅游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步旅游快速发展，成为镶嵌在湘桂边界的一颗旅游新星。

二、地质地貌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质结构复杂，县境地层，除缺失石碳系、二迭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等三系外，其余均有出露，且以板溪群与泥盆系分布最广。境内岩浆岩主要分布在县东部及南部的威溪、大古、兰蓉、清源、五团、江头司和南山等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0.5%。

城步境内崇山峻岭，溪河纵横，地势南高北低，南岭山脉绵亘南境，雪峰山脉耸峙东西，形成东、南、西三面层峦叠嶂，北面丘岗疏落，北部与中部连成狭长平缓地带。县内有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657 座，1500 米以上山峰 234 座，大小溪河 816 条。全县平均海拔 696.8 米，县城海拔 445 米，其平均海拔高度位居全省第二，仅次于桂东县的 840 米，县城海拔高度位居全省第四（次于桂东，汝城，龙山三县）雪峰山脉纵贯县境，东南西三面环山，地势起伏大，东西部高峻，南高北低，呈畚箕形向北敞口。县境以山地为主，丘陵、岗地、溪谷平原兼有。山地占 90.78%，丘陵占 2.2%，岗地占 1.1%，溪谷平原占 2.7%，水域面积占 3.22%。

1、气候气象

城步苗族自治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特点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少严寒，夏少酷暑，春温多变，秋温呈现阶段性急降，山地逆温效应明显，根据 1956—1989 年 34 年的资料统计：历年平均气温 16.1℃，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4.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5℃，出现在 1963 年 9 月 3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8.1℃，出现在 1957 年 12 月 11 日。大于或等于 35℃的高温天气，年平均为 66 天，小于或等于零下 5℃的严寒天气，年平均只有 1.4 天。县境年降水量大多数年份在 1100～1400 毫米之间，年平均为 1218.5 毫米。

1.2 行政区划

经过 2015 年的行政区划调整，城步县辖儒林、茅坪、西岩、丹口、五团、长安营 6 个镇（原南山镇别分别合并至长安营镇与五团镇），威溪、白毛坪、兰蓉、汀坪、蒋坊、金紫 6 个乡，10 个国营农林牧渔场，287 个村（居委会）。至 2012 年底，全县总人口 29.75 万，有苗、汉、侗、瑶、回、满、壮、土家、布依、高山、仫佬、仡佬 12 个民族，以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57.56%。

县城儒林镇位于县境中部，东接黔峰山麓的兰蓉乡、白毛坪乡，南邻汀坪乡，西毗茅坪镇，辖儒林、清溪、浆坪、金水、白云、塔溪 6 个管理区，45 个行政村、10 个城镇居委会，总面积 311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11.75%。2012 年底，城区总人口 8343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4647 人，占全县非农业人口的 69.67%。县城市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商贸金融、信息中心。

1.3 历史沿革

隋末，肖铣据邵阳置建州，设武攸县，治今城步儒林镇，为置县之始。唐武德四年，李渊平肖铣，更武攸为武冈，仍治今儒林镇，隶南梁州。贞观十年，改南梁州为邵州，今城步大部分地方为邵州武冈县地，县南境则分别为“西原蛮”地和“桂州蛮”地。宋初移武冈县治于今武冈市城关镇，于原治置城步寨，始用城步苗族自治县“城步”之名

自汉至隋，境北资江流域先后属都梁县、武冈县；中部巫水流域及岭南之境为“五溪蛮地”，先后属刹城、舞阳、龙标县地、隋末，萧铣置武攸县，治今城步儒林镇。唐代，县境大部分为邵州武冈市（治同武攸）地，岭南之境则分别为“西原蛮地”和“桂州蛮地”。宋初，武冈县迁走，神宗熙宁八年（1075）置城步寨，城步之名始于此。徽宗崇宁二年（1103）县境分属武冈、绥宁地置城步县（治同武攸），隶宝庆府。清高宗乾隆三年六年（1738～1714）城步一度改隶靖州。

民国 2 年（1913）隶湘江道，民国 11 年直隶于省，民国 26 年属第六行政督察区。

1949 年 10 月 14 日，城步县解放，隶属邵阳区督察专员公署，后隶属邵阳专员公署、邵阳地区行政公署。1956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城步县建制，建立城步苗族自治县，

系全国第二个苗族自治县。198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邵阳地区建置，实行市管县体制，城步苗族自治县划隶邵阳市。

1.4 经济发展

2012 年全县 GDP 实现 256951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1.1%，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 0.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8586 万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90593 万元，增长 13.9%；第三产业增加值 77772 万元，增长 14.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35.0:36.1:28.9 调整为 34.5:35.2:30.3，一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二产业比重下降 0.9 个百分点，三产业比重上升 1.4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011 元，增长 8.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22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5%；实现财政总收入 24715 万元，同比增长 25.3%；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56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实现工业增加值 839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

第二章 规划综述

2.1 规划修改背景

《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自实施以来，县城发展大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首先是法律层面，以《城乡规划法》为代表的一批新的法律法规的实施要求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其次是国家政策及区域发展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如“科学发展观”、“低碳经济发展模式”、“中部崛起”的相继提出、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的构建以及湖南“旅游强省”战略实施的机遇。县城周边及内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也正在发生巨大变化，如洞新高速城步支线（武靖高速）、城龙高速、公路级别提升（国道 356、省道 257、258、348）、城步南山风能发电站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同时，产业发展方面，大湘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战略规划、新宁崀山“中国丹霞”申遗成功、桂林打造国际旅游胜地辐射影响以及城步荣获“2010 年最具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百强县、最佳生活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和“2011 年最佳生态旅游县”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城步旅游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因此，城步需要重新审视自己的发展路径，为全面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城步县城乡统筹工作快速推进，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将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已迫在眉睫。2003 年版总体规划在城乡统筹与乡村规划上的缺失急需通过规划修改补充完善，为城乡规划法的全面实施，乡村建设与规划管理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规划依据与技术支撑。

随着城步县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市人口骤增，城市建设用地日益紧张，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的严重不足已成为城步推进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促进城步经济跨越式发展的瓶颈，2003 年版总体规划已不能适应城步县城乡发展的实际需要，迫切需要启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

2.2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5）《湘西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6）《邵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4-2020）》

（7）《邵阳市总体规划（2014-2030）》；

（8）《城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9）《城步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3 规划期限

本规划修改期限为 2013—2020 年。

近期：2013－2017 年

远期：2018－2020 年

2.4 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分为城步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步县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包括城步全县 6 镇 6 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2647 平方公里。

规划区范围：现儒林镇行政辖区范围，规划区面积为 311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13.74 平方公里。

2.5 指导思想

一、保持规划的延续性。本次规划修改重点考虑把现状审批待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纳入到本次规划之中，并充分结合上版总规及已经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二、城市更新与新区开发联动发展。城市更新与新区开发即是城步县面临的机遇，也是挑战，规划强调城市更新与新区开发联动发展，避免弃老城而建新城的发展方式。

三、先底后图的思想，结合苗族文化特色，确定资源环境底限，保留区内主要山体、水体及苗乡文化，体现“生态城步、魅力苗乡”的思想。

2.6 规划理念

一、紧凑型城市理念

紧凑城市强调土地混合使用和密集开发的策略,主张人们居住在更靠近工作地点和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服务设施的地方,是一种基于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城市精致发展的新思维,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功能紧凑、规模紧凑和结构紧凑。

本次规划修改融入本规划理念，功能分区采取“功能复合、特色突出、紧凑发展”的原则，各功能组团特色明显，但功能齐全，

二、山水园林城市理念

清华大学吴良镛院士：“山水”指自然环境，“城市”指人工环境，两者协调发展，目的在于“建立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人类聚居环境。

本规划注重区内山体和水体的保护，使山体绿地和水体楔入城市，将自然融入城市。

三、反规划理念

“反规划”强调土地的完整性和地域景观的真实性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一种强调通过优先进行不建设区域的控制，来进行城市空间规划的方法论，是对快速城市扩张的一种应对。

本规划采用“先底后图”的思想，确定资源环境底限，保留区内主要山体及水体，体现“反规划”的理念。

第三章 历版总规回顾及上版总规实施情况

3.1 历版总规的回顾

城步县先后在1981年、1990年、1994年先后三次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其中最后一版总体规划得到了较好执行，已经成为城市发展决策的重要依据，为城步县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有序发展提供了提供了强有力指导。

但由于城步县外部发展形势的变化，总体规划在城市规模、空间布局等方面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的需求，需要进行必要的检讨和修正。结合目前的实际，原总体规划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城市规模方面

对城市规模发展预测不足，1994年版城市总体规划预测近期2000年城镇总人口2.9万人，总用地3.28平方公里，远期2020年城镇总人口5万人左右，总用地5.65平方公里。然而到2002年底，儒林镇建成区城镇人口就达到了4.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4.2平方公里，城市规模预测与现况发展情况差别较大。由于1994年版总规对交通区位改变和区域发展乐观前景所带来的发展机遇预计不足，对城市规模的预测较为保守，对城市发展空间的拓展形成一定障碍。

二、城市道路网络、道路骨架较为合理，但对外交通通道的考虑不合理。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与湖南省公路网建设，S219 蒋坊乡以北段提升为 G356,以南段改为 S246，本规划说明书现状部分中，蒋坊乡以北段改称为 G356，以南段依旧以 S219 称呼；规划部分中，蒋坊乡以北段改称为 G356，以南段改称为 S246。

1994 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方格网格局较为合理，拉开了城市建设的骨架，并对新区的拓展产生较大的推动力。但在处理对外交通方面，该版规划对省道 S219 的考虑不足，主要表现在 S219 太靠近城区，很容易又变成城市道路，而且线形曲折，技术标准不高。

每版总规的修订都是基于不同的时代背景，由于宏观政策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造成上版规划无法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新需要而进行的。随着历次的修订，县城规模不断扩大，城市性质逐步由县域中心向区域重要节点方向转变，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朝着更科学的方向发展，规划实施成效也更加显著。

3.2 上版总规实施情况

“2003 版总规”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编制过程中进行了细致的现状调查，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并组织了系统的讨论，广泛征求了意见。2006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3-2020）》通过了邵阳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

“2003 版”总体规划实施六年来，对城市发展建设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为城市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城市建设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一、“2003 版”总体规划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步的第一个总体规划，基本奠定了城步县城的发展格局，有效指导了县城的规划管理，对城步的建设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

二、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基本符合当时经济条件下城市的发展态势，有效指导了城市建设用地的投放，且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

三、规划确定的“一带、一园、两区”的用地布局结构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很好的考虑了城步县城地形及生态环境的基本特征；

四、从城市规划的角度引导县城北部新区的建设，减少对南部老城区的依赖，为老城区历史风貌的保护提供了前提。

五、通过远景规划的方式，对城区道路系统进行有序组织和初步控制，为指导城区外围城乡规划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但“2003 版”总体规划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用地及人口规模预测偏小、规划控制范围偏小、缺少区域协调发展与城乡统筹发展的考虑，同时对城市建设总体的指导与控制不足，北部新区的建设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4.1《城乡规划法》及重大发展战略要求

一、城乡规划法》对城市规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城市规划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也在发生转变，新出台的《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均指出要端正城市规划的指导思想，切实转变城市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正式施行，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意味着中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以前那种就城市论城市，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和实施模式，使城市和乡村规划之间缺乏统筹协调，已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城乡规划法》将统筹城乡建设和发展，确立科学的规划体系和严格的规划实施制度，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之 2006 年 4 月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正式付诸实施，要求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和综合性的规划，其无论在指导思想还是技术路线以及具体的规划内容上，均发生了很大的转变。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实现从技术属性向公共政策属性转变，强化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空间管制与资源保护，突出强制性内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正成为现版城市总体规划的挑战。而城步县现版总规鉴于编制时代和城市规划技术原因在这此方面较为不足，从而无法满足城市规划在促进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发展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缺少具有战略性的城市发展指导思想及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因此，城步县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必须适应新世纪新阶段发展趋势，体现发展阶段的特点，以构建和谐社会和区域统筹为指导，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来解决新时期城市发展面临的新问题。

二、“区域协调发展”及“两型社会”的要求

1、武陵山经济协作区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9〕3 号）文件要求，协调渝、鄂、湘、黔四省市毗邻地区发展，成立国家战略层面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是加快推进以土家族、苗族、侗族等聚居主体的武陵山老、少、边、贫地区经济协作和功能互补的迫切需要，是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低碳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任务。

在中央、相关省市的大力扶持下，“武陵山经济协作区”一定能够成长为中国西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城步县作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中的一员，沪昆高速、洞新高速、洞溆高速，怀邵衡铁路、320 国道使其和“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陵山经济协作区”的推进，将加强“出境出海”综合通道建设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此举

将进一步强化城步县位优势，使城步成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的一个重要节点。

作为国家战略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的建设，将有更多更好的产业项目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户城步，同时旅游合作将促进城步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由此必将促进城步城镇人口的加速发展和城市的跨越式发展，现版总规规划的城市规模远远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急需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品味。城步县应在这些项目尚未启动前，前瞻性的做好城市扩容工作，统筹安排，未雨绸缪。

对城步来说，“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区域合作，是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主动参与武陵山区域协作分工的极好机遇，因此城步县一定要加快融入，立足区位、交通、资源优势和现有基础，做好准备迎接“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快城市建设和园区建设，要通过对城步县城的精心打造、积极建设、良性发展和大力宣传，要把未来的城步县打造成璀璨明珠和门户城市。

2、大湘西开发战略

“大湘西开发”这一堪称湖南发展史上神来之笔的战略，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针对当时湖南东西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经济学家张萍首次提出把老少边穷的张家界、湘西、怀化等市州联结起来，集中统筹促进发展。

二 00 四年六月，湖南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中，吹响了“大湘西整体开发”的号角：湖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在未来五年内投入一千一百四十亿元人民币，用于包括湘西自治州、怀化、张家界、邵阳在内的总面积占全省三分之一、人口占全省五分之一的“大湘西”开发。“大湘西”共有四市三十二个县，这里层峦叠嶂、民俗浓厚，有着得天独厚的水能、矿产、林木、民族食品、中草药、农产品和旅游等产业资源。通道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县之一。

“与过去湘西的‘输血’式扶贫开发不同，此次大湘西开发重在‘造血’，即产业开发。”总结经验教训，大湘西开发要通过突出产业扶贫、产业开发、产业发展来带动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发展，增强后劲力。

湖南省委省政府强调，必须把湘西大开发放在区域中整体谋划，以推动三大区域形成竞相发展新格局。大湘西的发展，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湘西地区作为湖南相对落后和欠发达地带，具有独特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中具有特殊地位，在富民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具有基础地位，在经济结构升级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

2010 年，邵阳市 12 个县市区全部进入湘西大开发范围。城步县地处大湘西的东部地区，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可谓大湘西门户。

湘西大开发战略对于城步县而言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湘西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正不断的助推城步大发展，未来还将推进城步的腾飞。

3、“四化两型”战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家批准长株潭城市群成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

2010 年 8 月 2 日，湖南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通过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决定，确定“以建设‘两型社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方向和目标”，争取率先建成“两型社会”，争当科学发展排头兵。2010 年湖南省委九届十中全会提出，“以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为基本途径，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四化两型”战略的深入推进，将促进我省发展从“量”的飞跃到“质”的提升。

“两型社会”，不再只是长株潭城市群的“区域梦想”，将成为湖南全省人民实实在在的未来生活。

在此大环境下，对地处湖南大湘西地区的城步县带来了大使命、大机遇和大挑战，如何用好政策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城步县的发展大计必须在此背景下展开思考

4.2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城步县域地位大提升和城市格局大调整

一、高速公路进入快速的发展时期

自 2007 年沪昆高速怀邵段通车以来，给城步的经济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如今洞新高速已建成通车、城龙、武靖高速正在施工，城步从交通的末端变成了交通枢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城步县与外界联系更加便捷，促进城步县的快速发展。而且会对整个县域的城镇体系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靖永郴铁路的建设

靖永郴铁路指靖州县—永州市——郴州市铁路，是规划中兴义市——永州市铁路及其延长线的一段，据初步规划，铁路起于怀化市靖州县，经邵阳市的绥宁、城步、武冈、新宁，永州市、零陵、常宁到桂阳县最后到郴州。

2009 年 8 月湖南省政府将靖永郴铁路列入“湖南省铁路网规划”，2011 年该项目列为“十二五”规划研究项目；铁道部计划司和经规院领导表示将在“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调整时统筹研究。2012 年元月，国务院出台支持贵州省加快发展的文件，将兴义至永州铁路列为规划研究项目。2012 年 3 月，《湖南省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征求意见稿）》出台，明确提出了“规划建设贵州至永州铁路”，“力争靖州—新宁—永州—郴州铁路新通道建设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

首先，靖永郴铁路的修建，将结束城步没有铁路的历史，铁路制约城步经济发展的瓶颈随之消除，并可将城步从交通末端逐渐转变为区域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必将对城步的经济发展增添强大的动力，大大加强对周边城市辐射力度，增加城市核心竞争力，提升城步的区域地位，城步将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时机。

其次，城步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更广泛，加强了与其他城市的交流，形成铁公联运综合运输方式，会获得更多服务大城市的机会，带动自身经济发展。居民出行有了更多的选择方式，且更为便捷、舒适，也将会吸引更多的人来城步投资、旅游，对城步县旅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再次，靖永郴铁路的修建，将带来城市空间结构的重组。目前，靖永郴铁路的具体线路尚未确定，规划应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确定其选线，必将导致总规所确定的城市格局和道路系统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靖永郴铁路的建设，承载着城步人的希望和梦想，将为城步新一轮的发展迎来巨大的机遇。由于在上轮规划中没有涉及，因此，在这些重大基础设施尚未启动前，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可以从总体上安排协调好重大基础设施与城市布局的关系，作出有利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指导。

三、武冈机场的建设强化城步的区域优势

武冈机场建设项目纳入中国民用航空局“十二五”规划，城步距离武冈仅约 35 公里，洞新高速通车后，城步至武冈仅需 20 分钟，必将进一步强化城步的区域优势，使城步进入“铁、公、机”立体交通时代。

4.3　城步县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要求

一、城步县经济开发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城步经济开发区以城北工业区与茅坪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为依托，形成“一区两园”格局，于 2012 年被批准为省级工业集中区。

产业园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主要载体，加快产业园区发展，对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进程，全面提升城步县经济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要求，确保园区发展用地需求，建设用地指标应向园区倾斜。为保障城步经济开发区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对上版总规进行调整。

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

根据“2003 版”总体规划，到 2010 年，城步县城人口规模 7 万人，用地控制在 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20 年，城区人口规模 10 万人，用地控制在 10 平方公里以内。但实际上，到 2012 年底，城步县城人口已经达到 8.34 万人，建设用地达到了 7.95 平方公里，超出总体规划预测近期（2010 年）的人口及用地规模，并接近规划期末的城市建设规模，城市扩展空间日趋紧张。随着国家商务部未来十年对城步的定点援建和洞新高速城步支线的开通、武靖高速的建设以及武冈至龙胜高速的规划实施，城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城市开发压力巨大，亟待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4.4　旅游业的加速发展

城步旅游资源丰富。城步生态环境良好，青山如岱，环境优美，是山川秀色和人文景观结集的旅游天地，是张家界、桂林大旅游圈和新宁崀山、武冈云山、龙胜温泉小旅游圈的辐射高点。80 里大南山闻名遐迩，白云湖岛屿星罗棋布，有“高峡平湖”与“千岛湖”之美誉。著名景点有南山风景区，沙角洞林海，长安营胜迹，十万古田。其中八十里大南山被誉为“南国的呼伦贝尔”。山上有 48 坪 48 溪，南山牧场绿草如茵、白云缭绕、牛羊成群，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中国第一牧场”称号，是令人神往的人间避暑天堂；县北沙角洞自然保护区有“绿色王国”之誉；十万古田，溪流纵横，风光如画，是一个宝贵的天然植物基因库和风景如画的高山平原，被专家称之为“一个宝贵的天然动植物基因库”；此外，还有白云洞、沉江山峡、苗家吊脚楼等优质旅游资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步旅游快速发展，成为镶嵌在湘桂边界的一颗旅游新星。

近年来，旅游业越来越受到重视，县政府提出了“旅游兴县”的口号。根据《城步苗族

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2 年），将旅游业定位于城步县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第三产业的优先发展产业、对城步县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带动作用的产业。旅游行业的大力发展，县城旅游人口的增加，急需新增各项服务用地，从而带动县城城市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4.5　小结

以上包括国家、省级层面战略规划的制订、《城乡规划法》的实施、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城步县城自身发展的要求，均对城步县城乡规划的实施影响巨大，既为城步快速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又要求城步县城市总体规划必须迅速与上述内容进行深度对接，落实其要求。

现行法定规划在用地规模和空间结构上都已无法适应城步的建设发展要求，必然造成现行总体规划难以调控新的城市空间资源，也难以有效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因此为落实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做好和怀邵衡铁路的衔接，必须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确定城步县新的城市发展方向与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本次规划修改重点

5.1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修改重点：

一、结合城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城步县县域行政区域范围按照不可建设用地、不宜建设用地、可建设用地、适宜建设用地的要求从县域层面对县域土地使用进行整体谋划，既保证城市建设用地增长的合理需求又确保县域基本农田及生态基础设施免遭蚕食。

二、深入研究城步经济与产业发展现状，从全国—省域—大湘西地区—市域不同层级研究城步经济与产业发展的区域环境，结合城步资源禀赋与国家产业经济发展宏观政策确定城步产业发展战略，明确县域主导产业、基础产业，在县域空间层面进行农业产业园与工业园区的空间布局。

三、结合城步县域内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与县域新农村建设，构建促进城步城乡统筹发展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与促进城步和谐发展的城乡社会服务网络设施系统，以完善的城乡支撑体系促进城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5.2 中心城区规划修改重点

一、重新进行城市建设用地与人口规模论证

本次规划修改应将建设用地与人口规模论证作为首要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通过详细的基础资料调研，城步经济发展的区域环境与时代背景分析，运用综合平衡法、区域分配法（城市化法）、环境容量法、线性回归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结合城步经济发展现状与远景发展目标、城步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对城市空间的需求重新预测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以此为基础重新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与城市规划区。

二、强化城步县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研究

通过对城步县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研究，协调城市斑块增长与生态基质保护的矛盾，为城步县城远景城市空间形态定下基调，为本次规划修改城市建设用地增长与用地选择提供依据。本次规划修改宜从如下八个方面展开城步县城城市空间增长边界研究：①城步县城城市人口增长的需要；②满足住房、就业机会和生活质量的需要；③通过经济手段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④最高效地利用现有城区以内和边缘地区的土地；⑤关注开发活动对环境、能源、经济和社会的影响；⑥根据土地分类标准保留农业用地；⑦使城市对土地的使用与附近的农业活动和谐一致。⑧满足城市远景发展与空间增长的内在诉求，为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与城市空间形态构建留有空间。

三、强化城步县城城市空间结构研究

城市空间结构是城市要素在空间范围内的分布和组合状态，是城市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空间投影，是城市社会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空间形式。本次规划修改将从城步县城城市密度、城市布局和城市形态三个方面展开城市空间结构研究。

通过对城步县城合理的城市密度分区控制，达到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节约使用土地和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信息的传递和交流，刺激竞争，培养和提高劳动者的文化和技能；有利于缩短流通时间，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本周转；有利于城市政府进行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之目的。

结合靖永郴铁路、武靖、城龙高速公路的建设对城步县城城市布局进行系统调整，重组城市功能，以缩短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流动空间和时间，方便他们的流动，提高城市效益，合理地利用城市的土地和自然条件，建立合理、边捷的交通联系，避免城市各物

质实体或要素相互干扰。城市形态是城市空间结构的整体形式，是城市内部密度和空间布局的综合反映，是城市三维形状和外瞻的表现。本次规划修改将运用城市设计手法研究城市三维空间形体，为塑造城市特色提供物质载体。

四、强化城步县城城市交通系统研究

城市交通问题是一个综合系统问题。交通问题的解决与人们的观念、城市交通规划、城市经济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管理和政策等方面密不可分，因此只有用系统的观点解决交通问题才更有效。本次规划修改将对城步县城城市交通系统运用城市交通规划的技术手段，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展开研究。硬件方面就是通过交通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加强对内、对外交通研究，构建与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城市密度相适应的路网结构，进行科学合理的道路交叉口交通组织，科学合理的静态交通空间布点，整合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商业网点、绿地系统与城市步行交通网络。重点研究巫水河两岸城市组团之间交通流的组织，突破交通瓶颈，提高交通效能。软件方面就是注重城市交通政策的研究，特别是城市公共交通政策研究。交通的重点要落在对内对外交通网络的构建和城市交通策略上。城市交通策略应契合交通规划的公共政策导向，从城市发展的需求、居民的需求、就业的需求以及游客的需求等不同角度分析城市能够提供的基本交通保障，并以交通政策和交通措施的形式引导民众选择合理的需求。城市交通策略应凸显契合城步县情的公交优先战略。

五、强化城步县城城市特色研究

构成城市特色的要素主要有自然环境、地域文化、城市风貌和城市职能等方面。任何城市都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背景中生长起来的。城市中的地与物都深深印记着历史时期城市自然环境变迁和地域文化变迁的足迹。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是构成城市特色最内在、最持久的本底要素。是城市特色形成的基石。以城市空间特征、建筑风格为主体的城市风貌及其以产业发展为基础的城市功能是城市内在特色的外在物质表现形式，是基于城市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的“上层建筑”，同时也是城市个性最直接最易被感知的表现要素。

六、强化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研究

将城市规划的基本属性定义为公共政策是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区别于原《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本质所在。城市规划属于公共政策范畴，而且其内容涵盖了城市发展的所有方面，理应成为城市其他各项政策的起点和最终归结，西方国家的规划实践也验证了城市规划必须也必然向城市公共政策转变。近年来我国规划业内关于“城市规划向公共政策转化”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一方面因为现阶段空间资源越来越成为城市政府掌控的核心资源，城市发展需要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职能发挥得还很不够，其内容、形式和实施机制制约了其公共政策属性的实现。而在西方国家，将城市规划作为一种公共政策或者通过政策措施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早已得到广泛实行，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城市规划已经将规划理念从对规划图的编制转向对规划过程的重视，认为规划的关键在于规划的实施。在这个过程中，规划图所起的是未来目标引示的作用，而政策则充当了如何一步一步地去实现目标。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将规划政策作为城步县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规划成果与规划设施的对接，力求使修改后的规划真正担当起引导和控制城步城乡发展的作用。

第六章 相关规划指引

6.1 《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一、一主两次多点：形成多层次一体发展的功能节点

（1）“一主”：市域主中心，通过加速邵阳市区、新邵县城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共同打造的市域主中心。

（2）“两副”：市域副中心——武冈市区、邵东县城+空港新城。武冈市区为西部城镇点轴发展区的组织中心，辐射带动西部地区的发展；邵东县城+空港新城为邵阳东部“门户”城市和商贸、物流等重镇。

（3）“多节点”：包括邵阳县城、隆回县城、高铁新城（坪上镇）、洞口县城、绥宁县城、城步县城、新宁县城 7 个次区域中心。

二、轴线拓展：依托交通通道形成三主、两次、一环的城镇发展轴

（1）市域南北发展主轴：依托二广高速公路，对外对接珠三角，对内连结高铁新城、新邵县城、邵阳市区、邵阳县城的经济发展轴及城镇密集带。

（2）市域东西发展主轴：依托沪昆高速公路和 320 国道等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对外融入长株潭、辐射大湘西，对内连结邵东县城、邵阳城区、隆回县城、洞口县城等重要城镇的经济发展轴及城镇密集带。

（3）市域中心联系主轴：依托银北高速公路、219 省道（现改 G356 与 S246)城乡快速

路，形成联系一主（市域中心邵阳市区）一副（市域副中心武冈市区）以及城步县城的经济发展轴。

（4）东部城镇群发展联系环：依托邵阳东部城镇群快速路外环线，形成东部城镇群外圈层联系邵阳主城区周边县城及新市镇的发展联系环，加强外围县城、新市镇之间的联系，促进城镇发展。

（5）武冈—洞口-新宁次级城镇发展轴：依托洞新高速、省道 220 城乡快速路，连接武冈市区、洞口县城、新宁县城及部分中心镇，形成西部城镇点轴发展区的南北向次级发展带。

（6）武冈—绥宁次级城镇发展轴：依托武靖高速公路、省道 319(现改为 G356)城乡快速路，连接武冈市区、绥宁县城及部分乡镇，形成武冈副中心城市向西辐射的次级发展带。

三、市域中心城市、县（市、区）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的四级职能体系架构

在邵阳市域城镇体系现有的城镇中，大多因区域经济基础条件的相似性，在产业功能上有较多的相似性。但经过多年的职能调整，市域中心城市、县（市、区）域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的四级职能体系架构也初步形成。目前邵阳市域城镇体系由 1 个市域中心城市、2 个市域副中心，7 个县域中心城市、若干个中心镇及其他一般城镇构成。

四、该规划对城步县县城及相关城镇定性如下：

城步县城：城步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旅游业、新能源、生物医药、奶业、建材、竹木深加工为主导；

西岩镇：物流商贸型小城镇，以食品、化工、建材、商品集散为主。

茅坪镇：工业型小城镇，以矿产及食品加工、商贸为主；

汀坪镇：工业型小城镇（现状为乡）；

南山镇：旅游服务型小城镇（现已分别合并至长安营镇与五团镇）；

白毛坪镇（现状为乡）、五团镇、丹口镇：农贸服务型小城镇。

6.2《湘西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

一、发展战略目标是：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通过加速城镇化，带动地区发展，建设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川秀美的新湘西。

二、在总目标下实现五大具体发展目标：

目标一：加快城镇化进程，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若干特色小城镇为支撑的、规模有序、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

重点投资于城镇，引导资金向城镇集中，扩大城镇用地和人口规模，大幅度提高城镇化水平。201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32%左右（其中怀化、张家界、湘西州三市州为 36%），2020 年为 46%左右，城镇人口 2010 年为 430 万左右，2020 年的城镇人口将达到 635 万左右。在湘西地区形成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重点镇和一般建制镇的网络体系。

目标二：大力发展城镇经济，经济总量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经济增长速度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GDP 年均增长 10%，总量由 2003 年的 551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070 亿元左右，2020 年的 2800 亿元，人均 GDP 由 2003 年的 4248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8000 元，2020 年的 2 万元。

目标三：建设湘西地区绿色生态屏障，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通过绿化城镇、保护天然林和大江大河源头，调整结构等措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至 201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目标四：提高教育、科技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发挥城镇教育中心的功能，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城镇产业的科技水平。到 2010 年湘西地区整体水平要接近全省中等水平，到 2020 年，要达到全省中等水平。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由目前的 38%提高到 60%以上。

目标五：建立健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实现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

建立区域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分工合作，协调发展，促进资源与生产力的合理配置和区域竞争力的整体提升，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章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与战略

1.1 县域发展目标

城步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体系逐步形成，建成国内知名的旅游强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面增强，重点生态区域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城乡人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同步，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文化更富特色，社会更趋和谐，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一、经济发展目标

2012 年，城步县完成生产总值 25.69 亿元，同比增长 11.1%。2009 年以来城步县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步上升趋势，4 年来城步县年均生产总值发展速度为 10.9%。

表 2-1-1 城步县近四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一览表

年 份	GDP（万元）	增长率（%）	人均 GDP（元）	财政收入（万元）	增长率（%）
2009	159691	7.2	6690	13771	14，4
2010	186951	11.3	7636	16406	12.5
2011	232063	11.5	9238	19721	20.2
2012	256951	11.1	10011	24715	25.3

根据城步县的经济发展现状及城步县的发展潜力，规划确定了城步县经济发展的高中低三个方案。选择中方案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按 2012 年当年现行价计算）预测：

表 2-1-2 城步县经济发展的高中低方案

	2012 年 GDP 现状（亿元）	2017		2020	
		增长速度（%）	GDP 总量(亿元)	增长速度（%）	GDP 总量（亿元）
高方案	25.69	12	45	12	63
中方案		10	41	10	55
低方案		8	38	8	47

2017 年：25.69×（1+10%）^{5}=41 亿元；

2020 年：41×（1+10%）^{3}=55 亿元；

2013 至 2020 年递增率 10%，2017 年达到 41 亿元；2020 年达到 55 亿元。

二、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城步县 2012 年现状产业结构为 34.5：35.2：30.3，多年来整体趋势为：第一产业比重下降，第二、三产业比重平稳上升，结构趋向优化。未来继续优化经济结构，根据本地生态资源优势以及旅游资源优势，巩固发展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从而使三者进入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预计到 2017 年三产业比例关系大致调整到 28：35：37，2020 年三产业比例关系大致调整到 25：30：45。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奶业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业、竹（林）木制品加工、新材料与生物产业、新能源开发利用产业等产业为支撑，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为依托，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小学和初中学龄人口净入学率达到 100%，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强县目标；就业更加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覆盖；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进一步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超过 95%；科技、人口计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社会治安良好，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四、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强化水源水质、大气环境、矿产资源保护，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严把环保第一审批关，确保大气、水质按环境功能分区要求，稳定达到国家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着力结构调整减排和工程减排，进一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产

能，严把环保准入门槛。到 2020 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年均下降 10%；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高于全省和邵阳市平均水平；森林覆盖率上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超过 98%，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五、城镇建设发展目标

以科学发展为指针，以改革为动力，把加快新型城镇化作为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战略重点，以“四化两型”为目标，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实现富民强县目标。

1.2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一、区域协同合作战略。

如今，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已经启动，将为区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也必将给城步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本着“开放融合、协作共赢”的精神，全面融入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加快与周边区县协同合作。

二、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城乡一体化战略

规划通过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均衡布局，促进城乡社会经济一体化建设，缩小当前城乡生活设施配置水平的差异，逐步实现交通、市政、基本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覆盖城乡，为加强城乡社会经济联系和支撑乡村地区的建设提供条件。加强城市对乡村民生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强化小城镇对乡村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乡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加快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人居环境美化、文化教育水平提高、社区管理规范，促进城乡社会经济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构建完善的区域供水、供电、电讯网络。按照服务均衡的原则，统一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金融邮电。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三、中心带动、快速集聚战略

将产业集聚区作为城镇化的发展动力，通过做大做强城步县城，加快人口向中心城市集聚，迅速提高城市化水平，完善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城互动，区域联动，提高主城区首位度，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加快推进城步城乡统筹发展。

四、民生为本、综合提升战略

大力实施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新型农村社区大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以完善城市功能、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以为城乡建设品味和形象提高为抓手，迅速提升城乡面貌，扩大城步在邵阳乃至湖南的影响力。

五、生态优先，和谐发展战略。

十八大确定国家发展总体布局由“四位一体”到“五位一体”，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城步应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促进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和谐发展。

第二章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

2.1 县域城镇化战略目标

一、完善城镇体系

紧密结合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坚持政府导向和市场推进并重，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引导、有序推进，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优化城镇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城镇质量，增强城市的辐射和带动能力，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人口的合理分布和流动，促进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

二、发展城镇经济

发展城镇经济是城镇化的核心所在，是提高城镇的经济集聚能力，实现农村工业化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和实现农业人口非农化的关键，同时发展城镇经济可以扩大经济辐射面，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发展城镇经济，要重点做好特色经济的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经济形式发展城镇经济，促进社会发展。

三、健全城镇功能

优化小城镇发展布局，完善小城镇功能，把发展重点放到城市和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加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其成为规模适度、规划合理、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凝聚力的农村区域经济文化中心。

四、改善城镇环境

科学定位城镇，不断改善交通、电力、通讯、供水、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把城市的绿

化美化与塑造城市景观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将保护城镇环境成为居民的主动选择。

2.2 城镇化发展战略措施

一、“强县、择镇、并村” ——城乡空间协调发展策略

1、“强县”——向心引导，首位发展，强化中心城市在县域经济突破中的核心地位，适度扩大城市发展空间，实现县域资源优化配置，使之成为掌控城步县经济腹地的重要“支点”。

2、“择镇”——重点选择发展条件较好的城镇，使之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心。现阶段，小城镇可以更多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聚集农村经济要素，逐步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发展小城镇是推进市域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途径。城步县乡镇发展基础较薄弱，加之县域经济相对落后，无法实现小城镇的普遍发展，这就需要选择具有优势条件的小城镇进行重点发展，打破现有依托农业而形成的均衡发展格局，在区域重点经济轴线上打造若干“节点”，使之成为城乡产业“链条”上的重要“环节”。

3、“并村”——优化整合农村居民点。城镇化发展是个城乡互动的过程，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必将带来农村人口的减少。目前城步县这一趋势非常明显，这导致了农村居民点人口规模缩小，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规模萎缩和服务质量下降，降低了农民人居环境水平，尽管国家和省对农村发展给予极大关注，使得“三农”矛盾得到很大缓解，但其根源并没有彻底解决。只有在大力推进城镇化的同时，对那些条件差、基础薄、规模小、破坏资源、影响环境、空间冲突的村庄进行优化整合，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城镇化协调发展问题。

二、“适度集中，有机疏散”——基于生态安全的人口迁移策略

城步县位于生态敏感区，全县森林覆盖率高、山地面积大、适宜建设用地面积少，不适合大规模的人口居住以及污染型工业企业的发展。

适度疏散区域人口，不但可以减轻资源与生态环境的压力，而且在一定的资源、环境和经济水平条件下，减少总人口，将提高人均资源占有量，从而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人口疏散的方向主要是县城方向，综上所述，人口疏散不是孤立的人口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城乡统筹、人与自然协调及社会和谐发展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有机疏散”的过程。

2.3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一、县域人口发展过程

建国以来，城步县域人口总量的增长先后经历了“波动增长期”（1949-1958 年）、“增长低谷期”（1959-1961 年）、“快速增长期”（1962-1990 年）和“稳定增长期”（1991-2012 年）等几个阶段。

总体而言，城步苗族自治县总人口由 1949 年的 10.0 万人，增至 2012 年的 29.75 万人，63 年来人口共增加 19.75 万人，实现了 197.50 个百分点的增长，平均每年增加人口 3135 人，年均递增率为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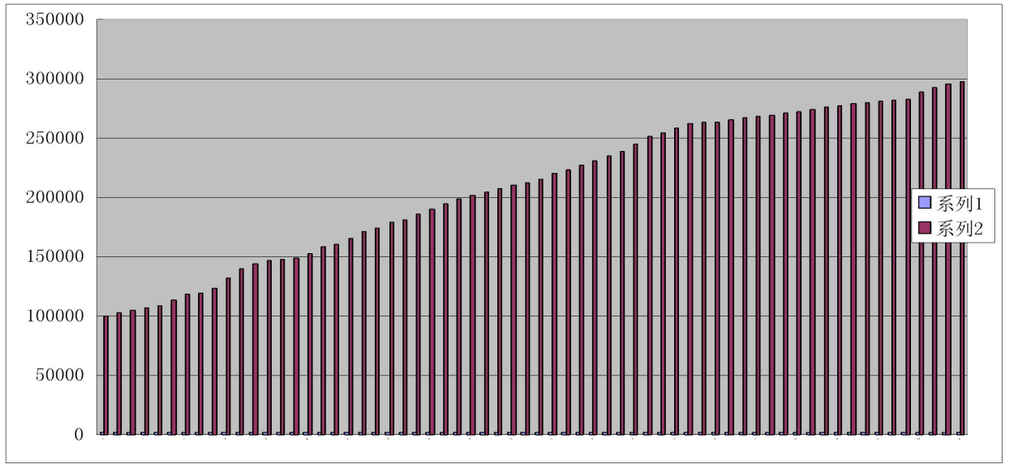

图 2-2-1：建国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口的增长过程（1949-2012 年

1949-1958 年的“波动增长期”，人口开始从新中国成立前的低出生、高死亡格局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格局，出现第一个人口生育高峰期，城步县域人口有增有减，但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到 1958 年人口达到 13.25 万。

1959-1961 年的“增长低谷期”，由于经济指导方针的失误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人口增长也相应地受到了影响。三年自然灾害使得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死亡率大幅度上升，人口自然增长率也一度降到最低水平，为-3.51‰。

1962-1990 年的“快速增长期”，在 28 年中，城步县人口总体上保持快速的增长特征。其中 1962-1970 年为城步县内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期，年自然增长率保持在 27.07‰-40.84‰之间；此后全县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速度得到一定控制；1980-1990

年，因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下将，全县人口年均增长率下降至18‰，年均自然增长率下降至 13.37‰。

1991-2012 年的“稳定增长期”，城步县人口增长趋于平稳，22 年来共增长了 3.86 万人，年均增加 1753 人，年均增长率为 6.3‰。

二、人口的增长和变动特征

1、人口的自然增长特征

城步县人口的自然增长已实现了由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年轻型人口再生产类型，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成年型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城步县 63 年的人口变动历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949-1951 年，人口出生率稳定在 38‰左右，死亡率则稳定在 13‰，自然增长率较高，达到 25‰左右。

从 1952-1965 年，城步县人口波动变化较大，在其中的 3 年自然灾害期间，死亡率有所提高，达到 14.48‰，出生率一度大幅降到 9.69‰，人口呈现负增长，自然增长率达到建国以来的最低值，为－3.51‰，与同期全国其他地区情况类似。

1966-1977 年，城步县人口出生率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由 1966 年的 38.60‰降到 1977 年的 23.24‰，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同期死亡率也稳中有降，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由 29.83‰降至 14.68‰。

改革开放以后，总体上看，城步县人口的出生率、死亡都稳中有降，但人口出生率在 80 年代初和 90 年代初两次经济改革时期有波动增长的特征，人口自然增长率也有类似变化，这些都与全国的特征大致吻合。

从 1993 年以后，城步县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都比较稳定，2012 年的出生率为 14.50‰，死亡率为 7.30‰，自然增长率为 7.20‰。（详见《附表 2：城步县域历年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1949-2012 年）》）

2、人口的机械增长特征分析

城步县域人口的机械增长表现出负增长的特征，这与其作为传统农业大县的地位和特点相一致。

近 20 年来，1993-2002 年间，城步县人口的机械增长基本为正值，增长人口除了 1996 年有超过 1000 人的正增长以外，其余正增长年份均在 800 人以下，整体表现出机械增长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2003 年以后，城步县户籍人口开始大于常住人口数，且两者之间的差值逐年增加，但机械增长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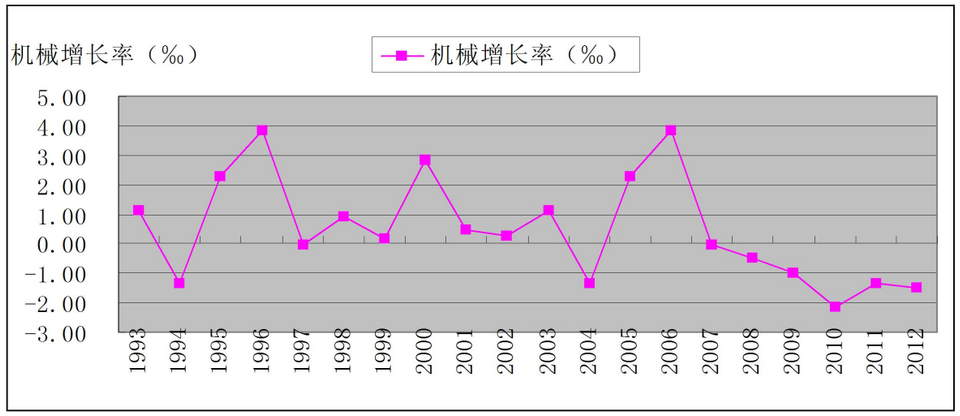

表 2-2-1：近二十年城步人口机械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人）	机械变动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人）	机械增长率（‰）
1993	263583	-	-	302	1.15
1994	263821	-	-	-355	-1.35
1995	265245	-	-	601	2.27
1996	267314	-	-	1033	3.87
1997	268303	-	-	-12	-0.04
1998	269591	-	-	245	0.91
1999	270858	-	-	44	0.16
2000	272781	-	-	768	2.81
2001	274363	-	-	130	0.47
2002	276037	-	-	71	0.26
2003	277666	-	-	-12	-0.04
2004	279054	-	-	-456	-1.63
2005	279947	-	-	-566	-2.02
2006	280899	-	-	-557	-1.98
2007	281741	-	-	-724	-2.57
2008	283235	2530	2662	-132	-0.46
2009	289069	427	706	-280	-0.97
2010	292451	773	1393	-620	-2.12
2011	295434	879	1271	-392	-1.33
2012	297532	877	1325	-448	-1.50

表 2-2-2：近十年城步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人口差值
2003	277990	277666	324
2004	279556	279054	502
2005	280943	279947	996
2006	282927	280899	2028
2007	285109	281741	3368
2008	286847	283235	3612
2009	293199	289069	4130
2010	297729	292451	5278
2011	301438	295434	6004
2012	304366	297532	6834

数据来源：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注：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人口差值

3、人口迁入、迁出特征分析

城步县域人口的迁移表现以省内、省外的迁入和迁出基本持平的特点，说明城步县的人口迁移近距离和省内以及远距离的省外均具有相同的规模，空间距离对城步人口迁移的影响并不大，根据相关调查资料，城步现状人口迁移省内以长沙为主，其次为武冈和邵阳；省外迁移以桂林为主，其次为珠三角和长三角（《城镇体系空间发展战略布局的主要经济联系分析法——以城步县为例》，陈婿、杨君、段建南）。

表 2-2-3：近五年城步县域人口迁入、迁出情况统计表（单位：人）

年份	迁入			迁出			总计
	小计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小计	省内迁出	省外迁出	
2008	2343	698	1645	2475	-	-	-132
2009	395	190	205	675	356	319	-280
2010	716	268	448	1336	676	660	-620
2011	814	468	346	1206	621	585	-392
2012	812	417	395	1260	638	622	-448

数据来源：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三、城步县域人口构成特征分析

1、人口的性别构成特征分析

城步县人口的性别比总体上偏高，历史上存在几次大的波动，近 20 年来城步县人口的性别比总体上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

正常情况下，人口的性别比在 92～107 之间，性别比过高或过低都是不正常的，不正常的性别比会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近 20 年来，城步县人口的性别经历了男性比例过高、回归正常范围、再次过高的波动过程，其中 1996-2006 年这十年内人口性别比基本处于国家控制的正常范围内，其他年份均超过了 107 的范围。尤其是 2006 年以后，人口性别比呈缓慢增高的趋势，至 2012 年，性别比达到近 20 年来的最高值，为 108.6。

2、人口的年龄结构特征分析

城步县人口年龄结构有逐渐向老龄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少年儿童人口的比重不断降低，老年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根据国际通行标准，当一个国家或者地区 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即可视为该国家或地区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通过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近 5 年县域人口年龄构成资料进行分析表明，2008 年至 2012 年，城步县域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基本在 13%左右，2012 年甚至达到了 13.96%，已是典型的老龄化社会（因城步县公安局提供的资料没有对 0-14 岁人口及 65 岁以上进行分类统计，本次分析无法从城步的少年儿童比重和老少比两个指标对县域人口构成进行分析）。

表 2-2-4：近五年人口年龄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人）	年龄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18 岁以下	18-35 岁	18-60 岁	60 岁以上	
2008	283235	58331	88709	2008	283235	58331
2009	289069	55989	88406	2009	289069	55989
2010	292451	59431	86116	2010	292451	59431
2011	295434	62631	83721	2011	295434	62631
2012	297532	65016	81031	2012	297532	65016

数据来源：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四、县域总人口预测

1、综合增长率法预测

1）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的预测

从 2003 年至 2012 年的 10 年中，城步县域人口的出生率都在 11‰～19‰的范围之内。2003 年至 2009 年，城步县人口出生率由 11.70‰上升至 19.06‰，2003 年以后逐步下降至 2012 年的 14.33‰。总体上看，人口出生率应该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近 10 年来，城步县人口的死亡率基本上也是稳中有降，保持在 4‰～9‰的范围以内，其中仅 2008 年因自然灾害，人口死亡率上升至 10.98‰。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则在 5‰～10‰的范围以内。

结合历史和现状的变动趋势，考虑城步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生育政策以及随着当前我国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城步人口出生率未来将呈上升的趋势，对城步县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做出以下预测：

出生率：近期（至 2017 年）为 16.0‰，远期（2020 年）为 14‰；

死亡率：近期（至 2017 年）为 6.5‰，远期（2020 年）为 6‰；

自然增长率：近期（至 2017 年）为 9.5‰，远期（至 2020 年）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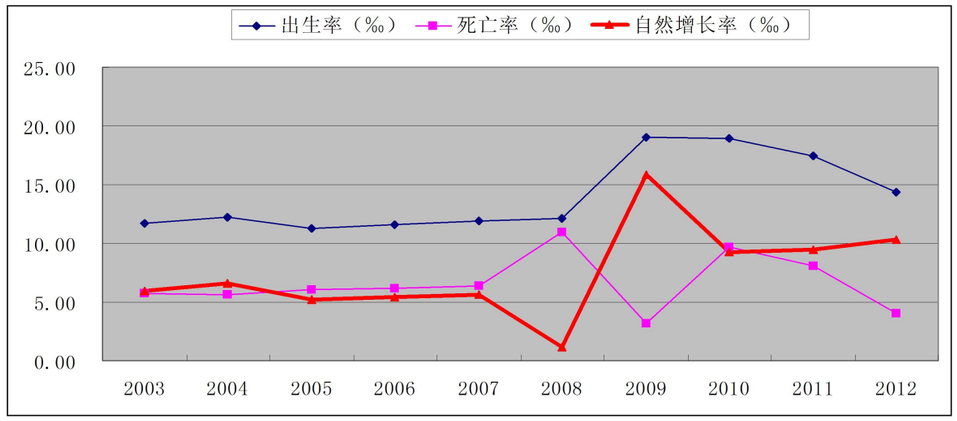

图 2-2-2：近十年城步县域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变动情况分析

2）人口机械增长率的预测

近 10 年来，城步县人口的机械增长率均为负值，多数年份处在-1‰～-2‰之间。2010 年以来的最近几年，城步县人口的机械增长率基本上在-1.3‰～-2.1‰之间。

从长远来看，近期城步县域人口的机械增长率还会保持在-1.5‰左右的水平；远期，城步仍属于人口“流失型”区域，但随着县城经济实力的壮大及其吸引力的增长，人口的机械增长率会有所改变，户籍人口的流失会有所缓解并最终趋向于零。

规划期内城步县域人口的机械增长率预测如下：近期，-1.5‰；远期，-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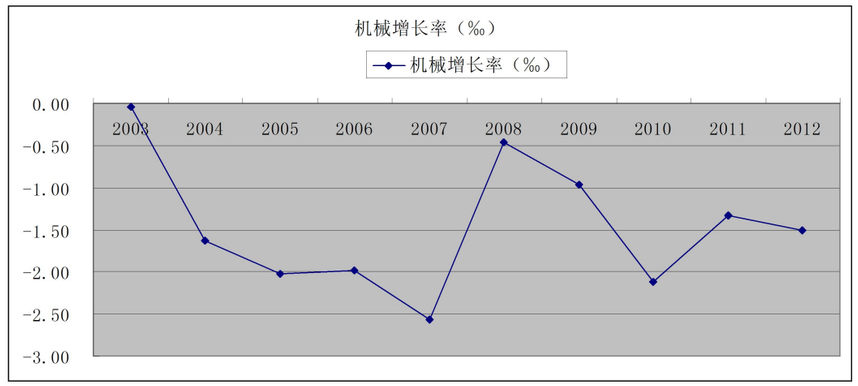

图 2-2-3：近十年城步县域人口机械增长率变动情况分析

表 2-2-5：近十年城步县域人口机械增长率变动情况统计表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机械增长率（‰）
2003	11.70	5.80	5.91	-0.04
2004	12.22	5.60	6.62	-1.63
2005	11.31	6.07	5.24	-2.02
2006	11.59	6.18	5.41	-1.98
2007	11.96	6.37	5.59	-2.57
2008	12.13	10.98	1.15	-0.46
2009	19.06	3.24	15.83	-0.97
2010	18.92	9.65	9.27	-2.12
2011	17.49	8.05	9.43	-1.33
2012	14.33	4.04	10.29	-1.50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城步县域近、远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预测结构，则县域人口综合增长率为：

近期（2017 年）：8.0‰；

远期（2020 年）：7.5‰

规划以 2012 年城步县域总人口规模 29.75 万为人为基数，根据人口增长采用人口综合增长预测公式：$b=a\times(1+*)^{t}$

b 为预测年份的人口总数；

a 为预测基年的常住人口数，即 2012 年总人口 29.75 万人作为预测基准年数据；

t 为预测年数；

*为人口的综合增长率；

至 2017 年，城步县域总人口为 30.90 万人；

至 2020 年，城步县域总人口为 31.62 万人。

2、平均增长率法预测

1）规划期内人口年均增长率的预测

改革开放以来，城步县域人口基本上都保持增长态势。从 1979 年至 2012 年，城步县域总人口由 19.48 万人增至 27.59 万人，增长了 8.11 万人，增长幅度达到 41.63%，平均增长速度为每年增长 1.06 个百分点。

考虑到改革开放初期，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县域人口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因此我们把 1979-2012 年再分为三个时段：第一个时段为 1979-1992 年，经计算，这期间城步县域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 1.72%；第二个时段为 1993-2008 年，这期间城步县域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 0.48%；第三阶段为 2009-2012 年，这期间城步县域人口的年均增长率 1.26%。可见，90 年代以来城步县域人口的增长速度比以前有所减慢，但 2009 年以后，县域人口规模增长速度又开始加快。总体上，1993 年以后的近 20 年城步县域的人口增长速度对我们确定规划期内人口的增长速度更能起到借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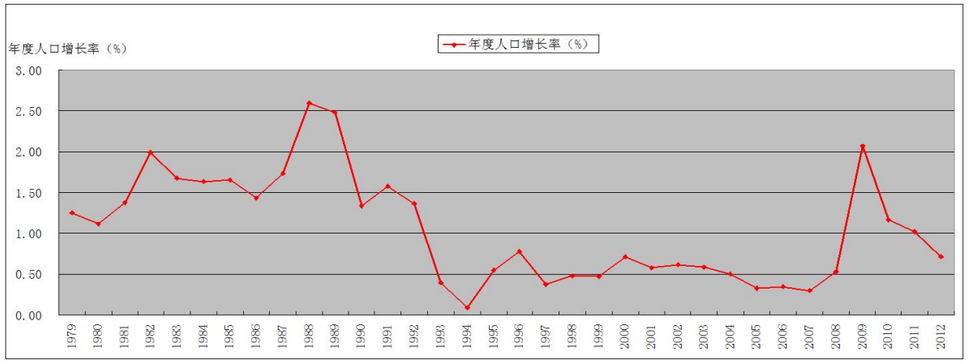

图 2-2-4：改革开放以来城步县域人口增长率分析

表 2-2-6：改革开放以来城步县域人口增长率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人）	年度人口增长量（人）	年度人口增长率（%）
1979	211203	2542	1.25
1980	213569	2365	1.12
1981	216495	2926	1.37
1982	220803	4308	1.99
1983	224490	3687	1.67
1984	228150	3659	1.63
1985	231937	3787	1.66
1986	235277	3340	1.44
1987	239347	4070	1.73
1988	245570	6223	2.60
1989	251660	6090	2.48
1990	255007	3347	1.33
1991	259037	4029	1.58
1992	262559	3523	1.36
1993	263583	1024	0.39
1994	263821	237	0.09
1995	265245	1425	0.54
1996	267314	2069	0.78
1997	268303	989	0.37
1998	269591	1288	0.48

1999	270858	1267	0.47
2000	272781	1923	0.71
2001	274363	1582	0.58
2002	276037	1674	0.61
2003	277666	1629	0.59
2004	279054	1388	0.50
2005	279947	893	0.32
2006	280899	952	0.34
2007	281741	843	0.30
2008	283235	1493	0.53
2009	289069	5835	2.06
2010	292451	3382	1.17
2011	295434	2983	1.02
2012	297532	2098	0.71

2）预测结果

人口年均增长速度的预测：近期按 1.0%，远期按 0.7%。

首先，以 2012 年的城步县域人口 297532 人为基数，人口年均增长率按 1.0%计算，预测 2017 年县域人口为 312675 人，即 31.26 万人。

然后，以 2017 年的县域人口 312675 人为基数，人口年均增长率按 0.7%，预测 2020 年为 319210 人，即 31.92 万人。

3、模型回归法预测

分别采用线性模型、指数模型、幂函数模型和对数模型进行回归。考虑到上述回归模型更适于拟合中短时间距离的人口数据，采用 2003～2012 年城步县域总人口的数据作为回归的基本数据。

1）通过对 2003～2012 年间城步县域总人口（P）和时间（t）的线性回归，得到方程 P=272970+2317.1t，测定系数 R^2＝0.9245。

表 2-2-7：线型回归模型预测人口与现状近十年实际人口规模比较

年份	现状总人口（人）	模型预测人口（人）	预测人口与实际人口的差值（人）	偏离值（%）
2003	277666	275287	-2379	-0.86%
2004	279054	277604	-1450	-0.52%
2005	279947	279921	-26	-0.01%
2006	280899	282238	1339	0.48%
2007	281741	284556	2815	1.00%
2008	283235	286873	3638	1.28%
2009	289069	289190	121	0.04%
2010	292451	291507	-944	-0.32%
2011	295434	293824	-1610	-0.54%
2012	297532	296141	-1391	-0.47%

通过上述模型，预测城步县域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30.50 万人，2020 年为 30.77 万人。

2）通过对 2003～2012 年间城步县域总人口（P）和时间（t）的指数方程回归，得到方程 P= $273225e^{0.0081t}$，测定系数 R^2＝0.9272。

表 2-2-8：指数回归模型预测人口与现状近十年实际人口规模比较

年份	现状总人口（人）	模型预测人口（人）	预测人口与实际人口的差值（人）	偏离值（%）
2003	277666	275447	-2219	-0.80%
2004	279054	277687	-1367	-0.49%
2005	279947	279946	-1	0.00%
2006	280899	282222	1323	0.47%
2007	281741	284518	2777	0.99%
2008	283235	286832	3597	1.27%
2009	289069	289164	95	0.03%
2010	292451	291516	-935	-0.32%
2011	295434	293887	-1547	-0.52%
2012	297532	296277	-1255	-0.42%

通过上述模型，预测城步县域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30.56 万人，2020 年为 30.85 万人。

3）通过对 2003～2012 年间城步县域总人口（P）和时间（t）的幂函数方程回归，得到方程 $P= 273184t^{0.0295}$，测定系数 $R^2=0.7256$。

表 2-2-9：幂函数回归模型预测人口与现状近十年实际人口规模比较

年份	现状总人口（人）	模型预测人口（人）	预测人口与实际人口的差值（人）	偏离值（%）
2003	277666	273184	-4482	-1.61%
2004	279054	278828	-226	-0.08%
2005	279947	282183	2236	0.80%
2006	280899	284588	3689	1.31%
2007	281741	286467	4726	1.68%
2008	283235	288012	4777	1.69%
2009	289069	289325	256	0.09%
2010	292451	290467	-1984	-0.68%
2011	295434	291478	-3956	-1.34%
2012	297532	292385	-5147	-1.73%

通过上述模型，预测城步县域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29.67 万人，2020 年为 29.59 万人。

4）通过对 2003～2012 年间城步县域总人口（P）和时间（t）的对数方程回归，得到方程 $P=272955+8439.5Ln(t)$，测定系数 $R^2=0.7202$。

表 2-2-10：对数回归模型预测人口与现状近十年实际人口规模比较

年份	现状总人口（人）	模型预测人口（人）	预测人口与实际人口的差值（人）	偏离值（%）
2003	277666	272955	-4711	-1.70%
2004	279054	278805	-249	-0.09%
2005	279947	282227	2280	0.81%
2006	280899	284655	3756	1.34%
2007	281741	286538	4797	1.70%
2008	283235	288077	4842	1.71%
2009	289069	289378	309	0.11%
2010	292451	290504	-1947	-0.67%
2011	295434	291498	-3936	-1.33%
2012	297532	292388	-5144	-1.73%

通过上述模型，预测城步县域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29.66 万人，2020 年为 29.58 万人。

5）预测结果小结

在上述四种模型中，就拟合效果而言，指数函数的测定系数 R^2 最高，达到 0.9272，线性模型的拟合效果与它接近，测定系数 R^2 为 0.9245；幂函数模型和对数模型拟合的测定系数较低，分别为 0.7256 和 0.7202。总体而言，四种模型的拟合效果基本上是接近的。从预测结果来看，线型函数与指数函数的预测结果非常接近，2017 年分别为 30.5 万人和 30.56 万人，2020 年分别为 30.77 万人和 30.85 万人；幂函数与对数函数的预测结果非常接近，2017 年分别为 29.67 万人和 29.66 万人，2020 年分别为 29.59 万人和 29.58 万人。通过对模型预测人口与 2003-2012 年现状人口比较可知，线型函数与指数函数对城步县域人口规模的预测结果更接近城步的实际情况，幂函数和对数函数模型预测的人口规模随着年份推移，其误差将逐渐增加，人口规模预测值比实际人口偏小。

因此，本次模型回归法采用线型函数与指数函数的平均值作为城步县域人口未来的人口规模预测结果，即 2017 年为 30.5 万人，2020 年为 30.8 万人。

4、县域人口预测综合方案

采用了三种人口预测方法来预测规划期城步县域总人口，发现预测结果比较接近，如近期（2017 年）人口都在 30.5～31.26 万人之间，远期（2020 年）基本上都在 30.8～31.92 万人之间。不同预测方法预测值的接近，表明城步县的人口增长比较符合数理规律，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城步人口预测数值的准确性。

结合各种预测方案的结果，可以得到城步县域总人口预测的综合方案：近期（2017 年）为 30.7 万人，远期（2020 年）为 31.2 万人。

表 2-2-11：城步县县域总人口预测结果（单位：万人）

	综合增长率法	平均增长率法	模型回归法	**综合方案**
近期（2017 年）	30.9	31.26	30.5	**30.7**
远期（2020 年）	31.62	31.74	30.8	**31.2**

五、水资源对县域人口规模的制约分析

总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两部分，其中地表水总量为 18.76 亿 m^3，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为 6.13 亿 m^3，可利用总水资源理论量为 24.89 亿 m^3。

城市水资源量直接制约了城市的人口规模，在本次预测中采用以下公式对城步县域总人口进行校核。

人口预测公式：$P=Q\times K/M_{最小}$

其中：

P——人口规模

Q——水资源总量

K——水资源可利用率（城步境北属资江流域，中部、南部属沅水流域。根据张驱文（郴州水文资源勘查局）《湖南四水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计算探讨》，资水水资源可利用率在34.8%-38.1%之间，沅水水资源可利用率在20.0%-22.2%之间，由于城步84%的范围属沅水流域，且地区边缘山区，水资源可利用率较低，本次估算县域范围综合水资源利用率取沅水的最低值，即20.0%进行人口规模校核。）

$M_{最小}$——人均最少供水量（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城步属一区范围内的“中小城市”，日平均综合用水量为170-280L/人.d）

根据上述公式，利用已知量水资源总量Q及水资源最大可利用率K最大，求得水资源最大可利用总量；用水资源最大可利用总量除以人均最少供水量，可求得水资源所能承载的最大人口总量。

通过计算，当$M_{最小}$取170 L/人.d时，水资源承载规模为802万人，当$M_{最小}$取280 L/人.d时，水资源承载规模为487万人。

从水资源角度来看，城步县域可开发的水资源十分丰富，水资源承载能力远远超过城步远期人口规模，完全能够满足县域人口的正常供水生产、生活需要。

六、县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1、现状城镇化水平

2003年至今，按常住人口计算，城步县城镇化处在一个快速增长的阶段，平均每年增加约1.21个百分点，且2010年后增长趋势增一步加快。按户籍人口计算，城步县城镇化水平为平均每年增加约0.70个百分点。通过下表比较得知，城步县实际城镇化率远高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城步县存在大量人在城镇就业，户口尚在农村的情况

表2-2-12 城步县近十年城镇化一览表

年份	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	年份	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	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
2003	27.52	22.11	2008	33.21	25.67
2004	28.66	22.98	2009	34.42	26.35
2005	29.90	23.56	2010	35.95	27.00
2006	31.06	24.12	2011	37.10	27.85
2007	32.25	25.01	2012	38.45	28.39

注：以上数据来自城步县公安局

2、 相关规划预测结果

1）根据在编《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0年城步城镇人口将达到16-18万人，但该规划没有给出2020年时城步县域总人口的预测规模，如按本次规划预测的到2020年时县域总人口规模为31.2万人进行估算，则2020年城步县域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51.28%-57.69%。

2）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年》，该规划预测2020 年城步县城镇化水平为50%。

3、预测方法选择——联合国法

1）预测原理

联合国法是用来预测世界各国或地区城镇化水平时常用的一种方法。其原理是根据已知的两个代表年份的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求取城乡人口增长率差。假设城乡人口增长率差在预测期间保持不变，则向外推可求得预测期末的城镇人口比重，向内推也可以估测代表年份之间各年的城镇人口比重。用联合国法来预测城镇化水平的优点是它符合正常城市化过程的“S 形”曲线的原理。

联合国法的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用下式求取两个代表年份间的城乡人口增长率差。

$$URGD=\ln\frac{PU(2)/[1-PU(2)]}{PU(1)/[1-PU(1)]}/n$$

式中，URGD 为城乡人口增长率差；

PU(1)为前一个代表年份的城镇人口比重；

PU(2)为后一个代表年份的城镇人口比重；

n 为两个代表年份之间的年数。

在计算出城乡人口增长率差 URGD 以后，将其代入下式，进一步测算某年的城镇人口比重：

$$\frac{PU(t)}{1-PU(t)} = \frac{PU(1)}{1-PU(1)} e^{URGD\times t}$$

式中，PU(1)为前一个代表年份的城镇人口比重；

PU(t)为 t 年的城镇人口比重；

t 为距离前一个代表年份的年数。

2）城步县域城镇化水平预测方案

由于城步县公安局提供的资料中缺乏对县域各年份城镇人口的统计数据，本次选取相关资料的统计数据进行预测。

a、《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2003-2020 年》，至 2002 年年底，城步县城镇化率为 26.1%。

b、《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到，2005 年全县城镇化率为 29.9%；

c、《2010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县长 蒋志刚），2009 年全县城镇化率为 34.42%。

根据上述三年的城镇化率，代入联合国法的公式，求取“城乡人口增长率差” URGD 的平均值，结果为 0.094405。

将 URGD 继续代入联合国法公式，进而对应于年份数列，求取逐年的城镇化水平预测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2-2-13。

表 2-2-13：联合国法预测的城步县域城镇化水平（以 2005 年和 2009 年作为代表年份，单位：%）

年份	城镇化水平	年份	城镇化水平
2010	34.23	2016	45.48
2011	35.99	2017	47.35
2012	37.66	2018	49.03
2013	39.60	2019	51.09
2014	41.50	2020	52.89
2015	43.49		

即以 2005 年和 2009 年作为代表年份，根据联合国法预测 2017 年城步县域城镇化率为 47.35%，2020 年城步县域城镇化率为 52.89%。

4、预测方法选择——类比法

根据在编《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邵阳市市域城镇化增长速度取 2011～2020 年均提高 1.5~1.8 个百分点，2012 年底，城步县城镇化率 38.45%，则城步县城镇化率预测如下表。

表 2-2-14：类比法计算城步县城镇化水平一览表

年份	城镇化水平	年份	城镇化水平
2012	38.45	2017	47.45
2013	40.25	2018	49.25
2014	42.05	2019	51.05
2015	43.85	2020	52.85
2016	45.65		

5、结论：

综合两种方案的预测结果，预测近期（2017 年）城步县域的城镇化水平为 47%左右，2020 年城步县域的城镇化水平为 53％左右。

第三章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3.1 空间管分区的基本目标

一、为宏观上的区域管理提供依据；

二、为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提供宏观上的依据；

三、为土地利用层次的规划控制提供宏观参考；

四、协调村镇建设活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3.2 空间管制分区的基本原则

根据资源空间分布的差异性和资源利用的自然与社会属性进行地域划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协调经济的发展和区域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

3.3 空间管制分区的类型

本规划主要从建设的引导和环境的控制的角度提出管制的要求，将整个区域划成不可建设用地、不宜建设用地、可建设用地，适宜建设用地。

一、空间管制分区的基本目标

（1）为宏观上的区域管理提供依据

（2）为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提供宏观上的依据

（3）为土地利用层次的规划控制提供宏观参考

（4）协调村镇建设活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空间管制分区的基本原则

1、不可建设用地

场地工程建设适宜性很差，完全或基本不能适应城乡建设要求，或具有很强的生态和人为因素影响限制的用地，管制内容：

（1）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

保护策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重点是防止人为的污染和破坏，要防止各类污染物的流入，坚决制止各类毁林、乱采乱掘的行为，对于不合理的商业行为也要有针对性地预防。在保持现有生态植被水平的前提下，大力提倡植树造林，大幅度提高森林覆盖率。

对规划的农业保护用地，应规定严格的控制范围，制定保护区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对农业用地的侵占，鼓励农业资金和技术投入，促进农业的规范化、企业化，建设高效农业基地。

允许存在的设施：科研设施、管理维护设施、原有农林户生产、生活设施、适量的观光旅游考察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生态环境维护、科学考察研究、植树造林，环境容量允许下的观光考察设施。

(2)饮用水源保护区：

保护策略：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及破坏水源林、护岸堤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使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进行灌溉，不得使用炸药、有毒品捕杀鱼类；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使用者应先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防溢、防漏等措施。

允许存在的设施：科研设施、管理维护设施、原有农林户生产、生活设施、适量的观光旅游考察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生态环境维护、科学考察研究、植树造林，环境容量允许下的观光考察设施。

(3)风景区、郊野公园、度假区绿地

保护策略：坚决控制高强度的商业开发行为，尤其是房地产开发、各种以休闲、娱乐的商业行为，也必须在保证生态环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

允许存在的设施：旅游、游乐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适当的旅游开发，绿化、美化等环境建设。

(4)陆地水域

保护策略：制定保护河流的法规，保证河流的通畅。河道两侧规定范围内不得进行建筑施工。明确保护河道环境的目标和措施，不得排放对河道造成污染的废水、废渣；疏通河道，不得阻滞河道，妨碍泄洪。

允许存在的设施：水里设施，港口，桥梁等交通设施，水文检测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旅游观光，各类临水产业，水电开放，规划范围内的滩涂采沙。

(5)防洪大堤

保护策略：根据多年的洪水态势制定防洪规划，巩固堤岸，严禁对防洪大堤进行破坏，保证堤围的稳固，安全。

允许存在的设施：水利设施、港口，桥梁等交通设施，电力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堤坝维护工程，堤外绿化，水利、交通、电力设施。

(6)大中小型水库

保护策略：加强周边用地的管理，保证水库的系统稳定。

允许存在的设施：少量的淡水养殖设施和旅游观光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一定的淡水养殖和旅游观光开发。

(7)历史文化古迹遗址

对已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

保护策略：适度的商业开发，在开发中促进保护。

允许存在的设施：适当的旅游开发和管理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科学研究活动，适量的旅游开发。

(8)重要的防护绿地

保护策略：制定严格的保护条例，防止开发破坏。

允许存在的设施：适当的维护管理设施。

允许的人类活动：在保证植被不被破坏的前提下，适度的开放供附近居民游玩。

(9)高速公路、省道、县道、铁路、高压走廊划定的禁止建设区

公路禁止建设区范围，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小于 15 米，县道不小于 10 米，乡道不小于 5 米；高速公路以国道为参考标准，区域性主干道以省道为参考标准，区域性次干道以县道为参考标准。铁路两侧的禁止建设区，从铁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不小于 20 米。预留和保证交通枢纽用地。高压输电线走廊安全隔离带的宽度，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建设，即 500KV 的，不小于 60 米；330KV 的，不小于 35 米；220KV 的不小于 30 米；66、110KV 的，不小于 15 米；35KV 的，不小于 12 米。

保护政策：制定保护条例，保证交通顺畅。

允许存在的设施：适当的维护管理设施。

2、不宜建设用地

场地工程建设适宜性差，必须采取特定的工程措施后才能适应城乡建设要求，或具有较强的生态和人为因素影响限制的用地。

管制内容:

(1)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相关法规确定的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区域内的建设应以保护和尊重人文、自然、生态环境资源为前提，制定相应的设计导则和建设标准，控制建设规模，强度与空间形态。

(3)区域内的新建、翻建项目应当受到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形式、建筑色彩等方面的控制。

3、可建设用地

自然条件较好，场地较适宜工程建设，需采取工程措施，条件改善后方能适应城乡建设要求，没有生态及人为因素影响限制的用地。

管制内容:

(1)主要是镇区范围内的闲置用地与荒地等。

(2)重点在于对该类用地的合理利用，根据实际情况，该为农业用地或者建设用地。

4、适宜建设用地

自然条件好，场地适宜工程建设，不需要或采取简单的（一般的）工程措施即可适应城乡建设要求,没有生态及人为因素影响限制的用地。

（1）城镇适建区包括：包括城镇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

（2）农村地区适建区，包括保留和积极拓展的村庄的建成区及积极拓展型村庄的规划区。

（3）村庄建设区地点的选定原则

①每个建制村原则上进行集中建设，对于既是特色保护村，村庄建设需要积极拓展的，分别划定保护区范围和村庄拓展建设用地范围，要在每个古村落的保护范围以外，通过调整划出村庄建设拓展区作为建设用地，结合旅游接待实施建设形成新的村落。

②村庄建设区的尽量靠近交通便利的地区，并且充分的利用现有的道路交通网。

③在耕地面积较少的山区，村庄建设区尽量选定在适合村庄较少的丘陵地带，避免侵占优质农田。

④为了便于以后农业产业化和机械化生产的发展，村庄建设区避免村庄建设区置于大面积的农田保护区内。

⑤村庄建设区尽量靠近水源丰富的地区。

⑥村庄建设区选定充分利用现有的已经具有一定积聚规划的村庄进行建设。

⑦村庄建设区选定要充分的考虑各个地区的自然地势条件，以便形成丰富多彩的村庄聚落形态。

⑧村庄建设区面积主要根据《湖南省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规划导则》确定。

村庄集中建设区面积=村庄规划人口*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

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分为三类：一类为 80-100 平方米/人，适合于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于 100 平方米，人均耕地不足 1 亩的村庄；二类为 100-120 平方米/人，适合于现状人均建设用地低于 120 平方米，人均耕地不足 1.5 亩的村庄。三类为 120-140 平方米/人，适合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超过 120 平方米，人均耕地大于 1.5 亩的村庄。

第四章　产业布局引导

以推进”全省生态文化旅游强县、全省风力发电第一县、中国南方乳业第一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目标，加快奶业、竹木加工业和旅游业三大支柱产业发展，根据县域资源分布与组合特点、现有的产业基础，依托县域交通干道和河流水系，并结合县域自然条件的相似性和社会经济密切的联系性及差异性，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的产业布局规划，将全县经济区域划分为“一轴五区”。

一：一轴

指的是沿G356-S246形成的贯穿县域南北的县域产业发展轴。

二：五区

1、北部工业、商贸经济区：由西岩、茅坪、儒林镇等区域组成，片区发展以工业与商业贸易为主。

2、东部笋竹林经济区：由兰蓉、威溪等区域组成，充分利用威溪、兰蓉的笋竹林资源，大力发展竹制品深加工，带动东部经济的发展。

3、丹口药材、苗木、笋竹林经济区：片区主要由丹口镇组成，片区经济以药材、苗木、笋竹林为主。

4、南山牧场奶业、旅游经济区：片区包括长安营镇、五团镇等地段组成，片区经济以畜牧业、旅游业为主。

5、白毛坪旅游、矿业经济区：片区主要由白毛坪乡组成，片区经济主要以矿产品开采为主。

第五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5.1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县域空间结构概括为“一核、多心、一轴、五区”。

“一核”是指以县城为中心，包括周边辐射区域，是全县的发展核心。

“多心” 西岩镇、茅坪镇、丹口镇、长安营镇、五团镇等，为各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承担农副产品加工及农副产品集散功能。同时，根据资源特色和区位优势，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提升部分乡为建制镇。

“一轴”——主要是指沿国道356-省道246沿线的县域经济的发展轴线，其沿线城镇主要指茅坪镇、西岩镇、儒林镇、汀坪乡等。该区域将是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域活力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

“五区”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北部工业、商贸经济区、东部笋竹林经济区、丹口药材、苗木、笋竹林、旅游经济区、南山牧场奶业、旅游经济区、白毛坪旅游、矿业经济区五大功能区。

5.2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

城镇人口规模分配

第一级：县城，人口规模规划为 12.5 万，考虑旅游人口 1.24 万，总人口为 13.74 万。

第二级：中心镇，共 3 个，即县域内重点发展的城镇，分别是西岩镇、茅坪镇与丹口镇，城镇人口规模在 0.8-1.5 万人。

第三级：一般镇，共 2 个，分别为长安营镇、五团镇，城镇人口规模约为 0.5 万人。

第四级：集镇，包括威溪、汀坪、金紫、兰蓉、白毛坪、蒋坊 6 个乡，该部分人口不计入城镇人口。

表 2-5-1　城步县县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等级	个数	城镇名	人口规模（人）
县城	1	城步县城	12.5+1.24
中心镇	3	丹口镇	0.5 万
		西岩镇	1.5 万
		茅坪镇	1.0 万
一般镇	2	长安营镇	0.5 万
		五团镇	0.5 万

集镇	6	金紫乡	＜1000
		汀坪乡	＜1000
		威溪乡	＜1000
		兰蓉乡	＜1000
		蒋坊乡	＜1000
		白毛坪乡	＜1000

5.3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城步县各城镇职能划分为 5 种类型：综合型、农业型、工业型、商贸型、旅游型，各乡镇职能见下表：

表 2-5-3　城步县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等级	个数	城镇名	职能结构
县城	1	城步县城	综合型
中心镇	3	丹口镇	旅游型、农业型
		西岩镇	商贸型
		茅坪镇	工业型
一般镇	2	长安营镇	旅游型
		五团镇	农业型
集镇	6	金紫乡	农业型
		汀坪乡	农业型
		威溪乡	农业型
		兰蓉乡	农业型
		蒋坊乡	农业型
		白毛坪乡	农业型

第六章 城乡发展指引

6.1 西岩镇

一、城镇性质

城步县的“北大门”及县域副中心，湘桂边境中心镇,以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逐步将西岩镇规划建设成为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宜商宜居的国家重点镇。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5 平方公里。

三、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向南及跨河向西发展。规划采用集中式分区发展模式，以老镇区为依托，布置商业和文化娱乐及剧院。工业物流组团布置在镇区东北侧，靠近现状 G356 及规划改造后的 G356。教育用地集中布置在现镇小学及镇中附近，集中形成教育片区，居住用地主要向镇区南边发展。

四、产业发展指引

沿省道 G356 发展带，以西岩镇为中心的形成中部工业商贸物流区、西北旅游业发展区、西南种植业发展区、东部林业产业发展区。

6.2 茅坪镇

一、城镇性质

城步县的工业重镇，茅坪镇的综合中心，以发展生物医药、建材、矿工产品加工为主导。创建生态优美，环境优良，设施齐全的新型小城镇。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1.0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0 平方公里。

三、城镇发展方向

用地选择主要往北向和南向发展，严格控制东西方向发展用地。

四、产业发展指引

大力发展工业，以生物医药、建材、矿工产品加工为主。

6.3 长安营镇

一、城镇性质

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奶业、休闲旅游业为主导产业的旅游小镇。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0.5 平方公里。

三、城镇发展方向

原南山镇镇区确定城镇发展用地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向东北与向西南两个方向的公路带状发展，人口规模约 0.2 人，原长安营乡镇区在现有建成区的基础上南北向带状发展，人

口规模约 0.3 万人。

四、产业发展指引

畜牧业、奶业、旅游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精品水果生产。

6.4 丹口镇

一、城镇性质

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与竹木加工为主的农业型小城镇。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0.5 平方公里。

三、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东西两侧为高大山体，建议镇区主要往西南和东北方向跨河带状发展。

四、产业发展指引

规划以竹木生产加工为主导，以苗木、药材、无公害延季蔬菜为依托，坚持市场为导向，发展“订单农业”。

6.5 五团镇

一、城镇性质

五团镇是城步县南部的重要门户，是桂林--龙胜温泉--南山风景名胜区等旅游热线上的歇足点，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至 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0.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0.5 平方公里。

三、城镇发展方向

镇区东西两侧为高大山体，故用地选择主要沿湖南至广西公路西北和东南向带状发展。

四、产业发展指引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山去雾梨、茶籽油、辣椒、豆腐、清水河鱼等农副产品。

第七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7.1 交通现状

一、公路

城步县现有交通运输体系由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渡口码头、客货运输站场等组成，以公路交通为主。城步县公路网以高速公路、省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次干线，村级道路为基础的道路结构组成。

公路交通中有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三个层次。其中高速公路中城龙高速与武靖高速的重合段现已修建至西岩镇，其延伸段正在紧张的施工当中，其中武靖高速城步段 40 公里，城龙高速城步段 60 公里。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与湖南省公路网建设，城步县县域范围内有国道 1 条，为 G356，由原省道 219 以及 319 蒋坊乡以北段扩改而来；省道 4 条，分别为由县道扩改的 S258、S257、S348 以及原省道 S219 蒋坊乡以南段改名的 S246，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境内公路（含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不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共 1562.8 公里。干线公路总里程为 380.86 公里，主要为 G356、S258、S257、S348、S246，均由城步县公路管理局管养。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1446.83 公里，占公路通车总里程的 92.58%。包括四个等级：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县道 220.42 公里，乡道有 321.27 公里，村道 612.57 公里，专用公路 92.68 公里。

城步县现有客运站 7 处，其中 2 处分布在县城，分别为城步南站与城步北站，其他 5 处分布在乡镇镇区，设施简陋，规模较小。

二、水运

水运航道自建县以来慢慢萎缩，现已基本退出县域交通运输体系，仅余部分渡口码头。

三、铁路

城步县现状无铁路，规划靖永郴铁路从县城北部穿过。靖永郴铁路指靖州县—永州市——郴州市铁路，是规划中兴义市——永州市铁路及其延长线的一段，据初步规划，铁路起于怀化市靖州县，经邵阳市的绥宁、城步、武冈、新宁，永州市、零陵、常宁到桂阳县最后到郴州，规划怀邵衡铁路北起湘西交通枢纽怀化，南至衡阳，为兰厦铁路和昆台高速铁路重要组成部分，从西往东经过城步县境内约 55 公里，是西部地区通往东南沿海地区、台湾地区和珠三角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也是一条重要的国土开发线和旅游观光线。

7.2 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城步县交通运输体系的快速发展，为城步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交通发展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还存在差距与不足，突出表现以下四方面：

一、交通设施规模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相适应。公路枝状结构明显，公路网密度和公路等级低，网状联系不够，部分乡镇及村间交通联系不畅。

二、交通运输市场与现代物流发展需求还不相适应。行业分割导致交通运输市场分散、封闭，无规模型的物流中心，没有形成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现代物流，严重阻碍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

三、交通运输方式与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交通发展总体上仍然以公路运输方式为特征，且自成体系，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不够紧密，综合交通网络远未形成。

四、农村交通运输体系薄弱、通畅水平不高，村与村之间断头路多，农村公路等级低，道路通行条件恶劣，制约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进程。

7.3 发展策略

一、区域联动发展

大力推进区域交通建设，加强县域与周边区域交通联系，实现区域联动战略，增强区域竞争力。

二、多种交通方式联运发展

实施铁、公、机一体化策略，加快建设多种交通方式联运机制，实施各类交通的无缝对接，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三、城乡一体化发展

体现交通的先导性，结合县城、中心镇、一般镇和村四级村镇体系，形成快捷便利的城乡交通网络体系。

7.4 综合交通规划

一、机场

城步县和武冈比邻，武冈机场近在咫尺，规划充分考虑城步县城和武冈机场的对接，规划将 G356-S246 城步至武冈段按一级公路打造，和洞新高速城步支线一起，成为城步县城连接武冈机场的重要通道。

二、铁路线及站场规划

靖永郴铁路铁路东西向穿过城步县境内，长约 50 公里，在城步县城北设置城步站，为客货混运站。

三、“人字形”高速公路

规划武靖高速与城龙高速从西岩镇分叉，武靖高速往西至靖县，城龙高速往南至广西龙胜县，给城步的经济发展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如今两条高速重合段修至西岩镇，其延伸段正在紧张的施工当中，两条高速的建成，城步将形成“人字形”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城步县与外界联系更加便捷，促进城步县的快速发展。而且会对整个县域的城镇体系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公路网

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基本方针，突出骨架，强化干线，重点建设全县主骨架。规划形成以一、二、三级公路为主体，“四纵二横”的公路网主骨架。规划国道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省道按二级标准建设，县道按三级标准建设。

一纵：G356-S246，途径武冈—西岩—茅坪—蒋坊—儒林镇—汀坪—广西龙胜，其中武冈-蒋坊段为G356，蒋坊-广西龙胜段为S246；

二纵：S258,途径绥宁县—长安营镇—汀坪乡，连接至S246；

三纵：S257，起于G356，途径绥宁关峡乡—丹口镇—儒林镇—五团镇—广西龙胜；

四纵：县道，威溪—茅坪大古—兰蓉—白毛坪乡—汀坪乡，连接至S246；

一横：G356-S348，经绥宁关峡乡—蒋坊—茅坪—大古—新宁，其中绥宁关峡—蒋坊段为G356，蒋坊—新宁段为S348。

二横：S348—县道,经绥宁平溪—长安营镇—丹口镇—儒林镇—白毛坪乡—广西龙胜，其中绥宁平溪至儒林镇段为S348，儒林镇至广西为县道。

五、水运

规划新建客运码头 9 个，货运码头 1 个。

表 2-7-1　城步县县域规划码头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白云客运码头	100 泊位	土大平码头	10 泊位

白云货运码头	50 吨	木大坪码头	10 泊位
下小言码头	50 泊位	小子溪码头	10 泊位
白毛坪码头	20 泊位	安福码头	10 泊位
青丰码头	10 泊位	园艺场码头	10 泊位

六、各建制镇镇区都要建设标准客运站。

7.5 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建立以县城客运站为中心，乡镇汽车站为补充，主要行政村首末站为分支的城乡客运体系。加强编制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完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建设。至规划期末开通主要行政村与乡镇间公交，在主要行政村设置城乡公交首末站。规划城镇与主要行政村间联系公路达四级以上公路。

在各级道路建设中，应重点建设干线公路骨架，优先安排乡道通达性项目，同时注重与周边县道路建设衔接问题，以提高公路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和同步使用率。

7.6 综合交通站场规划

一、客运站场规划

交通枢纽建设以完善客运站场、改善客运条件为重点。在县城保留汽车北站，将汽车南站搬迁至巫水河以南区域，在城北工业区新增汽车站一处，城区范围内共设 3 处汽车客运站，按二级站规划；另于各乡镇规划新建 1 处客运站，其中茅坪镇、西岩镇、长安营镇、丹口镇、五团镇按三级站建设，其余乡镇均按四级站建设；此外，规划新建 1 处火车客运站，位于县城北部。

二、货运站场规划

规划于县城北部布置物流仓储中心，规划货运站一处；规划结合靖永郴铁路设置货运站 1 处，与客运站一体化设置，并设置专用货运连接通道；二者均为城步县公铁联运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定位为服务于城步及周边县物资配送及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物流园区，主要实现货物仓储、货运中转、货物配载、信息服务、加工配送等功能；此外在西岩镇、茅坪镇均规划货运站一处。

第八章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1 水资源和给水工程规划

一、供水设施现状

城步县仅有两座自来水厂，均位于儒林镇，最初建成的是以巫水为水源的狮子山水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天，实际供水能力为 0.9 万吨/天，占地面积 0.8 公顷，后由于取水点受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污染，加上工艺简单，设备落后，现已停产；2007 年，城步县新建了以白水水库为水源的白云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5 万吨/天，一期供水规模为 3 万吨/天，实际供水为 1.32 万吨/天。县域其他乡镇集镇基本通自来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90%.水质良好。大部分村庄均缺乏集中供水设施与配套的给水管道系统，以地下水和山泉水为主。

二、存在问题

（1）地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不够。

（2）巫水河以及部分大的水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依然存在，水源上游两岸居民的生活垃圾和废水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将长期存在，部分河流还处于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状态，需要在今后的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3）城镇集中供水设施不完善，不便于水资源统一管理，容易浪费水资源；乡镇地区由于建设资金问题，统一供水水质较差，难以满足饮用水水质要求，同时部分农村地区尚未采取统一供水。

三、规划原则和目标

（1）集约和节约用水，开源、节流并重，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科学合理利用地表水、地下水及中水。

（2）强调给水统一管理，逐步取消城镇自备取水设施，提高居民用水水平。

（3）完善供水设施，逐步使各乡镇驻地实现集中供水率 100%。

（4）按照基础设施区域共享原则，合理布置水厂。

四、规划用水量指标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确定城步县域综合用水量指标为：城步县城综合用水量为 500L/人•日，其他乡镇综合用水量为 350L/人•日。

五、水厂布局规划

规划各乡镇均应至少设置一座水厂，确定水厂规模时充分考虑基础设施共享原则，不仅供给乡镇政府驻地用水，同时也向附近周边农村社区供水（有条件时向整个乡镇域）。分期分批建设自来水厂，水源以地表水为主，控制地下水的无序开采。

（1）城步县城

城步县城保留并扩大现状水厂，依旧以白云水库为水源。

（2）其他乡镇

根据供水规模，各乡镇镇区均设置水厂 1 座，水源尽可能采用地表水，若地表水难以满足镇区供水要求，可采用地下水。

六、水源保护

水源地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执行，并由供水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建立必要的卫生防护制度，划定相应的保护区范围。水源卫生防护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卫生防疫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必要的卫生防护制度。

8.2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现状

（1）污水排放现状

城步县仅县城有污水处理场，该污水处理场位于儒林镇沙坪底村，于 2010 年建成，污水处理级别为二级，受纳水体为巫水河。其他建制镇除部分工业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基本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规划原则

（1）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期实施。

（2）工业污水、废水达标排放。

（3）污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三、排水体制的选择

排水体制的选择通常有 2 种：完全分流制与合流制排水系统。完全分流制的特点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通过污水排水系统排至污水厂，雨水则通过雨水排水系统直接排入水体，适用于降雨量大的地区，但工程造价高；合流制特点为晴天时污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当雨量小时雨水和污水通过截流干管都进入水处理厂，当降雨量大超出管道负荷的雨水通过溢流管溢入河中排走，工程造价较省。根据城步县域特点、并考虑城步县的城市及经济发展，规划采取完全分流制排水体制。

四、污水排放方式

污水排放结合不同地区的不同特点，采用分散排放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平坦地区采取集中排放方式。

五、污水处理厂布局

县城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并进行扩容，各乡镇各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站），新型农村社区按照资源共享原则，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六、污水管网规划

（1）污水管道的布置应根据地形趋势和道路坡度，使排水面积上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都能合理地排入管道；

（2）污水管道布置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穿越水系，污水管道连接时一般采用管顶平接；

（3）污水管道均应采用暗管排放方式，市政道路下的污水管管径不得小于 400 毫米。

七、雨水管网规划

（1）雨水管渠的布置应使排水面积的雨水都合理地排入管渠，管渠尽可能以最短的距离排向水体；

（2）在排水区域内，如果雨水可以沿道路径流时，可以设置雨水边沟进行排水；只有当雨水不宜沿地面径流时，才布置埋地式雨水管；

（3）市政道路下的雨水管管径不得小于 400 毫米。

8.3 电力工程规划

一、现状

2012 年全县供电量达 2.81 亿 MW，电力系统最高负荷达 80KW，电压合格率达到 96.53%，供电可靠率达到 99.62%左右。

截止 2012 年底，城步区域内水电装机容量共计 179.89MW，并入县网小水电装机 163.63MW，其中 110kV 接入系统的装机容量 54MW，35kV 接入系统的装机容量 59.65MW，10kV 及以下接入系统的装机容量 49.98MW。并入外网装机 16.26MW。

城步电网有 220kV 变 1 座,主变 1 台,容量 180MVA,110kV 变 3 座,主变 4 台,容量 93MVA,110KV 线路 10 条，长度 227.112km；35kV 公变 13 座，主变 18 台，容量 78.35MVA， 35kV 线路 30 条，长度 391kM。中压配电网现有 10kV 公用线路 49 条，总长度 1429.1km；专用线路 12 条，总长度 170.1km。中压配电网共有配变 1216 台，总容量 111.115MVA，其中箱变 8 台，柱上变 1208 台。公变总台数 847 台，总容量为 62.505MVA。专变 359 台，专变总容量为 49.61MVA。35--220kV 电网规模见下表

表 2-8-1：城步现状 35--220kV 变电站一览表

编号	变电站名称	220kV	110kV	35kV	主变台数	10kV 间隔总数	10kV 出线回数
		（MVA）	（MVA）	（MVA）	（台）	（个）	（条）
1	儒林 220KV 变	180			1	12	0
2	八角亭 110 千伏变电		20+31.5		2	16	4
3	茅坪 110 千伏变电站		10		1	10	0
4	白毛坪 110 千伏变电		31.5		1	16	5
5	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			10	1	11	11
6	城北 35 千伏变电站			4	1	12	10
7	茅坪 35 千伏变电站			2.5+2.5	1	8	8
8	西岩 35 千伏变电站			8+3.15	2	8	7
9	丹口 35 千伏变电站			8	1	10	4
10	白毛坪 35 千伏变电站			5	2	6	4
11	兰蓉千伏变电站			2	1	8	3
12	汀坪 35 千伏变电站			4	1	5	3
13	杨梅坳 35 千伏变电站			6.3+2.5	2	8	3
14	水尾界 35 千伏变电站			2.5+4	2	4	4
15	南山 35 千伏变电站			2+1.6	1	6	3
16	长安营 35 千伏变电站			4	1	1	1
17	五团 35 千伏变电站			6.3	1	12	5
18	威溪 35 千伏变电站（未投运）				1	5	0
合　计		180	93	78.35	23	158	75

二、现状问题

（1）110KV 网络结构薄弱，电网供电能力不足，是城步电网全局性的缺陷。

（2）35KV 布点过少，主变过载严重，是城步电网供电瓶颈。

（3）中压网络安全隐患多、互联率低、供电能力弱、可靠性差。

（4）已改村配变过载普遍，电能质量差。

（5）未改村安全隐患多，农改任务重。

三、电源规划

建成以城步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中心，110 千伏为主干，分区分层配网、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的电力输送网络，农村用电率达 100%。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抓好管输天然气项目工作，加大沼气、太阳能推广普及力度，优化城步能源结构。

加强电网建设，至规划期末，城步县共规划变电站 17 处。其中 220KV 一处，位于城步县城；110KV 变电站 7 处，分别位于白毛坪、汀坪、长安营（2 处）、羊石、茅坪、西岩镇；35KV 变电站 9 处，分别位于丹口、五团、大阳、平林、高桥、金紫、兰蓉、威溪、水尾界，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全县应按国家供电标准进行改造。加快乡镇自供区电网体制改革，加强乡镇自供区电网改造，使乡镇自供区电网达到国家农网改造的要求和标准。

城步县供电由本县电源供给，并积极推进和区域电网融合。城步县供电区应统筹考虑城乡用电一体化的需求，变电站布局结合全县供电系统规划，满足城步县用电需求。

四、电力网发展规划

至规划期末，城步县建成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灵活、经济高效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8.4 邮政及通信工程规划

一、现状概况

（1）邮政网点

城步县城共有邮政网点 15 处，其中县城 2 处，辖内各乡镇镇区均设有邮政网点。

（2）电信设施

城步县电信局共 4 处，分别为县城一处，服务县城及周边地区；西岩镇一处，服务威溪乡、蒋坊乡、茅坪镇、西岩镇；汀坪一处，服务丹口镇、长安营镇、五团镇、汀坪乡；白毛坪乡一处，服务兰蓉乡、白毛坪乡。

二、存在问题

（1）电信局（所）数量少，服务半径大，群众用邮较为不便。

（2）通讯线路架设混乱，影响了城市环境，也不利于今后的发展。

（3）电信事业发展水平总体较低，农村地区网络宽带普及率低。

三、邮政规划

邮政局（所）直接面向用户，是保证邮政普遍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城镇发展所必需的重要设施之一。城步县应积极发展现代邮政业务，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与邮政网络的融合带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实现业务创新。主要业务转向信息网终端的延伸与完善，转向面向客户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转向支持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建设，加强运维检查，减少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增加邮政服务网点，缩小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规划按照城市 0.5—1 公里一处、农村 5—10 公里一处进行邮政设施布局，原则上各乡镇建设邮政所 1 处，同时兼顾农村社区的分布进行邮政代办点布局。推进邮政服务进社区进程，在各城镇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邮政报刊亭的设置问题，提升文化品位。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加快特快邮件和报纸传递，增开邮路，完善邮路网络。

四、广播电视网规划

扩大广播、有线电视的服务范围，提高覆盖率，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

逐步实现建立地面数字化多媒体广播电视系统，大力发展有线数字电视。本着优化完善无线网络，重点发展有线网络的思路，建设中波台，解决广播信号覆盖方式单一的问题，真正实现广播信号的无缝覆盖。

建立调频同步广播网，扩大调频广播覆盖范围，实现数字化和立体声传播。在改造完善无线设备、扩大覆盖范围、实现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转变的同时，重点发展广播电视信息网，实现光缆入农村社区。

增加广电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广播电视实现农村社区无线通，实现农村社区均通有线电视，社区覆盖率达 100%。

实施有线电视网络优化工程，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改造。

五、通信规划

（1）规划目标

适应城步县快速城市化、信息化的发展需求，加快开通信网络特别是各乡镇、农村社区基础通信网络的建设。扩大网络技术水平和综合通信能力，并逐步从以电话业务为重点向宽带多媒体等新业务提升，实现光缆进小区、光缆进农村社区的规划目标，大力提升宽带上网速度，实现网络宽带化、综合化、数字化。基站建设与城市发展建设同步走，确保通信网络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顺利进行。

加快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建设，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发展互联网，逐步形成覆盖广泛、安全可靠、支撑融合业务的综合信息网络体系，构建“数字城步”。实施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工程，基本建成有效覆盖城乡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网，跟进部署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新一代高速无线接入网。实施互联网推进工程，推动传感网与通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网等网络基础设施的融合。

（2）用户预测

2020 年，城步县域规划总人口 31.2 万人，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 35 部/百人，固话交换机容量达 11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80%以上。实现大部分用户为宽带互联网用户，中心城区用户、中心镇用户实现宽带互联网业务，农村社区实现宽带互联网业务普及率达到 50%。

深入普及移动通信手机电视、手机上网等增值业务。

（3）网络规划

简化网路结构和降低网路管理难度，本着“大容量、少局点、多模块”的原则，以模块局和接入网建设为重点，合理布置交换局，发展模块局。

选择分区汇接或全覆盖的方式作为健全社区经济综合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市场信息网。

逐步实现中心新型农村社区家庭用户光纤入户，一般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光纤入社区。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网络，扩大网络服务规模，随城镇及社区发展同步增设基站，实现通信信号室内无盲区。

建立通信信息传送通道，干线通道逐步以卫星传送为主，光纤传送为辅，节省土地资源。

8.5 环卫设施规划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目前，只有县城现有较为完善的垃圾处理厂，垃圾逐日填埋，基本上能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位于儒林镇玉屏村铜鼓岭，占地面积为 11.54 公顷，日处理能力 140 吨/天，其他乡镇均采取简单填满方式；公厕方面，县城现有公厕 15 处，各乡镇公厕基本处于缺失状态，总体而言，城步县环卫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缺乏区域性垃圾处理场；

（2）部分乡镇缺乏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站等设施。

（3）农村垃圾清运设备严重不足。

（4）县城公厕分布密度小，服务半径大，内部设施老化、破损验证中，档次不高，乡镇公厕严重缺乏。

二、环卫规划目标

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处理。

加强乡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建成覆盖全县的环卫设施体系，改善乡镇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至规划期末，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90%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三、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镇人均日产垃圾量取 1.2 千克/人·日，新型农村社区取 0.6 千克/人·日。

四、垃圾收集处理方式

城镇生活垃圾经垃圾转运站运至垃圾无害综合处理场，建筑垃圾尽可能就地用于工程填方等用途。垃圾外运必须按规定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工业废弃物由企业自行收集、处理，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粪便收集统一纳入城市生活污水系统，不具备接入污水系统的地区由吸粪车运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专门进行密闭收集并焚毁；医疗垃圾运往泽当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对医疗卫生单位用过的敷料、污物等进行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新型农村社区设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各乡镇设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处理场。

五、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结合城步县城镇布局规划，全县各乡镇均设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

（2）垃圾转运站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规划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服务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3）垃圾收集点

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和乡镇驻地垃圾收集点，按照 150～200 米服务半径配置标准，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和乡镇垃圾收集点；新型农村社区配置密闭型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要求，其位置应该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村容和环境，又要便于投放和清运。

（4）公共厕所

城镇公厕沿道路布置时，商业繁华街道公厕间距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厕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

城镇公厕应有计划改造旱厕、简易厕所，逐步实现公厕水冲化，调整、改善公厕布局，提高公厕等级。农村粪便处理结合沼气工程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建造沼气净化池，实现废物

利用。

第九章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1 现状及存在问题

现状只有县城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为齐全，但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乡镇公共设施主要为中小幼等教育设施以及行政办公设施；

存在问题：在建设过程中，对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考虑甚少，文化和体育设施方面指标偏低、发展较为缓慢，尤其是公益性文化设施规模，与县城的发展及人民的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需求不相适应。

9.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 教育设施

至 2013 年年底，城步县共有各类学校 185 所，其中高中 3 所（含职业高中一所），初级中学 23 所，小学 135 所（包括中心小学与村级小学），特殊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机关幼儿园各一所，乡镇公办幼儿园 3 所，另有民办学校 1 所，民办幼儿园 18 所，全县在校学生 26869 人，其中小学 18745 人，初中 5979 人，高中 2119 人，特教 26 人。

积极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稳步扩大幼儿教育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县城幼儿园达到国家示范幼儿园，县城和农村幼儿园入园率分别达到 95%和 70%以上。

1、积极发展学前教育。至规划期末，每个乡镇规划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村可以举办形式多样的学前教育。要求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一年毛入学率达到 90%，学前两年毛入学率达到 80%，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60%。

2、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对现有条件差的中小学进行调整与布局，实行合并、撤销等手段，形成合理的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体系。规划要求各乡镇镇区设中心小学、中学或者九年一贯制学校，村办小学根据其招生情况，师资力量、服务半径进行合理布局。至规划期末，小学入学率达到 100%，年巩固率达到 99.8%以上，残疾儿童入学率在 82%以上，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在 98%以上，巩固率在 98.5%以上。

3、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规划保留现状一中与二中，适当扩展用地，城北新增高中一所，至规划期末，高中时令人口入学率在 85%以上。

4、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保留城步职业中专，适当扩展用地，力争建设为省级示范性职教中心，成为城步县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骄傲与的重要基地。

5、大力开展成人教育。建立和完善遍布城乡、灵活开放的成人教育和网络培训，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规划每个乡镇建成一所一定规模的文化技术学校，各乡镇依托中小学校、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普遍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下岗职工、进城务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 文化体育设施

1、文化设施：城步县文化基础落后，严重制约了文化事业的发展。县图书馆藏书缺乏，馆舍陈旧，开放场地不足，影剧院、博物馆、文化艺术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缺乏；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家书屋设施设备不足。

规划在城步县城建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及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各乡镇建设综合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与科技推广站；各村、社区建设农家书屋、图书室与文化活动室。

2、体育设施：县城民族体育馆正在建设当中，乡镇体育场馆严重缺乏，是城步县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瓶颈。目前，城步县除县城民族体育馆外的体育场地、场馆都是上世纪 70 年代修建的，且主要位于学校内，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面向社会开发的力度不足，而体育场面积小，设施少。满足不了居民体育建设的需要。

加强社区和乡镇基层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社区居委会）三级基层体育网络。规划期内建设县级体育馆、建设乡镇社区体育健身广场、灯光球场等。

三、 医疗卫生保健设施

至 2012 年年底，城步县共有医院、卫生院的医疗机构 16 个，其中县城 6 处，其余各乡镇除蒋坊乡外，均设有卫生院。

规划要求强化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建设，建设 120 急救中心，搞好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县级、乡镇级医疗机构，重点建立社区基本卫生服务站，为

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至规划期末，县人民医院与中医医院要求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乡镇卫生院达到一级甲等要求，床位数不得低于 50 个。

9.3 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指引

根据不同等级的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内容，可以将城步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划分为 4 级圈层，满足不同范围内城乡居民的生产和生活要求。

一、第一圈层——基本生活圈

第一圈层以村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服务网点，最大服务半径 1 千米左右，主要满足一般居民生活的最基本的需要。

圈层服务中心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卫生室、幼儿园、日常健身设施、农业信息站点、日用品超市等等。

第一圈层的服务中心为各行政村。

二、第二圈层——日常生活圈

第二圈层以一般镇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中心，服务半径 5 千米左右，主要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涉及的各类服务。

第二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一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卫生院、小学、农业技术培训站、图书室、餐厅、银行、保险机构、邮局、农资销售网点、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等等。

第二圈层的服务中心为一般镇与集镇。

三、第三圈层——基本生产圈

第三圈层以中心镇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10 千米左右，主要提供较为全面的居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二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敬老院、卫生院、初级中学、电影院、理发店、浴室、照相馆、农业机械租赁站、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业资金贷款机构、动植物疫病防治所等等。

第三圈层的服务中心为中心镇。

四、第四圈层——完善生产、就业、生活圈

第四圈层以县城为基础，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完善的提供居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生产、就业、生活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圈层服务中心在第三圈层的基础上需要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高级中学、职业中学、体育场馆、大型综合商场等等。

第四圈层的服务中心为县城。

第十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10.1 防洪规划.

一、防洪设施现状

（1）城步水系概况

城步县主要水系为巫水河，巫水河为湖南省沅水一级支流，即古运水（古称雄溪或熊溪，运水、竹舟江）。源出城步苗族自治县东巫山，南流又西，经绥宁县、会同县至洪江区注于沅水。在会同、洪江区境内全长 168 千米，流经 11 个乡、街、镇。其在城步县境内全长 80 公里，流经白毛坪乡、儒林镇与丹口镇。

（2）主要水库概况

白云水库位于县城东南，占地面积 9.5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80 米，库容 3.6 亿立方米，水路长 18.0 公里，湖中岛屿星罗棋布，有“高峡平湖”与“千岛湖”之美誉。

（2）防洪设施现状

目前县城有较为完善的防洪设施，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29.05，1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28.8 米。现状巫水北岸防洪堤已随河道整治，沿江风光带及亲水平台的建设一并建成洪水频率为 50 年一遇。其他乡镇防洪设施较为简单。

二、存在的问题

（1）主要河道防洪标准偏低

巫水河等主要河流治理不足，暴雨洪水极易造成重大损失。

部分乡镇防洪标准较低，缺乏防洪设施，存在极大的防洪安全隐患。

（2）水库、蓄水工程病险问题较多

全县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措施较少，均存在防洪安全隐患。

（3）排涝能力不足

城镇排水能力不足，一旦遇到较大降雨，易发生积涝成灾现象。

三、规划防洪标准

巫水河：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河流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山洪：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其他河流段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四、防洪措施

（1）工程措施

1）继续开展病、险水库的整治；

2）积极推进县域排洪骨干网建设；

3）对现有工程体系中的病险水库和其它工程中的隐患进行除险加固，新建和加固护岸和堤防工程，对部分河道进行整治及疏浚。

（2）非工程措施

1）建立可靠畅通的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网；

2）完善现有的防洪调度指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变措施；

3）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

4）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的防洪管理体制。

10.2 消防规划

一、现状

城步县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整，县城现有一个现役公安消防中队，无独立的办公训练场地，现在县公安局内（儒林大道地段）办公。其他各乡镇消防设施较为缺乏。

二、存在问题

（1）各乡镇消防设施匮乏，消防存在一定隐患。

（2）现有消防装备需更新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工业、民用建筑逐渐增多，城市火灾负荷日益增大，现有的消防装备不能满足扑救特殊火灾的要求。

三、消防规划

1、消防队伍建设

规划城步县城设消防指挥中心。

制定消防队伍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人员整体性和系统性。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独立或合办的方式。按服务区域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范围成立相应的义务联防队伍，并组织技能培训，为城步县消防提供安全人员。

大型企业要建设专职消防队，并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

2、消防通信建设

规划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中心城区消防指挥中心集中建设。

消防通信系统是消防部门处理火警及内部通信的重要基础设施，消防通信系统建设要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执行。消防通讯应采用“有线、无线和计算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功能。

3、其他消防设施（备）建设

1）消防站

按照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消防服务范围规划消防站，各型消防站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装备标准，现状消防站要逐步增加装备，近期内消防装备的配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至规划期末，县城设 3 处消防站，各乡镇镇区设消防站一处。

2）消火栓

加强室外消火栓的建设，城镇道路消火栓布置数量要逐年补充到标准要求，新建城镇道路要按标准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布置消火栓，近期应对建成区的消火栓按标准补充。对于旧城区改造和消防设施缺口，应建立计划，分期分批实施，确保新旧城区、道路建设以及规划的有效衔接。消火栓间距按规范要求不得大于 120 米间距。

10.3 人防规划

一、 人防现状

城步县仅县城有部分人防设施。县城人防办于 1978 年撤销，2001 年恢复，原有人防设施老化，处于瘫痪状态，目前城区内可使用的人防工程数量少，工程设施不配套，原有的 34 处人防口部，现只剩下 10 处，并因年久未修，防空洞积水比较严重，没有排水和排气孔，无水、无电、无人防器材，基本上无法使用。

二、 人防规划

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人防工程在保证战时防空需要的同时，积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实现战时需要、社会需要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加强人防系统建设，制定人防专项规划，对城步县的人防体系进行系统配置。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城步县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门的要求，县城与各乡镇新建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在 10000 ㎡以上时，必须按照建筑面积的 5%的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在学校、电影院、娱乐中心等公共场所附近，必须逐建设地下隐蔽场所；人防工程的范围应该随着城区、镇区范围的扩大而扩大。

10.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一、 现状

城步县城地处桃江—城步、溆浦—五团两条地震断裂。上世纪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曾发生过两起 3.5 级以下地震，是湖南省小震活动多发区。目前城步县城将防震减灾指挥中心设立在县人民政府，建立了儒林广场、南山广场等人防工事，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二、 规划

城步县域地势起伏较大，地质灾害较多。近期内，以预防为主，对于危害严重的地区，除加强防御工事的建设外，应酌情搬迁该地区居民。远期配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现地质灾害危害严重地区居民安全转移。对于未转移的地区，要加强防御工事的建设，降低危害程度，确保本地区居民的财产的安全不受或少受损失，确保本地区居民的生命安全。对于因矿产开采形成而成为地质灾害危害地区，居民必须先行搬迁。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城步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小于 0.05g，为少震区，学校、医院、卫生院、商业中心、文化中心的等重要的公共设施按 7 度设防。

第十一章 县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1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部分水域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县优于Ⅲ类的水质断面比例占 100%，“十二五”期间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中，水质继续保持Ⅰ～Ⅲ类标准。水环境功能达标率达 100%。县水厂取水口 1000 米范围内水域的水质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地表水水质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城地下水污染严重，已不能作为饮用水源；其他地区地下水水质较为良好，基本无污染。

三、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从全县范围来看，空气质量较好，城区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 95%以上。

四、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城区环境噪声超标较严重，交通干线尤为严重。

11.2 环保功能分区

一、水源保护区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

（1）地表水源保护区

包括城步县境内大小溪河及大中型水库等。

（2）地下水源保护区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地时，水源地及其他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 300 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

（3）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卫生防护

在饮用地表水源取水口周围半径不小于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作为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河流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水库周围 300 米的区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4）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卫生防护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 100 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在水源井的影响半径 100-300 米范围内，作为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要求。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镇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

（5）其他

分散式给水水源的卫生防护地带，以地表水为水源时参照集中式给水水源防护标准；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井周围 30 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

在水厂生产区外围不小于 10 米的范围内，不得建造生活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态和绿化。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严禁与村、镇供水系统连接。

应建立和健全水质监测制度，设立监测点，并加强宣传，大力保护水资源。

二、农业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现有的基本农田、一般农地区、林地、园地。

（1）基本农田保护区

指为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各个乡镇均有分布，县域内的耕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除依法办理征地手续之外，应开发相应数量的耕地纳入本区，达到占补平衡，保证其面积的稳定性。

（2）一般农田地区

指除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是对旱、涝限制较为强烈、农业生产水平较低的耕地，该区要实行抗旱除涝、治坡、改良土壤等综合治理。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菜生产，造林、种果、开挖鱼塘必须经过批准。

（3）林地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发展林业和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林地、灌木林、蔬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等。

三、城镇污染重点防治区

城镇居住区、商住混合区、文化教育区、行政中心区。大气质量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噪声昼间小于 50DB，夜间小于 40DB，地表水质量达到Ⅱ类标准。中心城区建设应严格控制、不得随意侵占。工业区周边按规划要求建设防护绿地，不得随意侵占。

11.3 环境质量监测

规划在各功能区内部、靠近污染源附近、重点生态保护区处、设大气环境监测点；规划在水源地、污水处理厂附近、出城区水体上下游、重点生态保护区、设水环境监测点，在居住区、过境道路、商业区、工业区等布置噪声监测点。并建立《环境质量周报》制度，对中心城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1.4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依照城步县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各专业规划，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综合整治。

规划目标：重点改善提高整个中心城区的环境质量水平，加大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中心城区地面水质量达到Ⅲ类以上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11-1 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环境指标	环境目标	
	2017年	2020年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80%	95%
工业废水处理率	90%	98%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80%	85%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	50%	95%
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9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38%
地面水环境质量	Ⅲ级	优于Ⅲ级

11.5 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一、大气环境污染控制对策与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低硫燃料和清洁能源，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

（2）从县域范围进行产业的结构调整，减少城区的污染。

（3）综合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

（4）加强建设工地管理，防治扬尘。

二、水环境污染控制对策与措施

（1）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坚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2）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要依靠科技进步，与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高效利用水资源，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

（3）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及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4）实施主要污染河段的综合整治。城步主要污染河段，要加快对该河段污染企业、抽升泵站、截污、清淤、路堤结合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高水利设施的调节功能和河水的自净能力。

（5）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切实做好流域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规划建设好流域水源涵养林及流域水土保持林，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三、固体废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卫生处置的全过程实行无害化处理与企业化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积极鼓励清洁工艺，以无害原料取代有害原料。对医疗垃圾设专门机构管理，并对其实施焚烧。

（3）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通过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少排放、零排放，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噪声、施工噪声管制。对中心城区内的车辆实施交通禁鸣。工业区内，拆除未达标的噪声源设备；高噪声源应相对集中布局，并应有工业噪声减振降噪措施。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严格实行夜间施工噪声管制。

（2）提高城市绿化的防护功能，建设防护绿地，在有噪音源的地段应进行有效的绿化隔离带。

11.6 城市生态建设引导

坚持城市的组团结构，保育城郊生态绿地。在城市的各层次规划和建设中，应坚持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组团格局，保护隔离绿地、湿地公园不受侵占，有效发挥城郊绿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作用。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城市的用地布局。城市工业向合理的布局方向发展，利于城市生态环境分区保护、整体改善。

发展生态交通系统，创建节能环保的城市特色。结合城市绿地系统布局与支路系统的建设，建立城市中相对独立的自行车交通系统与步行交通系统。加强这类道路两侧的绿地与景观建设，使节能、环保、健身与创建城市特色相结合。

第十二章 县域旅游业综合开发规划

12.1 旅游资源状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境内旅游资源丰富，县境内山地、丘陵、平原自然地貌各具特色，山青水秀，同时居住着苗、汉、侗、瑶等 10 多个民族，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十分丰富，旅游收入已成为城步苗族自治县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邵怀高速和竹城公路贯通，城步旅游业发展进入全新时期，目前，通往景区道路大为改善，拉通“县城—两江峡谷—南山牧场—长安营—大寨—蓝玉故里—县城”旅游环线，南山牧场已建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3A 级景区；两江峡谷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白云洞、玉女溪、大寨侗族风情村、长安营漂流探险等景点初具规模,主要旅游景点见下表。现有旅行社 3 家，有宾馆招待所 29 家，床位 1259 张，2011 年共接待游客 39.7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34 亿元。县城近向年旅游情况以下表。

表 2-12-1 城步县主要景区经营表

位置	旅游景点名称	地点	占地面积（k ㎡）	景区类型	日容量（人）
县境南部	南山风景名胜区	长安营镇	152	自然生态观光景区	4400
县境东部	白云洞公园	城郊东 1km	3.4	喀斯特地貌溶洞	1800
县境东部	白云湖景区	城郊东 3.5km	12.64	自然生态水体观光景区	2600
县境南部	滨江文化墙	城南部	2.8	生态文化景区	4500
县境南部	两峡森林公园	两河口至江头司峡谷区域	42	生态文化旅游区	5000
县境西南部	长安营旅游区	长安营镇	6.5	民俗文化生态旅游区	2300
县境东北部	清溪古民居	城郊东北	5.6	民俗文化建筑艺术旅游区	800
县境东北	银杉公园	沙角洞自然保护区	16.2	珍惜动植物观光景区	
县境南部	十万古田	与长安营镇隔峰遥呼	60.0	生态观光区	
县境西南部	蓝玉故里	丹口镇	1.9	民俗文化旅游区	400

12.2 存在问题

（1）城步拥有一流的原生态旅游资源，但开发程度不够，生态保护有待加强。城步县整体旅游知名度不高。城步旅游开发建设起步较晚，旅游资源开发的整体联合效应不明显，旅游知名度不高，旅游业发展市场化运作还不成熟。

（2）旅游接待设施及水平有待发展提高。城步县旅游接待方面的配套服务与产业发展的要求不相称。旅游接待条件不完善、不配套，景区基础设施不健全，不能适应旅游业加快发展的需要。

（3）城步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交通条件有待改善，区域联合势在必行。

生态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并重的观念比较弱，致使只有短期经济效益，不利于城步县旅游的长远发展。

（4）旅游业人才缺乏，行业发展水平较低，旅游促销方式相对落后。

（5）延伸要素开发，建设城步旅游品牌，加大市场推广度

12.3 旅游业发展的 SWOT 分析

一、优势

1）资源特色明显，组合性优；2）旅游资源丰富，品位较高；3）外部交通完善，进入性强；4）规划紧跟时代，蓄力后发。

二、劣势

1）行业起步较晚；2）内部交通薄弱；3）资源分布分散；4）专业人才缺乏。

三、机遇

1）国家重视旅游业发展；2）旅游产业的迅猛崛起；3）休闲度假时代的到来；4）旅游交通的良性改善。

四、挑战

1）旅游竞争日益严峻；2）生态环境面临挑战；3）旅游个性需求多元。

12.4 旅游发展战略

一、区域联动

城步位于桂林-崀山-花瑶-张家界-神农架的国际黄金旅游线上，城步县应制定与周边旅游区的良性竞合模式，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加强区域内与区域外的协作，在旅游产品开发。旅游路线组织、旅游宣传等方面，互惠互利，优化整合错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共同打造中国“标志性”的生态、人文旅游板块。

二、保护先行

强调在保护前提下开发，在开发中实现积极保护。涉及四个层面：

保护生态环境。在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基础上，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加强对水体、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加强对原生态体验氛围的保护。

保护自然资源。加强对资源的保护、生态的保育，为远期开发留足存量。

保护文化资源。保护民族文化及民风习俗等地域文化的同时，结合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加强政府对地方文化艺术团体和艺术学校的扶持力度，建立民族文化展示推广的平台，使之成为传承和发扬地域多元文化的载体与场所。

保护遗址遗迹。针对古建、寺庙、遗迹制定专门保护规划，实施政府监督，景区维护措施，使其成为文化鲜活的载体，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形式多元

立足旅游开发和可持续发展角度，逐步建立多元化旅游开发投资格局，将强特色旅游品牌打造，打造以苗乡人文历史为内涵的“民俗游”，以生态环保为特色的“生态游”，以长征文化为主的“红色游”等等。

四、市场导向

树立发展“大旅游”、建立“大产业”和营造“大市场”观念，充分发挥旅游业先导和带动辐射作用，将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产业来加以扶植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调整，为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服务。

12.5 旅游布局规划

城步县丰厚的旅游资源大多在县城以外的其他乡镇，处于城区的并不多，但由于县城相关旅游配套设施较齐全，因此城区处于旅游中转地位，是旅游者的主要集散中心和接待中心，是城步县的旅游综合服务区。

一、旅游空间结构

根据城步县旅游发展定位、旅游资源集群的分布、旅游景区之间的内在联系、旅游市场的接受能力和旅游发展的空间演进规律，结合外部干线交通与内部旅游交通体系的建设趋势，城步县旅游空间布局宜采用开放式环形格局，形成“11125”的空间结构，即“一心一头一轴两环五板块”格局。

- 一心：以县城为中心，以狮子山、孔庙、巫水、大竹坪杨氏官厅、清溪古民居、十里树百年果园、白云洞、白云庙、沉江小山峡、蓝玉故里、吊龙之乡等为依托，形成城步“慢乐生活旅游核心”，使县城成为全县“光环效应区”、游客集散地、休闲娱乐中心、旅游产品组织中心、商务休闲中心、旅游信息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
- 一头：以南山风景区为龙头，依托两江峡谷（边溪、桃林、奇山寨、玉女溪）、金童山、老山界、南山大草原、石头城、天湖、三十六渡、五团苗乡风情等景区，形成集避暑、观光、度假、体验、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景区，打造“大南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形成全县旅游增长极。将南山风景区建成城步旅游的形象标志区、产业融合典范区和产业集聚效应区。
- 一轴：依托南北向的主要交通干道，以沿路城镇和村寨为主要节点，突显城步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和氛围浓郁的民族村寨，营造“精美画卷，绿色家园”的美丽边城氛围。构建串珠状、节点式旅游产业布局形式，建成城步县旅游发展主轴线。
- 两环：依托南山风景区和县城，以两江峡谷、老山界、长安营、十里长寨、蓝玉故里、两江小山峡为节点，形成“神奇苗乡”西部环线；以白云洞、白云湖、白毛坪、二宝顶、十里平坦、十万古田、沙基寨、汀坪、金童山、两江峡谷为节点，形成“生态边城”东部环线。通过提升和改造，建设安全快捷的旅游通道，共同构建“城步—南山风景区”旅游金环线，形成城步旅游产品的核心线路。同时，打通绥宁、通道、龙胜、武冈、新宁等周边旅游出入通道，逐步形成开放型的旅游金环线。
- 五大板块：根据主要旅游资源的分布状况和旅游交通建设的趋势，可将全县划分为五大旅游板块，即：中部休闲旅游板块、东部探险旅游板块、南部度假旅游板块、西部民俗体验板块和北部生态旅游板块。

表 2-12-2 城步县五大板块旅游空间布局

旅游板块	基本范围	旅游氛围	开发方向	主要资源依托
中部休闲旅游板块	儒林镇及周边	一步之城，慢乐之恋	慢乐休闲、夜间娱乐、旅游商务	狮子山、白云洞、白云湖、文庙、巫溪、清溪古镇、大竹坪、十里树
东部探险旅游板块	兰蓉、白毛坪、汀坪	百里寻秦，穿越千年	生态探险、徒步露营	十万古田、十里平坦、二宝顶、高山杜鹃
南部度假旅游板块	长安营、五团及周边	鲜美南山，度假仙境	山地度假、生态养生、冰雪旅游	大草原、玉女溪、金童山、五团苗寨、三十六渡河、长安营遗址
西部民俗体验板块	长安营、丹口	神奇苗乡，感悟纯朴	民俗体验、漂流探险、村寨观赏	长坪、大寨、杉树王、桃林、边溪、侗苗民俗、吊龙、蓝玉
北部生态旅游板块	威溪、西岩、茅坪	亿年银杉，生态佳地	生态休闲、漂流探险	银杉群、威溪、竹海、原始次森林、观光果园

二、功能分区方案

根据城步县旅游产业的空间布局方案，结合旅游景区的资源的价值和组合状况，将全县旅游功能区划分为“一带七区”，具体如下：

- ◆ “生态画廊”旅游带：依托调整公路支线、省道，以西岩、茅坪、清溪、县城、边溪、桃林、长安营、五团为主要节点，通过景观营造、环境改造、生态培育、乡村整治、民居修饰、旅游导引等措施，突显“两厢村寨似图画，一路美景上南山”的“万种风情”氛围，展示“百里苗乡生态画廊”，成为城步县旅游发展核心纽带。
- ◆ 七大旅游区：儒林慢乐文化休闲区；大南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白云湖休闲度假区；两江峡谷生态休闲区；；十万古田高山探险区；十里长寨生态文化旅游区。

表 2-12-3 城步县旅游功能分区方案

功能区	范围	主题	功能	主要景区
“生态画廊”旅游带	G356-S246、干道沿线	百里苗乡，生态画廊	观光、休闲、景观长廊	西岩旅游小镇、清溪古镇、边溪苗寨、桃林苗寨、五团苗寨
儒林慢乐文化休闲区	县城及周边	一步之城，慢乐之恋	休闲、娱乐、商务、文化体验夜游	狮子山旅游综合体（含白云洞）、儒林慢乐休闲带（南方杨家将、小城梨园）、巫水休闲旅游带、丹口民俗休闲区
大南山国家旅游度假区	南山风景区、五团、长安营遗址	鲜美南山，度假仙境	度假、休闲、观光、养生	石头城风情小镇、空灵湖养生谷、南山草原峡谷观光区、老山界观光区、金童山森林旅游区、蛟龙峒溯溪区、长安营探秘区、五团苗乡风情
白云湖休闲度假区	白云湖区	碧水白云，度假天堂	观光、休闲、度假、漂流	白云峡谷漂流区、白云大坝服务区、斜头山苗寨、白云湖浏览区、白云湖艇俱乐部、下小言乡村休闲区
两江峡谷生态休闲区	两江峡谷区域	十里画廊，多情峡谷	观光、休闲、漂流	桃林民俗文化村、奇山漂流区、奇山寨森林休闲区、边溪苗寨 体验区
十万古田高山探险区	十万古田、十里平坦、二宝顶等	百里寻秦，穿越千年	探险、科教、生态、自助	汀坪汽车营地、下古田森林旅游区、中古田生态旅游区、徒步探险区、二宝顶露营区、兰蓉苗寨营地、白毛坪苗寨营地
十里长寨生态文化旅游区	渠溪大峡谷区域	神奇苗乡，感悟纯朴	文化、民俗、漂流、自助	大寨侗文化体验区、长坪乡村休闲区、长寨汽车营地、十里长寨漂流区、岩寨旅游小镇
罗汉洞银杉生态旅游区	罗汉洞自然保护区、威溪两侧	亿年银杉，生态佳地	生态、漂流、探险、休闲	银杉生态公园、威溪激情漂流区、溯溪探险区、鸟巢瀑布度假村、江口乡村休闲区

12.6 旅游线路规划

根据城步县旅游资源特点、旅游项目建设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可组织观光旅游线路、民俗体验线路、度假休闲线路、生态探险线路和特种旅游线路等。

一、观光旅游线路

（1）近期重点

- ● 神奇南山草原风光游：县城---桃林---玉女溪---南山大草原---白云洞---狮子山（1 日游）
- ● 神秘边城苗乡风光游：县城---边溪---奇山寨---桃林---南山大草原---长安营---十里长寨---太平---白云洞---狮子山（2 日游）
- ● 神仙洞府山水风光游：县城---狮子山---白云洞---神龙山庄---白云大坝---斜头山观云亭---白云湖---下小言苗寨（1 日游）

（2）中远期重点---大南山奇山异水游

- ● 内环线 A：县城---玉女溪---三十六渡河---南山大草原---长安营---十里长寨---下团---太平---沉江---白云洞---狮子山（2 日游或 3 日游）
- ● 内环线 B：县城---桃林---玉女溪---金童山---老山界---南山大草原---独树苗寨---龙

胜温泉---汀坪团心寨---沙基红豆杉---边溪---狮子山（2 日游或 3 日游）

- 北环线：通道万佛山---绥宁黄桑---十里长寨---长安营---南山大草原---三十六渡河---玉女溪---桃林---白云洞---狮子山（2 日游或 3 日游）
- 南环线：桂林---龙胜梯田---独树苗寨---南山大草原---三十六渡河---玉女溪---桃林---狮子山---龙胜温泉（2 日游或 3 日游）
- 通道万佛山---绥宁黄桑---十里长寨---长安营---南山大草原---三十六渡河---独树苗寨---龙胜温泉---龙胜梯田（2 日游或 3 日游）

二、民俗体验线路

（1）近期

- 县城---边溪---奇山寨---桃林---玉女溪
- 县城---太平---下团---十里长寨---长安营---南山风景区
- 县城---大坝斜头山寨---白云湖---下小言

（2）远期拓展

- 县城---边溪---桃林---玉女溪---三十六渡河---南山风景区---五团独树苗寨
- 县城---大坝斜头山寨---白云湖---下小言---卡田---兰蓉乡
- 清溪古镇---杨氏官厅---十里树村---沉江小山峡---太平村蓝玉故里---下团吊龙之乡---神龙山庄古民居---狮子山

三、度假休闲线路

（1）近期（2 日游）

- “清凉南山”避暑之旅：县城---桃林---南山风景区
- “十里画廊”休闲之旅：县城---玉女溪---桃林---边溪漂流---夜游狮子山

（2）远期

- “藏寿南山”养生之旅：县城（通道或龙胜）---南山石头城---（天湖、空灵湖、紫阳峰、高山红哨、老山界、风电场、老虎坪瀑布）---（三十六渡河、长安营、金童山、玉女溪、五团独树、龙胜温泉、长寨漂流、边溪漂流、两河口峡谷）（3 日游至 5 日游）
- “乐活慢游”悠然之旅：外地---县城---（狮子山、十里树村、杨氏官厅、清溪古镇、丹口下团、白云湖、白云洞、沉江小山峡）（2 日游或 3 日游）

四、生态探险线路

（1）近期（2 日游）

- 探秘十万古田：外地---汀坪---下古田莽莽林海---中古田百年杜鹃---千年苔藓---万年湿地---上古田高山草原
- 梦回史前世纪：外地---西岩小镇---威溪竹海---原始森林---徒步溯溪---铁杉---神秘银杉---罗汉洞瀑布（2 日游）

（2）远期

- 穿越十万古田：外地---汀坪---下古田莽莽林海---中古田百年杜鹃---千年苔藓---万年湿地---上古田高山草原（---卡田）---十里平坦（---铁路湾）---二宝顶（---报木坪---兰蓉乡）---候家寨---白毛坪乡（3 日游至 5 日游）
- 梦回史前世纪：外地---西岩小镇---威溪竹海---原始森林---徒步溯溪---铁杉---神秘银杉---罗汉洞瀑布（2 日游或 3 日游）

五、特种旅游线路

（1）近期

- “情定南山”蜜月之旅：外地---桃林---玉女溪---三十六渡河---空灵湖---柴阳峰---石头城（2 日游或 3 日游）

（2）远期

- “南山之恋”纯真爱情线：外地---奇山寨（误入奇境）---桃林（人面桃花）---玉女溪（情窦初开）---金童山（牵手金童）---三十六渡河（共渡爱河）---石头城（相知相恋）---紫阳峰（相依相偎）---老山界（携手共进）---空灵湖（神仙伴侣）（3 日游或 5 日游）

12.7 跨区域旅游线路规划

一、现有旅游线路

- 地质奇观游三日游：长株潭邵---崀山（宿崀山）---南山（宿长安营镇原南山镇区）---返回
- 城步南山牧场二日游：长株潭衡---城步---两江峡谷---玉女溪---南山石头城及周边（宿长安营镇原南山镇区）---空灵湖---老山界---武冈中山堂---返回

- 城步南山草原老山界三日游：出发---城步南山（宿长安营镇原南山镇区）---共青城---紫阳峰---映山红景区---风情园---高山红哨---篝火民族歌舞晚会（宿长安营镇原南山镇区）---空灵湖---天然盆景园---老山界---返回
- 广州至城步自驾游：出发---（京珠高速）---衡阳---（衡邵高速）---邵东---（怀邵高速）---大水收费站---（省道）---武冈---（省道）---城步

二、融入红色旅游线路

- 近中期积极融入“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贵阳--桂林线）：贵阳---凯里---镇远---黎平---通道---城步（长安营---南山草原---老山界）---兴安---桂林

三、融入湘桂旅游线路

- 近期主导形成：长沙---湘乡（韶湖）---城步（两江峡谷---南山大草原---五团苗乡）---龙胜（温泉）---桂林（山水）
- 中期主动融入：长沙---洪江（古商城）---通道（侗文化）---城步（南山风景区）---龙胜（梯田）---桂林（山水）

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 近期重点融入“湖南旅游精品线路”（长沙--崀山）：长沙---崀山---城步（南山风景区）
- 近期着力巩固：衡阳---城步（南山风景区---五团）---龙胜
- 中期重点推出：长株潭---城步（南山风景区---大寨）---通道---洪江

第十三章 县域文物保护规划

通过充分保护、展示和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精心营造以人为本、特色鲜明的城镇景观风貌和社区生活空间，培育和谐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提升城步县人文文化环境品质，把城步建设成为安全、舒适、富有地方特色和魅力之县。

13.1 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城步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文物古迹众多，至 2013 年，城步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见下表，其中省级重点文保单位 5 处，市县级文保单位 32 处。

13.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进行分级管理和保护。原则上文物进行原地、原环境保护；确实需要移建或集中布局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与规划，并经文物原批准机关核准。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思想，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的法规条例，加强维护和监管，列级、挂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具体保护措施：

①按照《文物保护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保护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尽量采取“原址保护”的方式。

②从保护文物安全，保证文物周边传统风貌出发，继续划定和完善各文物建筑（构筑）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其中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③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④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与保护，在其基础上继续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⑤加强近现代优秀历史建筑的普查和公布，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加强保护与利用。

二、历史建筑保护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典型历史建筑全面普查和筛选，对其中能反映当地特定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特点、特殊历史事件、保存完好的建筑物，列级、挂牌保护；制定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法规，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具体保护措施：

①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县人民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内部装修。经批准对历史建筑内部装修的，不

得对建筑结构、墙体及构件造成损坏，保持建筑内外风格一致。

③ 对具有历史时期典型特征和特殊历史纪念意义，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外部装修与内部空间保存较为完整的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的保护方式。

④ 对于构成历史风貌整体特色，或者体现地域特色，外部装修仍有一定遗存的历史建筑，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方式。

⑤ 对于构成城市历史风貌整体特色，体现地域特色的历史建筑，整体保护状况较差的，采用以改善为主的保护方式。

三、遗址保护

加强文物勘探和普查，明确各类文化遗址范围，合理确定保护控制地带，编制和完善遗址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各种设施逐步进行改造和清除，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各类建设，严格保护好遗址和周边环境。

遗址保护具体措施：

① 保护遗址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② 在各遗址点设立保护标志、内容说明牌。

③ 禁止从事有损遗址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④ 种植绿化植物的地类别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禁止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种植树木。

⑤ 对遗址地点本体和附着地应当定期进行地质病害调查和分析，按照保护规划的规定实施基础性保护措施、工程性保护措施、植物性保护措施、科技性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控制措施。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积极搞好对非物质文物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及时申报，及时抢救。对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尚未公布但已经申报的要按照“先适当保护，后逐步审查”的原则，进行登记和保护。

第三部分　县城总体规划

第一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一体化规划

1.1 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布局

一、城市规划区城乡空间布局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县城外无其它城镇用地，外围东北部用地等可留作县城远景的扩展基地，北部的部分区域可作为火车站片区的扩展区。

应严格控制乡镇企业拓展建设用地。城市上风、上游不得布置有污染工业项目。建议以在白云湖水库周边打造为城步城市城郊休闲度假地。

农村居民点建设应尽量集中建设，节约土地，配套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搞好农民新村建设，妥善安置农民就业。

确定城市规划区内东西两侧山体为生态保障区，确保山区和景区的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二、非建设用地的分类控制

农业用地作为城乡居民的粮食与蔬菜的供应基地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基地，应严格控制在基本农田内的建设活动，并进行积极的土壤保育。

生态用地为城市与乡村地区的生态屏障地区，应严格控制在林区内的建设活动，并加强该地区的生态保育与生态恢复。

严格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源地，严格控制巫水河、清溪两岸以及白云水库周边的排污行为，在地表水水源取水点上游 1000 米内以及 300 米范围内禁止设排污口，地下水水源井周边半径 50 米范围内禁止进行其它各类建设。

1.2 城市规划区“四线” 划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划定城市“四线”、即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

一、城市绿线

本次规划所称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地分为 5 大类，分别是：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

城区主要公园以及沿巫水河、清溪两侧大于 20m 的滨水绿地；区内主要大中型水库汇水区周围 50m 的防护绿地范围。沪昆高速、洞溆高速公路两侧各 50 米防护绿地范围；怀邵衡铁路两侧各 50 米防护绿地范围；110kV 架空线走廊宽度按 20～30 米控制，35kV 架空线走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工厂与居民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不应少于 30 米，学校周围应设绿化隔离带。

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划定包括：重要交通设施、重要给排水设施、重要电力设施、重要燃气设施、重要通信设施、重要环卫设施、重要防灾设施用地及控制范围。

确定城区黄线范围包括：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城市交通设施，水厂等城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场等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电厂、高压线走廊等城区供电设施，邮政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消防站等城区消防设施，防洪堤、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黄线有关管理规定，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三、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划定包括：河道、水库湖泊用地及控制范围。

规划确定城市蓝线包括：巫水河、清溪以及区内主要大中型水库。

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四、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划定包括：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

确定城区紫线范围包括：区内主要包括湖南省级、市级、县级以及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严禁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建筑安全与风貌的行为。

第二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2.1 城市性质

城市性质是指一个城市在全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和所担负的主要职能，它代表了城市的个性、特点和发展方向，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认识和确定：一是城市的宏观影响范围；二是城市的主导产业结构；三是城市的主要职能。

一、城市职能分析

城市职能是城市在一定地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分工，城步的城市职能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集县域行政管理、交通运输、商贸、金融保险、文化科教、医疗卫生、中介、旅游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2）以奶制品、食品饮料、竹木业、建材等为主导产业的加工制造业基地。

（3）是湘西南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和交通要冲。

（4）突出民族特色，大力开发旅游资源，加快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的品位。

二、修改前总规对城步县的城市定位

城步县城发展的目标定位可以概括为：县域政治、文化、经济、交通、信息中心，是以旅游业、奶制品加工、竹木制品深加工为支柱产业的现代山水生态城市。

三、城市性质

本次规划对城步县城市性质定位为：城步县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旅游商贸为主导、具有浓郁的苗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2.2 城市规模

一、修改前总规对城步县城市规模的预测

规划预测县城人口规模 2010 年为 7 万人，2020 年为 10 万人。2010 年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7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指标为 100 平方米/人；2020 年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人均用地指标为 100 平方米/人。

二、城市人口规模

1、城市人口概念的界定

为了保证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文城市人口指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依据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的统计口径，城市人口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户籍人口和寄住人口。其中户籍人口包括建成区内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寄住人口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寄宿学生及军人。

2、现状建成区人口规模

中国统计系统没有专门针对建成区人口的统计，城步也不例外。县城建成区的人口只能依赖估算。将城步县城现状建设用地分布与本县行政区划图相叠加，可以辨识建成区与村级行政地域单元的空间关系。结合公安部门对基础行政地域单元户籍人口的统计，可找出县城建成区与人口统计地域单元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城步县公安局提供的人口资料，至 2012 年底，9 个居委会的户籍人口规模为 64836 人，寄住人口为 16865 人，总人口为 83432 人。

表 3-2-1：建成区暂住人口细分表（2012 年）

细分类别	分项	数量
按区域	城北工业园	3562
	城南县城中心	12150
	城南工业区	1153
	总计	16865
按行业	学生	5251
	务工	3254
	经商	3041
	服务类	3665
	其他	1654
	总计	16865

3、现状旅游人口规模

根据旅客规模，可以推算出旅游床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年平均所需床位数} = \frac{\text{游客规模}\times\text{平均过夜天}}{\text{可游天数}\times\text{客房出租率}}$$

参考新宁崀山旅游人口规模预测的客房出租率取值，县城客房的出租率为 60%；全年可以游览天数为 260 天，平均过夜天数为 2 天，由于旅游床位数规模直接反映城步县城常年平均的游客接待量以各类相关用地需求，因此本次规划中旅游折算人口即为旅游床位数规模。

表 3-2-2：城步县近五年接待旅游人口数量表

年份	接待人口（万）	折算床位数（张）
2008	16.6	2128
2009	17.7	2269
2010	22.8	2922
2011	32.6	4179
2012	42.6	5461

以上数据来自城步县各年度统计公报

4、城市人口规模确定

本次县城人口规模预测分别采用综合增长率法、趋势外推法和模型回归法对城步县城儒林镇 2017 年及 2020 年城区总人口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城步合理的空间环境容量，最终确定 2017 年及 2020 年的城市人口规模。

1）综合增长率法

①现状户籍人口增长

2012 年县城建成区户籍人口 6.48 万人，预计规划期限内其综合增长率至 2017 年为 9.0‰，至 2020 年为 8.00‰，据此推测：

2017 年现状户籍人口将自然增长到：$64836*(1+0.009)^5=6.77$ 万人

2020 年现状户籍人口将自然增长到：$6.77*(1+0.008)^3=6.93$ 万人。

⑵县城规划区内农业人口

规划区建成区外农业人口随着城区的扩大，将有部分村庄纳入城区范围内，则需将这部分农业人口纳入到县城规划区内农业人口中。

表 3-2-3：县城周边村庄名称及人口数量（2012 年）

乡镇名称	村委会名称	人口数（人）
儒林镇	勤俭村	2138
	罗家村	1849
	大竹坪村	1933
	白蓼洲村	1664
	十里树村	1772
	庄稼村	1852
	双井村	1632
	枫香村	1265
	桐木村	1456
	白云洞村	1765
合计		17326

上述村庄在这次总规调整中将纳入到总体规划中，人口总计 17326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至 2017 年为 9.0‰，至 2020 年为 8.00‰，

2017 年现状农业人口将自然增长到：17326 *(1+0.009)^{5}=1.81 万人

2020 年现状农业人口将自然增长到：1.81*(1+0.008)^{3}=1.85 万人

⑶暂住人口及未落户常住人口预测

2012 年县城建成区暂住人口及未落户常住人口为 1.69 万人，根据近年来暂住人口的发展趋势，暂住人口将成为未来县城最主要的城市人口增长来源，预测规划期内暂住人口及未落户常住人口每年增加 2500 人，则 2017 年县城暂住人口及未落户常住人口为 2.94 万人，2020 年县城暂住人口及未落户常住人口为 3.69 万人。

综合以上三种人口，预测预测：

2017 年县城城镇人口规模为：6.77+1.81+2.94=11.52 万人；

2020 年县城城镇人口规模为：6.93+1.85+3.69=12.47 万人

2）趋势外推法

2003-2012 年 10 年间，城步建成区的人口平均增长速度为 51.62‰。

表 3-2-4：2003-2012 年城步县城城镇人口一览表

年份	城镇人口（人）	户籍人口	寄住人口
2002	48320	44294	4026
2003	51326	46474	4852
2004	54702	49180	5522
2005	57156	50956	6200
2006	60094	52974	7120
2007	63616	55590	8026
2008	66628	57207	9421
2009	70492	59627	10865
2010	74112	61682	12430
2011	76144	61519	14625
2012	83432	66567	16865

以此为重点参考对象，结合近期（至 2017 年）武陵山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商务部对口援建以及湘西大开发战略的推进和旅游强县战略对城步的城镇化影响，以及城步县城充分发挥宏观政策优势以及自身资源和环境优势，调整完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旅游商贸等服务业等因素，预计近期县城的人口综合增长率将逐步提升。远期，随着上述宏观战略的纵深推进，尤其是商务部对口援建效果的显现，以及武靖高速和武冈至龙胜高速的建成通车，城步区域交通条件的大幅提升以及作为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初具规模，城市吸引力和凝聚力大幅增加，县域人口将加速向县城这个唯一的单核中心聚集。城步县城的人口综合增长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预计近期内（至 2017 年）城步县城建成区人口的增长速度将接近这一阶段的数值，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发展趋势稍稳，每年按 5.0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远期，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对人口的吸引力会得到加强，考虑到长期的趋势，人口增长速度按每年 5.5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

2013-2017 年：县城人口综合增长率取 50‰；

2018-2020 年：县城人口综合增长率取 55‰。

根据城市人口的综合增长率预测县城人口规模，公式为：

$P_n = P_o \times (1+D)^n$

式中：P_n——规划期人口数（人）

P_o——现状人口数（人）

D——综合增长系数（‰）

n——规划年限

根据具体数值计算可得：

2017 年人口：$P_{2017} = P_{2012} \times (1+50‰)^5 = 8.34 \times (1+50‰)^5 \approx 10.64$ 万人

2020 年人口：$P_{2020} = P_{2017} \times (1+55‰)^3 = 10.64 \times (1+55‰)^3 \approx 12.50$ 万人

规划确定本次县城城镇人口规模如下：

近期（至 2017 年）：10.64 万人

远期（至 2020 年）：12.50 万人

3）模型回归法预测

（1）线性回归法预测

根据表 6-2，得到城步县城人口增长的外推模型的数学表达式为：P=3884.3t+ 44169，测定系数 R^2＝0.9914。

其中：P—为规划期末城市总人口

t—为时间

R—为相关系数

通过上述模型，预测城步县城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10.85 万人，2020 年为 11.79 万人。

（2）指数增长法预测

采取指数增长法对县城人口规模进行预测，得到城步县城近年人口增长的指数增长模型公式为：$P=46234e^{0.0502t}$，测定系数 R^2＝0.9884。

通过模型预测，城步县城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10.34 万人，2020 年为 12.40 万人。

（3）多项式回归法预测

采取多项式回归法对县城人口规模进行预测，得到城步县城近年人口增长的多项式回归模型公式为：$P= 148.88t^2 + 1397.7t + 48040$，测定系数 R^2＝0.9879。

通过模型预测，城步县城 2017 年人口规模为 11.38 万人，2020 年为 12.83 万人。

（4）预测结果小结

总体而言，因基础数据所限，上述三种模型都存在一定误差。就拟合效果而言，三个模型的拟合效果均较高，测定系数 R^2 达到了 0.98 以上。故县城的人口规模预测值分别取 2017 年为 11.0 万人，2020 年为 12.40 万人。

4）空间环境容量法

（1）土地资源承载力

由于“两山夹一川”的自然地理环境，城步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十分有限，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城步的人地矛盾将十分突出。同时山地的坡度以及地质灾害、水源保护地等都对城步县城的城市建设提出了许多限制条件。土地容量对城市规模有一定门槛界限。

根据城步县城周边地区的土地适用性评价结果，其中适宜建设用地面积 1538.6 公顷，可建设用地 237.25 公顷，不宜建设用地 102.37 公顷，不可建设用地 95.62 公顷。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城步现状情况，确定未来城步县城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100—120 ㎡。由此可得在土地资源制约下城步县城合理的人口规模。

城市极限规模为 14.80-17.76 万。

（2）水资源承载力

水资源条件是确定城市规模的重要前提，城步城市的合理规模、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必须综合考虑水资源承载力的制约因素。

城步县城儒林镇地表水丰富，主要供水水源为白云湖水库和巫水。巫水河从城南穿过，其饮水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水质标准，适宜饮用，其年地表水径流总量为 11.49 亿立方米。县城巫水上游有白云水库，为中型水库，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水质标准，其水量能满足 30 万人的用水量。

总体而言，县城水资源丰富，能够满足未来县城发展的需要。

（3）绿色空间与人口容量

区域绿色空间能够发挥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遏制沙化等重要生态功能，是区域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氧源。因此，绿色空间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区域人口承载能力。

根据《城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3-2020 年）》对县城儒林镇土地构成分析，城步县城森林覆盖率达到 73.1%，用地面积 242.89 平方公里，估算县城儒林镇绿色空间总面积按 242.89 平方公里计算。

依据国内其它城市对区域绿色空间承载能力的研究 ，在不考虑空气流动的情况下，要维持二氧化碳和氧气平衡，每人至少需要 200 平方米绿色空间（不计算城镇内部绿地）。由此推算，城步县城共有林地、园地等绿色空间 242.89 平方公里，按每人 200 平方米标准计算，城步县城绿色空间承载力为 121.4 万人。考虑到儒林镇域范围内尚有大量耕地和园地，也能一定程度上发挥绿色空间的生态功能，县城儒林镇的绿色空间实际承载能力应高于 121.4 万人的计算数值。

（4）能源承载力

据电力部门统计，2012 年城步县域供电区全社会用电量 2.87 亿度，最大负荷 80 兆瓦，县域人均综合用电量为 1047.89kw.h/人.年。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50293-1999》，城

步属于用电水平中等的城市，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为 4000-2501kWh/人.年。截止 2012 年底，城步区域内水电装机容量共计 179.89MW，风电总装机 5 万千瓦，县域实际供电规模已达到 184.89MW，可解决 462.23-739.26 万人的用电问题。此外，城步可开发的水电及风力资源尚十分丰富，加上南山风电第二期装机 5 万千瓦工程已正式启动等实际情况，城步县未来能源承载能力将大大高于预测水平。

5）预测结果汇总

表 3-2-5：城步县城常住人口预测结果汇总表

预测方法	预测结果（万人）	
	近期 2017 年	远期 2020 年
综合增长率法	11.52	12.47
趋势外推法	10.64	12.50
模型回归法	11.0	12.40
土地资源承载力	-	14.80-17.76
水资源承载力	-	30
绿色空间与人口容量	-	121.4
能源承载力	-	462.23-739.26（全县）

综合上述几种预测方法，确定 2017 年和 2020 年城步县城的常住人口规模，近期为 11.0 万人，远期为 12.5 万人。

5、县城旅游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2 年），2017 年，城步县游客接待量将达到 117.9 万人，人均停留天数为 2.0 天（取该规划 2015-2020 年的中间值）；2020 年游客量将达到 183.2 万人，人均停留天数为 2.2 天。

表 3-2-6：城步县游客接待量预测结果（单位：万人次；%）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游客量	22.8	32.6	42.6	54.3	67.7	82.8	99.5	117.9
年增长率	28.8	43.0	30.8	27.5	24.6	22.2	20.2	18.5
其中：入境游客	-	0.005	0.02	0.1	0.3	0.8	1.3	2
增长率	-	-	300.0	400.0	200.0	166.7	62.5	53.8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游客量	138.0	159.8	183.2	208.3	235.1	263.5	293.7	325.5
年增长率	17.0	15.8	14.7	13.7	12.9	12.1	11.4	10.8
其中：入境游客	3	4	5	6	7	8	9	10
增长率	50.0	33.3	25.0	20.0	16.7	14.3	12.5	11.1

数据来源：《城步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2 年）

城步境内的游客大部分都会住宿在县城，考虑县城对游客不同程度的吸引力，将系数（在城步县城居住的旅客人次占总旅客人次的比重）确定为低（60%）、中（70%）、高（80%）三个指标，由此形成三套指标如下：

表 3-2-7：城步县城住宿游客规模预测

年份	总游客规模（万人次）	县城住宿游客——低方案（万人次）	县城住宿游客——中方案（万人次）	县城住宿游客——高方案（万人次）
2017	117.9	70.74	82.53	94.32
2020	183.2	109.92	128.24	146.56

根据旅客规模，可以推算出旅游床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年平均所需床位数} = \frac{\text{游客规模} \times \text{平均过夜天}}{\text{可游天数} \times \text{客房出租率}}$$

参考新宁崀山旅游人口规模预测的客房出租率取值，2017 年、2020 年新宁县城客房的出租率分别为 65%、70%；全年可以游览天数为 260 天。考虑城步与新宁属同一旅游圈层和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本次规划取 2017 年、2020 年城步县城的客房出租率为 65%和 70%，全年可游览天数为 260 天进行计算。

由于旅游床位数规模直接反映城步县城常年平均的游客接待量以各类相关用地需求，因此本次规划中旅游折算人口即为旅游床位数规模。

表 3-2-8：城步县城旅游床位数预测

年份	客房出租率	平均过夜天数（天）	低方案床位数（万张）	中方案床位数（万张）	高方案床位数（万张）	综合确定床位数（万张）
2017	65%	2.0	0.84	0.98	1.12	0.98
2020	70%	2.2	1.33	1.55	1.77	1.55

即，城步县城近期（2017 年）的旅游床位数为 0.98 万张，远期（2020 年）的旅游床位数为 1.55 万张，按每床位 0.8 个常住人口计算，至 2017 年折算常住人口为 0.78 万人，2020 年为 1.24 万人

6、城步县城总人口规模确定

综合城步县城常住人口规模和旅游床位数折算常住人口规模，确定县城 2017 年、2020 年城步县城常住人口规模分别为 11.78 万人和 13.74 万人。

三、城市用地规模

1、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确定

至 2012 年底，城步县城建成区面积约为 794.52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为 95.23 平方米。

为满足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保证城市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和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同时考虑到城步县城打造旅游强县、将旅游服务作为县城的主导产业来发展，需要尽快完善县城各类用地，提升县城的中心服务职能的实际情况；同时还应考虑大量游客进入县城，需要新建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发挥区域旅游中心的职能。

因此规划提出城步县城城市建设用地发展对策：一是近期城市用地以量化扩张为主，满足城市各类建设需求；二是将旅游床位数作为县城旅游折算人口，分析旅游折算人口的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最终确定县城承担旅游服务职能所需要的城市建设用地总量。

城步县城位于 III 类气候区，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95.23 平米，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2011》，允许采用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75.0-120.0 ㎡/人，允许调整幅度为不限。此外，城步属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城市（镇）”，根据规范可适当放宽人均用地指标，但不得大于 150.0 ㎡/人。

综合上述各方因素，规划确定各规划期用地规模如下：

近期（2017 年）：城步县城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取 100 平方米/人。

远期（2020 年）：城步县城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取 100 平方米/人。

2、县城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县城人口规模预测，2017 年，城步县城常住人口（含旅游折算常住人口）为 11.78 万人；2020 年，城步县城常住人口（含旅游折算常住人口）规模为 13.74 万人，。

表 3-2-9：城步县城常住人口所需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年份	常住人口（万人）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人）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017	11.78	100	11.78
2020	13.74	100	13.74

综上，确定城步县城市用地规模如下：

近期（2017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78 平方公里以内；

远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74 平方公里以内。

第三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3.1 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分析

一、现状用地构成

到 2012 年底止，城步县县城城市建设用地约为 7.9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为 95.23 平方米。

表 3-3-1　2012 年城市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人）
R	居住用地	392.02	49.34	46.9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6.15	10.84	10.3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46.87	5.90	5.62
	文化设施用地	1.46	0.18	0.17
	教育科研用地	24.29	3.06	2.91
	体育用地	7.35	0.93	0.88
	医疗卫生用地	5	0.63	0.60
	文物古迹用地	1.27	0.16	0.1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9.76	5.00	4.77
M	工业用地	121.74	15.32	14.59
W	物流仓储用地	4.28	0.54	0.51
T	对外交通用地	14.83	1.87	1.7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9.69	8.77	8.35
U	公用设施用地	12.83	1.61	1.5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53.13	6.69	6.37
城市建设用地		794.52	100	95.23

注：2010 年城步县城现状人口为 8.3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 95.23 平方米。

二、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分析

城区内现状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五类用地构成,现状人均单项用地指标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相比较，列表如下：

表 3-3-2 现状主要用地构成对比表

用地性质	县城现状用地构成比例（%）	国家标准（%）
居住用地	49.34	25.0-4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4	5.0-8.0
工业用地	15.32	15.0-30.0
道路与交通用地	8.77	10.0-30.0
绿地	6.69	10.0-15.0

表 3-3-3 现状主要人均用地对比表

用地类别	现状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平方米/人）	国标（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	46.99	23-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33	≥5.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35	≥12.0
绿地面积 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6.37 3.9	≥10.0 ≥8.0

1、居住用地

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 392.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9.34%，人均居住用地 46.99 平方米，居住用地比例高于国家标准（25－40%），人均居住用地也高于国家标准（23－36 平方米）。

2、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为 121.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32%，工业用地标准处于国家标准的下限。近年来，城步县县城正在进行工业结构调整，一方面老城区原有工业的“退二进三”正在推进，另一方面新的工业产业正在起步发展，从而使工业用地指标偏低。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现状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69.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77%，人均道路广场用地为 8.35 平方米，低于国家标准道路广场用地比例（10－25%），这主要由于近年来城市迅速向外拓展的同时，城市道路与停车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以及旧城区道路密度小，宽度窄。

4、绿地与广场用地

现状绿地面积为 58.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69%，人均绿地面积为 6.37 平方米，绿地标准低于国家标准（10－15%），人均绿地低于国家标准（大于 10 平方米）的指标。由于近年城市拓展较快，旧城区增加绿地潜力有限，新城区尚未形成规模，致使旧城区城市绿地指标仍然偏低。

三、 城市建设现状特点分析

（1）依托旧城、改造旧城的发展模式

一直以来城步县城经济实力较弱，缺乏拓展城市新区必要的建设资金，以旧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为依托，对旧城区进行拆迁改造成为城市建设的主要重点。由于旧城改造密度大，人口聚集高，中心城区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逐步减少。

（2）依托旧城发展的新区：城北工业园、城北新城

城步县县城历史上一直依托儒林大道（S246 省道）发展，并形成了沿儒林大道带形发展的城市建设用地格局。2003 版总体规划实施划以来，“控制东西，发展南北”建设城市新区战略的实施，新政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等一大批重大公共项目以及县城工业区落户城北，拉开了城步县北扩的序幕。

（3）缺乏亮点的城市新区

目前，城北新城与工业园区规模仍然不大，新城的开发形成仍需要一定的建设时期。由于城北新区发展速度慢，规模较小，公共绿地、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缺乏，城市建设的档次未能得到提升。同时，新区较高的建筑密度、较大的容积率、缺乏特色的建筑设计也使新区不新，吸引力不强，未能成为城市建设的新亮点。北部新区仅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迁入和儒林大道沿线一层皮的建设，成规模居住区未能形成；而规划的生态工业园由于对城市环境与居民生活影响较大，也未进行大规模开发。

（4）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建设用地的选择余地小

城步县城地形地貌以丘陵为主，其东西两侧为较大与较高山体，大多数地区因坡度问题导致建设成本高或不适宜建设，用于大规模开发的整片土地较少，难以对空间拓展方向作出多种选择。

（5）城市空间拓展过程中对资源与环境的控制保护力度不足

部分地段的城市建设对自然山体和风景林地造成侵占与破坏；城市水系存在污染现象，

滨水绿带尚未形成，滨水地区缺乏共享性；城市绿地和开放空间不断被蚕食；公路防护绿地及危险品仓库等设施防护隔离绿地不足。

（6）工业用地布局有待调整

从现状用地布局来看，工业用地分布较为分散，很多老企业零散分布在中心城区中，在建成区内与其他用地混杂情况较为突出，造成城市功能的相互影响和干扰，有待于进一步调整优化。

（7）城市特色不突出，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在现代城市建设过程中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文化特色逐渐湮灭，城市形象趋于“千城一面”，“山水之城”的城市特色不突出，且对苗乡文化的展现不充分，部分现代建筑对苗乡文化元素的保护起到了较大的负面作用；另一方面，用地的紧张也导致公共空间和开敞空间不足，并且缺乏有机的组织与联系，使得建成区的空间景观品质不理想，影响人们对城市的感知。

（8）县城中心单一

城市空间发展依然没有摆脱集中型、单中心发展模式。新区开发步伐缓慢，建设规模总量偏小。

3.2 城市发展方向与空间增长边界

一、城市空间发展影响因素

⑴现状及发展趋势影响

城步县上版总体规划作出县城向北发展的预测。从近年的实施效果来看，这一预测较为准确，行政中心、体育中心选址于北部新城奠定了县城向北发展的条件。

⑵区域发展格局的影响

从宏观区域的城镇空间结构来看，城步县处于大湘西地区城镇群内，是邵阳市的西南门户型城市，在《湖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中，城步县处在湖南省南北向的沿银北高速（即城龙高速）的发展轴上。在《湘西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05-2050）》中，城步县定位为县域中心城市，城步在区域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⑶重大交通设施影响

随着国家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随着城龙高速与武靖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的相继动工，城步县交通条件将进一步提升，一来城步县与国家交通大动脉沪昆高速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同时也给城市布局格局和道路系统格局将带来倾覆性的调整，尤其是在城市内、外部交通系统之间衔接上将带来重大地变化。

二、城市发展方向与空间增长边界

1、空间发展方向影响因素

城市发展方向主要由自然因素和经济因素决定。从整个县城角度看，城市东西两面靠山，南北方向用地较平坦，呈带状，依山傍水，巫水河自西向东在县城南部穿城而过，城市位置得天独厚。

1）城步县地形地貌特征

城步县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处于四级构造单元湘中（涟邵）洼凹的西部，属于三级构造湘桂洼陷的一部分，西与江南洼隆之雪峰洼凹相连接，东与湘桂洼陷之湘赣原连接，分布有第二、第三两个构造层、第二构造层由震旦系到二迭系组成，属台地型浅海相沉积，第三构造层由下侏罗系组成。城步县基本以第二构造层为主，城步县城地层属泥盆子，由砂岩、页岩及灰岩等组成。厚度 1384-2024 米。无明显不良物理地质现象。根据《中国地震区度区划图》，城步县城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城步县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平原均有，其特点是西北高山峻岭，中部地势低平，东南丘岗棋布。地貌以山地为主，地势走向自西北向东南倾斜。

城步县县城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丘陵、平地间隔分布。平地多分布在海拔 250 米以下，以缓丘、河流阶地为主，地势开阔平坦；丘陵海拔 250—300 米，地面坡度 15—25％；山地海拔标高大于 300 米，地面坡度大于 25％，地势起伏较大，山体脉络清晰。

2）防洪排涝要求

巫水河由西向东蜿蜒穿过城步县城，给县城创造了良好的景观，应充分利用巫水河生态走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塑造山水新城形象。但河床深浅不一，须疏通。对水源有污染的工业，应避免布置在水流的上游。洪灾对县城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应采取有效的防洪措施进行整治。洪水淹没地区一般地势较低洼、地基承载力较差。同时，为避免洪水淹没，土

地须经一定工程措施处理后方可用于城市建设。在儒林镇，巫水、清溪两条河均为山区河流，山洪流量大，且河流蜿蜒曲折，城区部分地区曾遭受洪水的淹没。目前，巫水城区河段由于城市上游已建白云湖水库，有效地提高了城区防洪能力。因此，本次对洪水淹没地区分析主要侧重清溪河两岸相对平坦、易于受洪水淹没的地区，这部分用地主要集中在城区北部清溪沿岸的低洼地带。现状巫水北岸防洪堤已随河道整治，沿江风光带及亲水平台的建设一并建成洪水频率为 50 年一遇。

城步县城属于山城，城区地势普遍高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县城地势整体由中部城兴路（南北向主要分水岭）分别坡向南边巫水和北边清溪河支流-城北排水渠。县城内部只有东南角有一处洼地，但此处存在一天热地下溶洞-蟠龙井，该区域现状雨山均排放至该溶洞，随溶洞中地下阴河汇入巫水。

3）基本农田

目前在现状建成区周边地区内仍保留有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未来随着城市建设的用地拓展和城区集聚能力不断提高，对城市建设用地的需求将在一定阶段持续增长，规划区范围内农业生产比重将会相应下降，城市建设所需的二、三产业比重将不断上升。在这新增加的城市建设用地中，必定会占用部分农田保护区用地。因此规划建议由国土及相关部门将本次规划确定的远景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逐步转换出去，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占补平衡工作，城区内的其它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将作为不可建设用地加以保护控制。

（4）风向条件

城步县的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有污染的工业应避免处于上风地区。

5）生态环境和自然景区保护

城步县城风景优美、山水如画，县城的发展应避免破坏现有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资源，尤其应对县城两侧山体进行保护。

2、城市发展方向分析

（1）基本原则

根据对用地自然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城市的空间演变、对外交通条件以及现状建设用地情况分析，本次规划确定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选择的基本原则为：

加强资源与环境的保护和控制。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视研究在山地地形条件下提高城市土地使用效率的方法，因地制宜，在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底限的同时，合理利用坡度不大于 25%的山地，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明确城市建设的底限，划定绿线、蓝线、紫线，预留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

阶段性与长期性兼顾，合理选择建设时序。充分考虑导城市发展条件的变化，既要满足当前快速城镇化对空间发展的需求，也要给城市提供一个长期发展的框架。合理选择建设时序，建立一个完整的、开放的、可延续的空间结构，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特别加强对近期建设的指导作用。

完善城市环境，突出城市特色。加强城市环境整治，重视园林绿地系统和景观系统的研究与建设，挖掘“生态城步”、“魅力苗乡”的内涵，突出城市景观风貌特色，提升城市形象。

（2）建设用地发展方向选择

城步县城建城以来，因周边地势原因，县城发展布局只能沿南北向发展，形成狭长的“带状”。在用地选择上，生态环境保护、地形地貌条件、交通影响因素将成为用地方向选择的主要考虑因素。

向北发展：可与武冈市缩短空间距离，接受武冈市的辐射和带动影响，且该区域与 S246 以及规划的城龙高速公路城步县出入口连接线的关系紧密，建设条件较为成熟，宜重点发展。

向南发展：地势平坦，且与 S246 的关系紧密，但由于该地区用地大部分为耕地，宜适度发展。

向东、西发展，受山体阻碍，用地较少，不宜发展。

因此，本次规划确定城步县城的发展方向为：主要向南、北延伸为主，东西扩展为辅。其中近期充分利用 S246 和高速出入口及连接线等交通干线的拉动作用向北发展，发展城北组团，县行政中心、城北居住区，另外近期向南发展以文化、休闲、旅游、商住为主要职能的城南新区；远景重点向北、向东方向发展，主要加强白云湖景区的建设，发展白云组团，跨过三十六峰，建设东北部新区。

（3）城市空间增长边界

基于精明增长及生态理论，城步县中心城区的空间增长边界控制在规划靖永郴铁路以南，西侧山体以东、东侧山体以西，南至肖家庄，北至永安村，外加东侧山体以东部分平坦

用地，总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

3.3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与功能分区

一、空间布局结构

城步县城是丘陵城市，总体规划必须正确处理山与城的关系、水与城的关系，根据地理特征、地形条件、现状情况和远景发展方向，顺应对外交通对城市发展的牵引向北发展，利用南面和北面良好的用地条件适当拓展，城市布局结构总体上秉承“优化布局、促进发展、重视环境、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城步作为具有浓郁的苗文化特色的旅游城镇的发展定位。未来城区空间布局呈现外围森林环抱、碧水绕城而过、绿楔点缀其间的“一带、一轴、两心、四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形成山水交融、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空间。

“一带”：即巫水风光带。城市生活功能用地围绕巫水两岸布置，形成一条东西向贯穿县城南部的“Z”字形城市景观带，既是城市的重要生活带，也是生态廊道和旅游景观通道。

两岸形成商贸休闲区、旅游服务区、生态住宅区、休闲美食区、滨水区绿化核心区、雕塑景观区等多层次、内容丰富的滨水景观带，同时，利用保留的缓丘种植颜色丰富的植物，形成夏绿秋红的绿化景观效果，对商贸区、旅游服务区、桥梁及高层建筑进行亮化，灯光以黄色调为主，“光雕”的变化将突出夜景的动感。通过亮化设计，形成层次丰富，富于变幻的滨水夜景。

“一轴”：即一条南北向贯穿县城的城市空间发展轴。规划依托南北向的儒林大道，形成串联城步县城北部新城区和南部旧城区的南北向城市空间发展轴，这条轴是城步县城的主要空间发展轴。

“两心”：即规划结合城步县城发展时序，考虑城步未来发展的功能组合，从南至北依次为：结合儒林广场及周边现有商业服务设施，通过城市更新、功能置换等方式，形成县城老城商业中心；结合行政中心，形成集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商贸服务为一体的新城公共服务中心。

“四组团”：根据城步县用地空间的布局，将城步县城划分为五个分区。包括县城南部旅游服务组团、老城组团、新城组团、工业仓储组团四部分。

二、城市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采取“功能复合、特色突出、紧凑发展”的原则，分为大组团，各片区功能及人口分布如下

——南部旅游服务组团：用地范围主要为巫水南岸规划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8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69.56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1.52 万人。

制约因素：该片区未纳入现行总规范围，本次根据城步县城区发展的需要，将其纳入规划区，该片区以部分工业用地与村庄建设用地为主；片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严重缺失，片区山水资源好。

布局策略：统一规划、逐步实施。

空间布局：结合片区良好的山水自然环境，将该片区打造为城步县重要的旅游接待中心与服务中心。原工业用地调整为以度假村、休闲商业、旅游酒店为主要功能的城市形态。滨水居住区的建设开发应严格控制建筑后退距离和高度，不得破坏滨水的公共空间环境。通过建设儒林大桥打通和老城组团的道路联系，合理配置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

——老城组团：用地范围主要为民族大道以南现状建成区以及巫水北岸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421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53.6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5.22 万人。

制约因素：旧城区人口密度相对较高、设施陈旧不配套，部分工业用地阻碍更新发展，亟需搬迁；公共设施与绿化用地不足；交通系统有待完善。

布局策略：分批改造、逐步完善。

空间布局：改造旧城，转换部分用地功能，将原工业用地调整为生活居住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围绕巫水和自然山体生态绿地布局，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空间。旧城改造部分应严格控制建筑容量（容积率），建筑密度，保证生活设施和市政设施的配套，增加绿地、广场和停车场面积。滨水居住区的建设开发应严格控制建筑后退距离和高度，不得破坏滨水的公共空间环境。

——新城组团：用地范围主要为八角路以北、高速公路连接以南城市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6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18.8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6.0 万人。

制约因素：用地空间相对较大，但新城的开发形成仍需要一定的建设时期。目前的开发建设以单位大院形式为主，商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体育、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娱乐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未能同步建设，公共绿地、广场绿地等公共开敞空间尚在建设中。

布局策略：建设、完善。

空间布局：以行政办公中心为依托，将城北区打造成行政办公中心、体育休闲中心、会展、高档住宅区等为一体的综合办公商务区。

——工业仓储组团：高速公路连接以北的新增城市拓展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166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9.8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 1.0 万人。

制约因素：该区域用地狭长，河流、道路、山体对用地切割较为严重，且存在大量村民住宅，建设成本投入相对较高，公共及市政基础设施集约利用率较低。

布局策略：规划先行、分步实施。

空间布局：以高速公路出口及其连接线的建设为契机，结合将北部拓展区打造成工业物流组团。

4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3.4.1 居住用地与住房建设规划

一、居住用地

（一）居住用地现状

至 2012 年底，城步县城居住用地空间拓展主要位于八角路以北儒林大道沿线，且基本集中于湘西南综合贸易大市场、福晟小区片区以及 S246 省道沿线。现状二类居住用地为 392.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9.34%，人均居住用地 46.99 平方米/人，居住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偏高，居住用地规模、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均达到甚至超过总规近期（2010 年）目标。这一方面反应出城步在人口城镇化稳步推进的同时，在空间城镇化进展较快，城市建设尤其是北部新区的开发建设尚处于起步的阶段，发展相对迅速，但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的现实，整体居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在南部老城区建设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北部新区的开发建设活动中，房地产开发是主要的新城拓展手段，商业购物、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滞后，生活服务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北部新区的吸引力，阻碍了北部新区的城市品质的提升。

城步县城虽居住面积比例偏大，人均居住面积较高，但整体居住品质较差，城区居民居住建筑间距小，相当部分居住区没有达到国家日照要求，居住环境较差；郊区村民居住用地分散，占用面积大，利用率不高，造成了土地浪费。为打造山水园林城市，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规划应当适当控制居住用地比重，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改善、整治城区特别是老城区居住环境，降低居住密度；分片集中安置村民用地；合理布置新区居住用地。

（二）居住用地发展策略

1、健全住宅建设机制，培育良性的内外兼顾的住宅市场

（1）逐渐取消独门独户的私宅建设和单位自建住宅模式，将居住用地开发推向市场，提倡居住小区的开发模式，高效利用土地，改善居住环境。同时政府必须坚持导向作用，关注城市居住弱者的居住需求。

（2）保护与强化自然地理优势，充分利用价格比较优势，有针对性地增强区域吸引力。住宅市场区域化指向为非常住的较富裕的中产阶级以上人群。

（3）提高金融与财务服务水平，提升住宅市场软环境质量。

2、强化与细化各类居住区规划

（1）加强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必要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确保其法定性。

（2）规划区内现有的村庄必须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其建设用地，规划期内有条件的逐步改造为城市居住区。

（3）对居住开发单元规模进行合理的界定，对不足最小规模者应在控规指导下，与周边地块协同开发。

（4）住宅设计与开发需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将公众咨询制度化，充分保障公众利益。

3、完善居住结构与居住区设施，提倡社会化服务，保持并增创优良人居环境

（1）居住新区开发要确保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并注意创造社区的归属感；以实现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目标，尽量避免居住用地中混杂污染源，为居住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旧城居住区改造必须与旧城商业配套设施相结合，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为指导，分期分批统筹进行，以降低建筑密度，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配套设施为主。

（2）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的商业服务设施在满足各自服务半径的基础上宜与县级的商业服务设施结合布置，形成相互补充、层次丰富、门类齐全的商业服务体系。中小学和幼托应按标准配置。

（3）运用行政力量，借助规划手段，发掘社会资源，鼓励建立全社会建设公共设施的

机制。

（4）鼓励建立连锁经营的居住区级零售业系统，鼓励多渠道建设文化设施，鼓励建立社会保健卫生服务系统。

（5）建立社会化物业管理体制，提高居住区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的归属感。

（6）增加公交站点，提高可达性；高度重视居住区内的人车分流问题；按标准建设足够的停车位。

3、充实内涵，建设有特色的城市居住区

（1）充分结合依山傍水的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将自然山水和生态绿地引入到居住区中，创造生态园林式居住环境，建设“安静、安全、卫生、优美”的居住区物质环境，建设“宽松、亲切、公平、互助”的居住区人文环境。

（2）改善或增加居住区公共绿地与环境小品，绿化覆盖率应达到60%以上。

（3）在旧城区改造中妥善继承地方文脉传统。

（三）规划原则

1）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新区避免零星住宅的建设。

2）规划居住用地内不得安排对居住有影响的工业项目，现状居住用地内的污染工业应逐步调整到规划城步经济开发区区内。

3）采取自筹资金、政府征地补偿、廉租房开发带动和大项目带动等多种形式，加快城中村改造，纳入城市统一开发建设。

（四）居住用地需求预测

规划以2020年的人口发展规模、居住发展目标以及现状人口居住情况进行居住用地需求预测。

2020 年规划县城城市人口 13.74 万人，人均住宅面积 43 平方米/人，据此推算 2020 年住宅建设总面积 588 万平方米，住房空置率为 5%，住宅平均容积率取 1.5，则需居住用地面积 515 公顷。

（五）居住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一是继续加强旧城改造力度；二是搬迁改造对城区生活环境影响较大的部分企业；三是完善主要居住片区的生活设施，四是在开辟新生活区。

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为 525.16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38.22 平方米。

规划居住用地分为已建区、新区两部分发展：

1、已建区按照“结合棚户区改造、老城区人口疏解”的原则，合理确定居住人口规模，重点对危房集中地区进行改建，改善交通系统，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保护有价值、具有传统风格和历史意义的民居建筑。

2、新区建设按照“综合配套、有序推进”的空间布局，合理控制住房建设规模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口和职能的有效疏解：高水平、高标准、高起点建设新区，提高新区住房品质和居住质量，增强新区的吸引力，使新区成为中心城人口职能疏解、城市现代化过程中新功能聚集的主要载体。

表3-3-4　居住用地建设密度分类规划指引

居住用地 分类特征	低层密度	多层密度	高层密度
建筑密度	35%	30%	22%
居住区容积率	1.0	1.8	1.8-3
建筑层数	3	4-6	≥7
绿地率	35%	30%	35%
人均居住面积	50㎡	45㎡	40㎡
交通模式	私家车/公交	公交/私家车	公交/私家车
公建级配	组团	组团/小区/居住区	组团/小区
需求量	小	大	小
区位选择	巫水沿岸、白云洞组团	包括八角路以南现有居住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改造、规划工业区内的居住用地以及城北新城主要居住用地。	老城中心、新城中心

二、住房建设规划

（一）住房发展目标

1、逐步提高整体居住环境，创造生态型山水城市的高质量居住环境特征，新区开发注重空间环境、生态环境、景观环境的设计，保证足够的配套设施用地，原有居住用地通过改造整治，使居住环境，有较大改善，全面实现现代化居住物业管理。

2、加强对住宅建设的统筹安排，杜绝零星开发，见缝插针，鼓励成组、成团、成片开发；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有选择地开发建设几个居住住宅示范小区，适当在城市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地点开发几个富裕小康型居住小区。

3、新开发的住宅小区注重整体环境的协调，保证绿地、道路、公建的面积指标，努力

做到人与环境的协调统一。

4、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目标，建立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住房建设模式和消费模式，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使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规划期内，实现“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供应结构基本合理、住房价格基本稳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二）住房建设规模

至 2020 年，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 / 人，净增加各类住房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左右，年均增加各类住房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

（三）住房建设结构

规划新建商品房开发面积占总开发面积积的 70%；保障性住房占总面积的 15%，棚户区改造与其他住房占 15%。

（四）保障性住房建设

落实国务院 24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1、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1）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近期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县政府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

（3）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

（4）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

（5）按照国务院 24 号文件的要求，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

2、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1）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县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2）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

（3）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

（4）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3、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要以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积极进行房屋维修养护、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

4、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

（1）保障性住房应结合人口和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走廊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合理选址，并进行多方案比较；

（2）保障性住房应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布局模式，倡导与普通商品住房配套建设。并应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旧住宅改造等项目相结合，新建与存量利用并重，实现保障性住房布局的空间相对均衡．并有利于促进社会融合；

（3）保障性住房应注重与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期投入使用。

根据上述保障性住房规划选址原则及其建设要求，规划将保障性住房分别布置在老城组团、新城组团和仓储工业三个区，总计建设用地面积 18.22 公顷，9 个拟建点。具体分布如

下：

表3-3-5　城步县县城保障性住房规划情况一览表

分布区域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公顷）
旅游服务组团	1	儒林大道西北地块	2.0
老城组团	2	南山大道与中心路交叉口西北	0.91
	3	南山大道与新田路交叉口西北	0.56
	4	南山道与八角路交叉口东北	0.45
新城组团	5	荣昌路以北、白云大道以西	2.0
	6	南山大道以西，茶山路以南	6.29
	7	南山大道以东，黔峰路以北	2.0
	8	白云大道以西，白水路以北	2.02
工业仓储组团	9	南山大道以东	2.00

3.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将城市公共设施用地分为两大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及文物古迹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括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现状存在问题

城区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儒林大道沿线。作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有一定的基础，但是城区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仍存在一些问题：

1、公益性公共施不足

具体表现在文化、科技、体育、社会福利、卫生设施等设施缺乏，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2、公益性公共设施分布不均

城区公益性公共设施分布上较为不均匀，满足不了合理的服务半径要求。主要体现在：学校在城区范围内分布不均，学生分布不均。城区医院相对集中在老城区，分布不均。医院发展不平衡，技术力量不平衡，城区卫生机构设置不规范，社区医院少。

3、缺少大型公共设施

作为县域的经济文化中心，虽然体育馆已基本建成，但目前县城依然没有博物馆、展览馆。大型文化设施的相对缺乏，加上社区文化设施的配套跟不上，人们文娱生活比较单一。

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大型公共设施群的缺乏，使城区至今未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公共中心区，对城区的凝聚力和城市形象的建设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4、发展用地不足

中小学校一般位于老城区，四周都是私人住房，建筑面积不够且无法扩建；文化设施场所狭窄，无法进一步扩建；行政办公用地主要集中在城市繁华地段，与商业、居住等其它用地混杂，用地狭窄，今后的发展受限制。

二、规划原则及配置标准

（一）规划原则

1、合理配置原则

根据经济、社会、自然、技术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共建筑指标。参照国家定额标准，从实际出发，合理配置、完善公建服务体系。

2、分级系统配置原则

建立多级公建服务系统，使县级中心、区级中心及小区中心形成规模不同、分工明确、层次清晰的公共设施体系。

3、服务可达性原则

合理组织公共设施的布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使公共设施与城市其它功能有机结合，相互协调。

同时考虑公共设施经营的经济性和合理确定不同公共设施的服务半径，再确定服务对象的规模，以此来推算公共设施的规模，从而可保证公共设施的服务可达性及服务容量。

4、公平性原则

在市场机制下，政府把社会资源的配置职能逐步让位给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应避免公共设施分布上的不均，保证规划范围内不管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意愿、人口分布是否相同，都应该得到相应的公共设施服务。

5、成套配置原则

在局部地区（如城市中心区、专业市场、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按服务功能与对象成套配置，以发挥联动效应。

（二）配置标准

本次规划根据国家、湖南省及同等规模城市有关公共设施设置的规范标准，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实际，分县、区、居住小区三级，拟定县城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作为规划新建的参考依据。其中，建筑、用地及服务规模为一般要求，在具体操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作出相应的调整。

表3-3-6　公共设施标准汇总表

别	项目	一般规模（㎡/处）		服务规模（万人处）	设置区域					备注
					市级	区级	街道	居住区	居住小区	
教育	1、托儿所	600～800		0.5～1					●	4班
	2、幼儿园	1500～2500	2000～3800	0.6～1					●	9班
	3、小学	3500～4500	10000	1～1.5					●	24班
	4、中学	7000～9000	20000	2～2.5			○	●		24班
医疗	5、市级专科医院	20000	32000	20～50	●	○				400床
	6、区级医院	15000	24000	20～30		●				300床
	7、门诊部	2000～3000					●	○		
	8、社区卫生服务站	500～800		3～5			●	○		
	9、卫生所	60～120		0.6～1					●	
文娱	10、文化中心	2000～2400	4000～6000	8～10			●	○		
	11、文化活动站	150～300		0.7～1.5					●	
	12、青少年活动中心	1000～1500	1000～2000	6～10			●	○		
	13、老年人活动站	150～200		5					●	
	14、图书馆	1000	1500	6～10			●	○		
	15、电影院	450～1000		5			●			
体育	16、运动场		50000～100000	15～20	●	●	○			
	17、体育馆		10000～20000	15～20	●	●				
	18、游泳池		2000～3000	4～5			●	○		
	19、篮球/网球场		1000～2000	1～2				●	○	
行政管理	20、居委会	100		0.18～0.25					●	
	21、街道办事处	1500～2500		6～10			●			
	22、工商所	300～500		3～5					●	
	23、税务所	150		3～5					●	
商贸	24、综合市场		3000～5000	3～5					●	○
	25、肉菜市场	2000～3000	1500～3000	1～2						●	○
	26、书店及报刊门市部	200～300		2						●	○
	27、大型超市连锁店	＞5000	5000～10000	3～5	●	●	○			
	28、百货商站	3000～5000		2～3	●	●	○	○		
	29、餐馆	2000～5000		1～2					●	○	
	30、酒店	＞5000			●	●				

注：●为必须设置项目；○为可能设置项目

三、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9.63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9.34%。

（一）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现状行政办公用地 46.8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主要是大部分行政单位北迁至新区，包括新行政中心和儒林大道沿线行政事业单位的建设。这些单位的北迁一方面作为新区开发动力因素，对新区的开发起到了一定的带动作用，但另一方面，除新行政中心集中布局外，其他新建行政单位分布相对零散，且多采取前面办公，后面住宅的独立、封闭的建设模式，不利于土地集约利用。

至规划期末，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46.0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35%。

（二）文化设施用地规划

城步县现有文化设施用地 1.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8%。现有的文化娱乐设施分布不均，用地布局不尽合理，文化设施用地多集中分布于南部老城区，北部新区则缺少相应规模的文化设施用地，不能满足这些地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总规规划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如文化娱乐广场、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影剧院、体育中心等均未建设实施。

规划力求完善各级文化娱乐设施配套，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氛围，保留和利用原有的文化设施基础，适当扩大面积，和商业连成片，发挥群体效益。规划在城北新城建设县级文化娱乐中心，位于蓝玉路和荣昌路交叉口，安排新建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文化宫等公共设施。并在城区各居住小区内部设置社区活动中心，形成三个层次的城市文化娱乐设施体系。

各组团内部的文化活动中心及居住区级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结合各居住区级商业中心布置，6—10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 0.7—1.5 万人设一处。

规划到 2020 年，文化设施用地达到 14.28 公顷，约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04%。

（三）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县城现有教育科研用地 24.0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06%。城区现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共有 1 所，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 所高中，2 所初中，2 所小学，另有机关幼儿园、特殊学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3-7：城区教育设施一览表

学校名称	在校学生（人）	教职工人数(人)	占地面积（㎡）	所在地
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315	54	34490	人民北路
县一中	2153	173	58000	县城西南角
县三中	1091	98	18000	巫水北岸
县四中	748	90	21667	双井路
希望小学	2244	95	14232	城东路
红旗小学	3290	137	20000	红旗路北侧
机关幼儿园	386	29	3500	人民路
特殊学校	26	6	2665	双井路

2．存在问题

（1）中小学用地规模偏小，布局不尽合理

大部分中小学用地偏紧，除教学楼外，并无其它配套设施，甚至连运动场都没有，无法满足青少年的活动要求，部分学校因周边的开发建设限制已无发展空间。另外，学校集中于中心城区，外围新城与组团中学校分布偏少。

（2）小区开发中，中小学配套建设漏洞多

目前，县城新区开发，中、小学配套建设严重滞后，新区入学难问题有待解决。

（3）小学服务范围急需调整

目前小学招生范围基本以社区为单位来划分的，随着城市道路的修建，城市社区常常被城市主干道穿越，小学生就学经常被迫跨越城市主干道，到其居住小区以外的小学上学，给学生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小学服务范围急需调整，在城市社区没有调整情况下，应以城市主干道确定招生范围，避免小学生就学跨越城市主干道。

（4）职业、成人教育学校的规模偏小，质量难以提高，特色也不突出。

（5）科研设施建设仅处于起步阶段，自主开发能力较弱，科技对经济的贡献率不高。

3、用地规划

规划新建独立小学 4 所，独立中学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高中 1 所。

至规划期末，共有小学 8 所，初中 3 所，高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44.20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22%。

（四）体育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城区内大型的公共体育场馆即民族体育馆已建成，位于县城中心东面。体育现状用地 7.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0.93%。

2、存在问题

1）公共体育设施分布不均，建设滞后，锻炼场地严重不足。

2）居住区、小区体育设施的配套和面积太少。

3、用地规划

规划将全县体育设施分为公益性群众体育设施和经营性竞技休闲体育设施两类。以民族综合运动场建设为核心，完善居住区体育设施，重点解决居住区群众性体育设施严重不足的矛盾。

①结合在建综合体育中心，设置现代化的体育馆、游泳馆等配套的体育游乐设施；

②各城市居住区内新建社区级体育健身中心；

③在新开辟的大型绿地中布置一定公共室外体育运动设施，供居民免费使用；

④城区内新建学校的体育设施标准应适当提高，考虑为社会服务。

至规划期末，规划体育用地约 7.60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5%。

（五）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城步县老城区现有医疗设施较充裕，包括县人民医院、县民族中医院、县卫生院、县妇幼保健站等医疗机构，但医院设备较落后，配套不齐全，服务水平和质量均有待进一步提升。但北部新区尚无医疗设施，难以满足市民就近就医需求。城步县县城现状医疗卫生用地 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0.63%。

目前，县城内共有医疗卫生设施六处，其中县人民医院为二甲医院，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3-8：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名　称	所在地	占地面积（㎡）	人员	床位数	等级
县人民医院	城西路	22220	241	248	二级甲等
县中医医院	城西路	6608	121	160	二级乙等
县疾控中心	城西路	2638	22	无	
县妇育保健院	人民路	1800	20	18	
县皮防站	人民路	800	9	无	
儒林镇卫生医院	人民路	7986	122	75	

2．存在问题

（1）大部分医院位于旧城中心区。用地紧张，周边道路交通条件较差；

（2）现状医疗卫生设施能够满足服务中心城区的需要，但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和交通设施改善带来的中心城区服务职能与范围的拓展，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技术等级和床位数应当随之提高、增加以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

（3）现状医疗卫生设施基本上集中于旧城中心区。

3、用地规划

到 2020 年，规划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按 10 床/千人，共需医院床位 1374 床，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达到 80%。至规划期末，规划医疗卫生用地约 15.60 公顷，人均用地约 1.14 平方米。

按“县级医院、专业医院——社区医院”三级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1）对现有县直属医院改建、扩建，提高其医疗标准。

（2）远期在城北新建一所大型现代化综合医院，并积极发展特色专科医院。

（3）在各居住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每 1 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组建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明确其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项职能。

（4）进一步发展和新建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提高应对大型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可结合各级医院就地扩建或改建。

表3-3-9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控制指标

项目名称	床位数（张）	用地面积（平方米）	服务规模(万人)
三级医院	400－500	32000	20－50
二级医院	100－200	24000	10－50
一级医院	35－50	4000	5－10
专科医院	—	—	县城
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 150－200		2－3

（六）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与问题

截至 2012 年底，城步县城内没有社会福利院，仅有县收容遣送站 1 座。社会福利设施缺乏，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较弱。

2、规划要点

（1）县城福利设施规划以便民、医疗保健、养老、助残、济贫为目标，逐步建立县城小区福利服务网络。依据《全国小区服务示范城区标准》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初步建立社会福利设施系统，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标准见下表。

表3-3-10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标准

项目名称	床位数（张）	用地规模（平方米）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级别
福利院	300	12000－20000	30—50	市级
孤儿院、养老院	50	2500－3000	8—15	片区级

（2）建设县福利院，达到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助、贫有所济的目标，以满足社会孤儿和孤寡老人赡养需要；县福利院选址应考虑布局于环境较好的地段，按照国家一级福利院标准配置；片区级孤儿院、养老院可结合环境较好的小区医疗设施布局。

（3）结合城市小区服务体系建设，县城各街道、小区均应建立小区服务中心，普遍完善敬老、便民、康复医疗、青少年活动、托幼助残的小区关怀功能。

（4）根据本县及周边区域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建设敬老养老的社会化服务产业。在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中，既建设公益性设施，也积极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养老产业发展，养老设施原则上宜选址在靠近医疗设施，且环境安静优美的地方。

3、用地规划

规划在城步新区设置社会福利用地 1.24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9%。

（七）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1、现状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文历史源远流长，境内文化遗址众多，山灵水秀，民风淳朴，孕育出众多的风云人物，仁人志士，几千年的沉淀和发展，为城步人们留下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物和史料。

表 3-3-11：县城重点文物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	保护级别	年代	占地面积	保护与利用情况
孔圣庙	儒林镇城南路（皮肤医院隔壁）	省级	清	3427 ㎡	拟建博物馆
南门城楼	儒林镇城南路	省级	明	733.3 ㎡	保存较好
中山堂	儒林镇城南路（三中校园内）	市级	1942	967 ㎡	保存较好
隐字联	儒林镇岩底菜园冲	县级	清	1200 ㎡	保存较好
白云洞	儒林镇白云路	县级	远古	6450 ㎡	旅游景点
东井石刻	儒林镇一居委	县级	明	1000 ㎡	保存较好
“民仓为天”碑刻	儒林镇青年路广播局大院	县级	1943	400 ㎡	保存较好
荣昌桥（含南桥石狮）	儒林镇城西路	县级	清	855 ㎡	保存较好
城步县古城墙	儒林镇城南路	文物点	明	3000 ㎡	保存较好
三中老教学楼	儒林镇城南路	文物点	六十年代	2300 ㎡	保存较好
一中老教学楼	儒林镇白云路	文物点	1942	20000 ㎡	保存较好
白蓼洲电站老建筑	儒林镇白蓼洲村	文物点	1956	3000 ㎡	保存较好
白蓼洲电站大坝	儒林镇白蓼洲村	文物点	1954	8800 ㎡	保存较好
第三化工厂旧址	儒林镇白蓼洲村	文物点	1986	2850 ㎡	保存较好
白云寺	儒林镇白云路	文物点	清	10000 ㎡	保存较好
城步首家国营商业楼房旧址	儒林镇二居委老街	文物点	1951	153 ㎡	保存一般
饶兴才民宅	儒林镇二居委	文物点	清	800 ㎡	保存较好
城南王氏大院	儒林镇东海社区老街	文物点	清	1400 ㎡	保存较好

2、控制范围和保护要求

按分级保护的原则，对县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三级保护范围，即重点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二级保护区或一般保护区）和环境协调区。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的控制范围和保护要求如下：

（1）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为文物古迹占有的地域空间范围。保护区内的所有建筑、环境和地形地貌都要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必要的修缮和整治，遵循“整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修缮和建设的行为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2）建设控制地带

凡被列为保护的项目，必须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原则是保护重点保护区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目的是为保障重点保护区的整体环境和设计意境不受新的建设影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其宽度原则上为 20～30 米。在建设控制地带中的各种建设，在建设高度、色彩、形式等方面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持和谐、协调，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优良景观。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确定的主要作用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区的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风格、旧城格局和城市轮廓线等进行控制。

3.4.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共规划商务设施用地 191.68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3.95%。

一、商业用地

1、现状概况

现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39.76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5%。

城步县城目前还没有较为集中的金融区，商业配套设施也处于一种自发建设状态。近年来商业发展较为迅速，沿儒林广场、儒林大道的已形成较浓郁的商业氛围。

2、存在问题

（1）现状商业设施用地较多，但缺乏统一规划。现状商业设施主要分布老城区，城市新区的商业设施较为缺乏。

（2）旧城区的商业设施主要是沿路建设，尚未形成功能完整、形态统一的城市商业中

心区。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不到位，城市商业设施布局较为混乱。

（3）市场布局无序。缺乏独立的菜市场、农贸市场，现状有相当一部分菜市场、农贸市场占道经营，严重影响周边用地的环境，干扰城市交通。专业市场发育较慢，建设与管理较为混乱。

3、规划布局及配置标准

（1）县级商业商务中心

规划县级商业商务中心 2 处，一为以儒林广场为核心，依托现状商业服务设施优势，发展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功能，形成发挥现代职能的老城商业商务中心；二为儒林大道与大竹路交叉口处的新城商业商务中心。

（2）片区级商业商务中心

规划城区空间形态分为 4 个组团，根据各片区规模，分别设置不同级别的商业商务中心，老城区组团与新城组团内已规划市级商业商务中心，城南旅游服务组团与工业仓储组团因规模较小只设置片区级商业商务中心。

（3）居住区、小区级商业商务网点

重视居住区及以下小区配套商业商务设施规划建设，加强规划的引导作用。以便民而不扰民为原则，集中统一规划小区配套商业商务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具有干扰性的非配套商业商务（如建材市场等）进入小区。

3-3-12　生活资料市场设置标准

项目名称	用地规模（平方米）	建筑规模（平方米）	服务规模（万人）	设置区域
综合副食品市场（大中型超市）	3000－5000	1000－3000	3－5	居住区级
肉菜市场（小型超市）	1500－2500	500－1000	1－2	居住小区级

4）专业市场

推动中小型农贸市场和日用百货批发市场等生活资料市场逐步向超市转化，大型生活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向专业市场转化。

县城专业市场规划根据地区交通及资源条件综合考虑，遵循行业集中布点、归行纳市的原则，力争在优势产业和优势资源方面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业市场。规划期内，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商品交易市场网络，重点培育以建材交易和以农产品、副食、农资为主的城北市场群。

4、用地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商业用地用地 152.33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1.09%。

二、商务用地

1、现状概况

目前，县城商务用地少，主要为部分银行以及企业的办事处，且于其他用地混杂，以租借他人场地为主。

2、规划布局

规划设置在县城区设商务中心，共规划商务设施用地 17.9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31%。

三、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1、现状概况

目前，县城娱乐康体设施较少，且设施大多场地偏小、项目内容单一，并且多是赢利性质，缺乏开放性、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面向青少年及老年人的娱乐康体设施。

2、规划布局

（1）构建市级、片区级和小区级三个层次的娱乐康体设施体系，结合县城组团式城市结构，形成“一心多点”的整体布局结构。

（2）娱乐康体中心：位于连锋路与荣昌路交叉口周围，规划设置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等娱乐康体设施。

（3）多点：按照国家规范配置小区级娱乐康体设施，形成多点布局。

共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17.03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1.24%。

四、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

考虑到城步县实际情况，本规划将加油站与加气站分开设置，但建议加油站与加气站共同设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若存在加油加气站共同设置的项目，可在本规划选址的基础上调整用地面积，以满足其共同设置的需要。

1、加油站场规划

城市公共加油站主要布置在次干道上车辆出入便捷的地方，尽量避免加油站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和干扰，同时要保证加油站的安全可靠，避免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桥梁、堤防等设施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米。加油站布置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

型为主，服务半径一般为 900～1200 米，用地面积按下列标准控制。本次规划共设 6 处加油站。

3-3-13　加油站用地面积标准控制表

昼夜加油的车次（辆）	600	900	1500	2000
用地面积（ha）	0.08	0.12	0.18	0.25

2、汽车加气站规划

1）选址原则

（1）站地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城步县公交车和出租车行驶、运行的特点；

（2）应靠近城市交通干道或车辆出入方便的次干道上；

（3）应符合安全防火、环境保护、方便使用的要求。

2）站址位置

由于汽车加气站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公交车和出租车，从方便汽车加气角度考虑，加气站宜靠近公交站场设置。共规划 2 处汽车加气站，具体详见下表：

3-3-14　规划汽车加气站一览表

名称	位 置	占地	备 注
1	八角路与白云路交叉口东北用地	0.55ha	近期
2	黔峰路与白云大道交叉口以东 100 米处	0.55ha	远期

3、液化石油气站点规划

远期随着管道天然气用户的增加，液化石油气用户数量将逐步减少，控制在 8 家以内，今后液化石油气可作为辅助气源或备用气源，供应不具备使用天然气管道气条件的居民和工业用气。

1）站点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统一规划，结合天然气管道供气规划，实施液化石油气供气，作为天然气管道供气的有力补充和调剂。

新建液化气供应站选址应结合用气量、经济水平、人口分布、交通、安全等要求来确定，同时必须符合有关燃气安全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新建液化气供应站规模不宜过小，建设规模应按远期用气量来确定，一般不小于 100 立方米（罐容）。

2）站点规划

对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液化气供应站，应限期迁出城区或就地改变生产、使用性质，供应站点应布置在城市边缘或远离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区域。

液化气供应站等燃气设施应加强防火安全，统一纳入城市规划和安全监督管理，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建设，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由于天然气管道覆盖率不断扩大，城区液化气供应站应逐步减少，规划液化气站控制在 10 家以内。

3.4.4 工业用地

近年来，城步县委、县政府提出“奶业立县、工业强县、旅游活县”发展战略，注重发挥比较优势，突出重点产业，加快城步工业建设的步伐，重点发展奶制品、竹木加工、食品饮料、化工、生物医药等工业；至 2012 年底，城步县工业用地 121.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5.32%，物流仓储用地 4.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4%。总体而言，城步工业发展态势较好，但仍处于规模小、能耗高、产出低的粗放型工业发展阶段。城北生态工业园目前已有三和木业、恒润竹业等企业已入驻并投产，但随着茅坪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建设，该园区即将进行工业用地置换。老城区工业外迁步伐加快，但外围仍有部分零散工业用地分布，且与其它用地混杂，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物流仓储用地发展较慢，目前城步县城还没有专业的物流仓储企业，现存大部分仓储分布于企业内部，空间上比较分散，不利于货物的仓储与转运，同时对城市的交通业带来一定的干扰，而总规确定的几处物流仓储用地目前仍未建立起来。

本规划保留《湖南省城步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以新型材料、生物产业、绿色食品加工、林木制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同时考虑到县城北部在武靖高速联通后的交通优势，规划也设置部分用工用地。

至规划期末，规划工业用地 89.2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6.49%，以一类无污染工业为主。

3.4.5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两处集中仓储用地，一处为结合省级工业集中区设置，另一处设置在城龙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北的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物流和一般仓储用地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可以根据需要

配置土地。另外工业用地兼容适当比例的一般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6.0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89%。

表 3-3-15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525.16**	**38.22**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48.13	3.50
		R2	二类居住用地	477.03	34.7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8.98**	**9.3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6.06	3.35
		A2	文化设施用地	14.28	1.04
		A3	教育科研用地	44.20	3.22
		A4	体育用地	7.60	0.55
		A5	医疗卫生用地	15.60	1.14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24	0.0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1.68**	**13.95**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52.33	11.09
		B2	商务设施用地	17.95	1.31
		B3	娱乐康体用地	17.03	1.2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37	0.32
4	M		**工业用地**	**89.22**	**6.49**
	其中	M1	一类用地	83.58	6.08
		M2	二类用地	5.64	0.41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6.00**	**1.89**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6.00	1.89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3.06**	**15.51**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88.23	13.70
		S3	交通枢纽用地	9.34	0.68
		S4	交通场站用地	15.30	1.11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0.19	0.01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1.67**	**2.30**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20.82	1.52
		U2	环境设施用地	5.19	0.38
		U3	安全设施用地	3.44	0.25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2.22	0.16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8.31**	**12.25**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46.49	10.66
		G2	防护绿地	13.03	0.95
		G3	广场用地	8.79	0.64
城市建设用地				**1374.08**	**100.00**

备注：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13.74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为 100 平方米，

第四章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4.1.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一、建立由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贮存设施、市政管线工程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综合考虑地面土地的使用性质和建筑功能，做到地面地下相互协调，实现地下空间集约化利用。

二、树立人防建设新观念和新思路，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来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平战结合利用，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与其环境特征相适应，通过竖向分层开发，确保安全第一，达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目的。

四、保护好地下历史遗迹和考古文化遗址，尊重地下空间产权与公共权益。

4.2. 地下空间规划控制

一、规划 3 处地下空间建设重点地段，分别在儒林广场商业商务中心、县体育馆西侧广场、城北商业商务中心广场设置“平战结合”地下空间.

二、旧城改造建设的高层建筑必须配套地下停车场，缓解停车压力。

三、新区开发必须按相关要求配套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并将要求配套停车泊位数的 90%设在地下。

四、在不影响城市广场正常使用和不破坏城市公园景观风貌的前提下，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广场、公园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商场、仓库等，服务周边市民。

五、城市建设中鼓励利用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六、在人流交通拥挤的商业街和快速路建设地下人行通道。

七、在城市建设空间密集地段以及旧城改造地段鼓励建设地下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地下垃圾转运站、地下公厕、地下燃气储配站，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八、其他地下空间的安排和布局应依据相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城市人防规划的要求。

第五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5.1 城步县道路交通现状

道路系统是城市的骨架和动脉，其布局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城市能不能经济合理的发展，所以道路系统的布局结构至关重要。本次规划到 2020 年，届时人口、城市用地、经济等与现在相比都将有较大的发展，对道路布局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划中注意做到道路功能分清，系统分明，使城市各分区之间有方便、安全、经济的交通联系。

近年来，城步加大了对老城区道路网的改造和新区道路系统建设力度，构建了比较完善、适度超前的城市交通网络。先后建成竹城二级公路、南山大道、八角路、民族大道、长安路和荣昌路等几条干道性路网，北部新区干道网建设已完成 60%，为新区下步建设打下良好基础；相继改造完成人民路、新田路、中心路等几条老城区主干路，使县城城市建设框架基本形成。同时通过竹城二级公路、246 升到改造工程，将过境交通疏解至县城外围，减少对城区生活的影响。至 2012 年，城区道路长度达到 20.77 公里，道路面积 69.69 公顷，占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的 8.77%。

总体而言，上版总规较好的指导了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的建设，特别是处理内部交通组织与外部交通梳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有较强的科学指导意义。

对外交通方面，由于地形、地貌的影响，城步存在公路等级低、路网布局不完善、对外交通联系不畅等实际问题。总规通过一系列规划措施的实施，提高了城区周边的公路等级，改变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方式，改善了道路的通行能力，较好的解决了大量对外交通流量和有限对外交通通道之间的矛;’盾。但因城北外部交通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城龙高速、靖武高速等一系列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面对新的对外交通改善契机，城步应抓住机遇，及时对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改善并拓宽对外交通通道。

内部道路系统方面，上版总体规划确定的“三纵八横”的道路系统结构较为合理，拉开了城市建设的骨架，并对新区的开发建设产生较大的推动力。但从建设过程，还存在断头路多、支路系统不太完善、密度低、路面狭窄，通行能力差等现象。如老城区除几条改造后的干路外，城市支路、内部道路均存在系统性差、路面坑洼、通行拥挤、且摊位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等问题，而北部新区由于开发程度不高，基本未进行城市支路网的建设。经统计，城步城区城市支路的指标未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 3.0—4.0 公里/平方公里，为 0.51 公里/平方公里，这导致交通流量不够分散，致使老城区主要生活性干道人民路的交通量增加，车辆拥挤较严重。

静态交通方面，县城内部没有大型的公共停车场，大多为单位、公共建筑附属停车场，与上版总规规划确定的人均 1 平方米的规划目标尚有较大的差距。

公共交通方面，县城内部公共交通发展仍然落后，现有公交线路基本沿人民路、儒林大道布设，其他区域尚无公交线路经过，居民出行不便。

表 3-5-1：城区主要道路现状基本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长度（米）	路幅（米）	面积（㎡）
1	儒林大道南 原人民南路	沿河路-新田路口	1470	24	35280
	儒林大道南	新田路-八角路口	750	28	2100
2	儒林大道北 原人民北路	八角路口-黔峰路口	3100	36	111600
3	白云路	一中-新田路口	1152	20	40000
4	武攸路	竹丝路口-诸葛路口	420	18	7560
5	南山大道南 原南山大道	南桥广场-工程公司	750	24	18000
	南山大道中	工程公司-新田路口	570	24	13680
	南山大道北	新田路口-建新路	3680	36	132480
6	儒林街	南桥广场-蔬菜公司	480	10	4800
7	五街	蔬菜公司-中心路	420	7	2940
	诸葛路	人民北路-武攸路	270	43	11610
	竹丝路	人民北路-人民路口	360	14	5040
8	八角路	南山大道口-人民路口	360	24	5760
9	新田路	白云路-南山大道口	840	24	20160
10	红旗路	红旗小学-人民路口	195	12	2340
11	中心路	白云路-南山大道口	500	24	12000
12	青年路	白云路=南山大道	1050	14	14700

13	东门街	白云路—一中	650	14	9100
14	城南路	白云路南桥广场	460	14	6440
15	沿河路（步行道）	自来水取水房-团结桥	480	7	3360

5.2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战略

一、积极主动对接高速、靖永郴铁路及武冈机场，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发挥高速公路、铁路的对外联系作用，构筑多种交通方式、多层次、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

二、适应城市“向北和向南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完善新、老城区的路网结构。打通、调整城市干道系统，远景理清道路功能及分级，发挥路网整体效应。特别要着重考虑城市路网和远景火车站的衔接。

三、按照城市规划，依法管理，严格控制主干路两侧的建筑性质。科学整合支路与城市干道交叉口的形式，畅通道路交通，使机动车达行车速度到设计车速。

四、加强道路交叉口的交通渠化管理和信号灯管理。

5.3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一、现状

城步县对外交通运输现状完全依赖公路交通，城步县县城对外交通运输中，公路运输占绝对主导地位，城步县县城对外公路主要有省道 246、S257 以及 S348。城区现有 2 个汽车站，分别为汽车南站与汽车北站。

二、主要问题

（1）对外交通形式单一。

（2）路网密度偏低，人车交通可达性较差。

（3）道路功能不明确，建设标准低，路幅宽度不够。

（4）公路技术等级低，路况差，混合交通严重。

三、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规划

公路运输是城步县城对外交通的主要方式，规划建设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使城步县城能便捷、迅速的对外进行联络。规划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城龙高速、武靖高速、国道 356、省道 257、258、246 与 348 线。

①高速公路

洞新高速城步支线于 2013 年通车，并在城步县西岩镇设出入口。城龙高速即将建设，在城步县城北设高速互通与县城相连，未来高速公路将是城步最主要的对外交通通道。

②普通公路

国道：为 G356，县城通过城市主干路与 S246 相连，S246 在蒋坊乡连接至国道 356；

省道：穿县城而过的省道主要为 S246、S348，二者在城步县城共线，通过南山大道进入城区，在与民族大道交叉口向沿西南方道路直至跨过巫水河，S246 往南至汀萍乡方向，而后直达广西，S348 则往西至长安营乡方向，而后直达怀化市。

（2）铁路规划

靖永郴铁路从城步县县城北面东西向穿过，并设有客货混运站，该铁路线具体走向尚未确定，规划城市道路交通应充分考虑该变量因素，加强与铁路站场的协调与对接。

（3）机场

充分考虑城步县城和武冈机场的对接，规划将 G356-S246 城步至武冈段按一级公路打造，和洞新高速一起，成为城步县城连接武冈机场的重要通道。

四、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汽车北站，并适当扩大规模；将现状汽车南站搬迁至巫水河以南，结合城南旅游服务片区设置，在城北工业园新增加汽车站一处。

表 3-5-2：城区汽车客运站规划一览表

车站名称	用地规模（㎡）	备注
新汽车南站	28313	原站搬迁
工业园车站	63482	规划新增
汽车北站	64002	规划保留

5.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一、现状分析

目前城市主要道路东西向主要有城南路、中心路、新田路与八角路，南北向主要有儒林

大道、白云大道与南山路等。除了部分新建城市道路，大部分城市道路等级较低，城市交通通行压力较大。现状道路南北、东西错落不一，道路网错落交叉，老城区中心路网密度较高，四周路网密度较低，有些支路甚至是断头路，这些在客观上都限制了城市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制约了城市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现有道路宽 7～36m，除儒林大道北段、南山大道宽 36m 外，其余道路均在 24m 以下；道路路面结构多为沥青路面，其余为砼路面；城区道路全部系平面交叉，有三座跨河桥梁。城区主要河流为巫水和清溪，其中跨巫水桥梁一座即南桥，跨清溪桥梁两座，分别为永安桥和清溪桥。由于现状城区巫水河两岸南北只有一座桥梁相连，致使各组团间的交通联系不便。南北向交通量集中，人流与车流交通混杂，交通流量超出承受能力，交通高峰期交通流量严重饱和，堵塞严重，同时城区中缺少大型的停车场和交通广场。

表 3-5-3　现有桥梁状况表　　单位：m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	宽度
1	南桥	190	9
2	永安桥	40	8
3	清溪桥	30	9

二、规划原则

1、根据城市用地发展的布局形态，着重解决好南北向的交通联系，建立完善的道路系统。

2、明确划分城区主次干路系统。

3、根据城区自身发展水平及有关规范，完善慢行系统及静态交通设施。

4、尽量利用现状道路，减少拆迁量和投资。

5、充分考虑近期建设的现实性和远期发展的合理性，使近远期有机结合。

三、道路系统规划

（一）城区道路网规划原则

以现状和已有规划路网为基础，强调网格状路网的构筑。在道路网的构成上，针对现状建成区南北狭长的特点，重点是对主干路、次干路的重构，形成完善的主、次干路网络；对支路，则要求以疏通、理顺、加密为主，主要满足各组团内部的出行需求，支路宜在下一层次的规划中进行深化。

（二）道路网络规划

县城路网采用近似方格网布局，形成四纵九横的路网骨架。四纵：南山大道、白云大道、儒林大道、东环路；九横：中心路、新田路、八角路、民族大道、城兴路、长安路、蓝玉路、大竹路、高速连接线。

城区道路等级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主干路：承担各组团间及组团内的长距离交通联系，并对快速交通进行集散。主干路包括东西向的中心路、新田路、八角路、民族大道、城兴路、长安路、蓝玉路、大竹路、高速连接线和南北向的南山大道、白云大道、儒林大道、东环路。

次干路：解决相邻组团间及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对城市主干路交通进行集散，并与主干路一起形成城市干路系统，以交通功能和服务功能为主。次干路主要连通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和休闲场所，是组团内部的主要交通道路。

支路：支路的功能是汇集交通和疏散次干路的交通车流，提供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区内部的联系，限制穿过性交通出入。

1、主干路

南山大道，长10951m，路幅宽度36m，其中民族大道以北为竹城二级公路城区段一部分，是城区南北向过境交通通道之一。

白云大道：长6335m，路幅宽度48m，是城区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同时也是城区纵向快速路之一。

儒林大道：长13344m，分为两段，南段为八角路以南，长3500m，宽24m，为老城区与城南片区的主要交通道路；北段为八角路以北区域，长9844m，宽36m，为连接老城区与城北新城区的主要城市道路。

东环路：长5121m，路幅宽度50m，是城区纵向快速路之一。

中心路：长1222m，规划结合旧城改造，将现状城南路路宽24m ，调整为28m，并向东延伸至白云大道。

新田路：长983m，现状新田路路宽24m，本次根据城市路网布局需要，将之调整为28m，成为城区主干路之一。

八角路：长1030m，原规划八角路路宽24m，本次根据城市路网布局需要，将之调整为36m，成为城区主干路之一。

民族大道：长1403m，路幅宽度42m，为城区主要交通干道。

城兴路：长1338m，路幅宽度45m，为城区东西向主干道之一。

长安路：长1270m，现状西段已建成，路幅宽度24m。其紧邻南山广场及县行政中心，交通量大，规划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将其路幅宽调整为36m，成为城区主干路之一。

蓝玉路：长1203m，路幅宽度36m，为连接城西生态工业园与城东工业园的主要城市道路。

大竹路：长1126m，原城北生态工业园控规中规划宽度为20m，本次规划将其调整为36m，成为连接城西生态工业园和城东工业园的主要道路。

高速连接线：长447m，路幅宽度36m，为城区主要交通干道，连接至白云大道。

2、次干路

次干路主要是解决相邻组团间及组团内部的交通联系，对城市主干道交通进行集散，并与主干路一起形成城市干路系统，以交通功能和服务功能为主。次干路主要连通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和休闲场所，是组团内部的主要交通道路。次干路红线宽度18～24m ，路网密度1.4～2.0km/k㎡，道路速度30km/h。

3、支路

支路的功能是汇集交通和疏散次干道的交通车流，提供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区内部的联系，限制穿越性交通出入。支路红线宽度18米以下，路网密度4～6km/k㎡，道路速度20km/h。

道路网的规划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5-4　道路网的规划控制指标表

道路等级	设计车速（km/h）	红线宽度（m）	机动车道（条）	路网密度（km/k㎡）	建筑后退距离
主干路	30-60	24-60	4-6	0.8-1.2	道路红线宽度36-60 米，建筑后退红线 6-10 米；道路红线宽度18-36 米，建筑后退红线 4-6 米；道路红线宽度＜18 米，建筑后退红线 3 米。
次干路	30	18-24	4	1.4-2.0	
支路	20	＜18	2-4	4-6	

（三）道路横断面规划

随着经济发展，居民交通出行方式已逐步改变，道路交通也从原来的混合交通转变为以汽车交通和行人交通分流的出行结构。对于县城儒林镇，目前道路上全部为混合交通，因此本次规划道路横断面的设置更多关注行人、公共交通和汽车交通的交通需求以及道路绿化环境的需求。主干路横断面主要考虑行人和机动车交通，以二块板型为主；次干路和支路则以一块板形式为主。主要道路规划红线和横断面布置见下表。

表3-5-5　规划主干路断面汇总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m）	道路等级	车行道数	断面型式（m）
南山大道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白云大道		48	主干路	8	7.0-14.0-6.0-14.0-7.0
东环路		50	主干路	8	8.0-14.0-6.0-14.0-8.0
高速连接线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大竹路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蓝玉路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长安路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城兴路		45	主干路	4	6.0-7.0-2.5-14.0-2.5-7.0-6.0
民族大道		42	主干路	4	6.0-5.5-2.5-14.0-2.5-5.5-6.0
中心路		28	主干路	4	6.5-15-6.5
新田路		28	主干路	4	6.5-15-6.5
八角路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儒林大道	南段	24	主干路	4	6-12-6
	北段	36	主干路	6	6.0-10.5-3-10.5-6.0

（四）交叉口规划

道路交叉口是道路通行能力的关键所在。在交通管理中应严格控制与主干路相交的交叉路口，主次干路交叉口应进行渠化设计，在距离交叉口 60～100 米的范围内，增加 2 个车道的红线宽度。根据道路设施建设、公交线路调整、市政施工以及交通流的变化情况，定期检讨和优化调整交通组织，协调不同类型道路使用者的需求；通过合理设置单行道、路口禁左、信号灯参数、机非分离设施等手段，优化交通流的运行质量，最大限度地提高路网的通行能力。

（五）公共停车场规划

县城现状公共停车场极为缺乏，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必须作为一项重要的项目进行实施，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分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设置在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附近。

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分布在商贸、大型公建、交通枢纽、居住区等较大交通吸引

源附近，服务半径在中心地区不大于 200 米，一般地区不应大于 300 米。

社会公共停车场按城市人口每人 1.0 ㎡配置，共规划停车场用地 15.12 公顷。考虑到机动车数量在未来几年将呈加速上升的态势，可以利用部分道路设置咪表进行停车管理。

各类建筑必须按要求进行停车场的配建。

（六）交通运输规划

1、城市客运交通规划

县城随着交通的改善，未来经济发展将逐步加速，市民收入水平将明显提高，出行需求更加多样化，加之城区面积的扩大，出行距离的增长，小汽车数量必定会逐步增长，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在交通规划中必须加以考虑。但同时，县城必须在小汽车交通高速发展之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培养市民的公共交通服务意识。

从县城的经济及城市发展分析，城区的客运交通发展战略是：积极发展公共交通，适当发展小汽车交通，限制摩托车的发展速度和规模，鼓励步行交通和自行车在组团内出行的出行方式，在城区内形成以公共汽车、步行交通出行为主导，小汽车、摩托车及自行车交通出行为补充的客运交通方式。

1）客运交通走廊规划

根据城区的用地布局，建设用地主要呈带状发展，客运交通主流呈南北走向，将主要集中在儒林大道、南山大道与白云大道上，应保证这几条通道的快速公共交通服务。

2）公共交通规划

公共交通线路长度一般为 7.0～12.0km，郊区线路可适当延长。线网密度在中心区为 3～4 km/ k ㎡，使大部分居民步行到公共交通车站的时间控制在 4～5min 之内；在其它地区，线网密度可适当稀疏，以 2.5 km/ k ㎡规划控制。公共交通车辆按 1000 人一辆标准车配置，城区共需配备标准车 138 辆。

3）公交站场规划

公交站场包括公交首末站、枢纽站、综合车场和修理厂等设施。

公交首末站：首末站用地按 100 ㎡/标准车配置，夜间可停放 60%的营运车辆。主要设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居住区、商业区或文体中心附近，使大部分乘客都在以该站为中心的 350 米半径的范围内。

公交总站：为多条以上公交线路共同使用的站场。用地配置标准同公交首末站，可结合公交车停车场设置。

综合车场：每 150 辆标准车建 1 个综合车场，每标准车用地为 150 ㎡。主要用于公交车辆停放、低级保养和小修作业。

公交保养场：根据平均日修理车辆（在修及待修）数控制用地。每辆车用地按 240 ㎡计算。日修理车辆数占全部营运车辆的 10%。其中，综合车场与公交修理厂可合并在一起设置。

综合上述分析，县城设置公交总站 1 个，位于县城北侧，占地面积为 2.5 公顷；规划城区设置公交枢纽站 4 个，占地面积为 0.5～1.0 公顷，分别位于城南旅游服务区、白云组团、城北新城以及工业仓储组团，公交首末站在下层次控规中落实，每个占地面积为 0.12～0.5 公顷。

2、城市货物运输规划

城市货运量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不同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消费结构和水平也直接影响到货种、货运量、货运流向和货运方式的变化。城市货运交通是城市经济、社会活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城市货运交通分为过境货运交通、出入境货运交通及城区货运交通。由于货运车辆载重大、速度慢、噪声振动污染严重，对道路通行能力、城市环境和行车安全影响大，城区的货运交通主要集中在东环路、白云大道、南山大道和工业区内部的道路上，其它城市道路限时通行。

5.5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一、自行车系统

城市主、次干路和有条件的支路应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城市公园沿、滨水绿带应设置自行车专用道，与绿网、水网一起形成自行车网。

二、步行系统

城市内形成完整的步行网络。各级城市道路应设置人行步道。城市公园与滨水绿带内应设置连续的步行道，结合绿网、水网形成步行路网。

第六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6.1　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一、绿地系统现状概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巫水从县城南面穿过，四周群山环抱，植被茂盛，常年翠绿，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形成了城区外围天然的生态屏障。

由于缺乏必要的引导和控制，同时受到资金、用地等多方面的影响，在城市建设的过程中，大部分新增和改造的城市用地都被用作商住、工业等用途，相对而言绿化用地的比例较低。现状城区公共绿地分布主要集中于城南，如南湖公园及城区中未经修饰的自然山体，而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和街头绿地比较缺乏。绿地层次建设不完善，绝大多数居住区内缺乏公共绿地，整体绿地环境品质有待提高。

二、存在问题

（1）公共绿地布局比较分散、不成系统，建设明显滞后于人口增长的需要，市民日常休闲、健身等可以使用的绿化场所严重缺乏。

（2）沿路、沿河及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缺乏应有的绿化隔离带。

（3）部分开发商重利润，轻环境，挤占绿地多建房，造成居住区绿化较为薄弱，环境质量差。

（4）城区道路绿化形式单一，多以种植行道树为主，没有配套建设花坛、座椅等环境设施，缺少灌木和草地等的相互搭配，未能发挥出绿化带丰富道路景观的作用。

（5）资金不足，造成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滞后，发展缓慢。

6.2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发挥城区外围生态绿地系统的功能，加强城区绿地系统建设，为人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突现城市健康、持续发展。

规划按远近结合，兼顾城市发展速度及绿化建设的特殊要求，合理确立各类绿地规模和指标，使城市公共绿地达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设施齐全、特色鲜明的要求。规划尤其要加强巫水的沿岸绿化及特色公园的建设，形成富有特色的滨江旅游观光风景带，使绿化功能与旅游功能结合起来。

二、具体目标

到2017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8㎡/人。

到202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10.66㎡/人。

三、绿地系统结构

根据县城的自然环境特点——群山环绕，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按照生态化、因地制宜、均衡分布及就近服务等原则，对各类城市绿地进行空间布局，并结合城市其他专业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安排。

规划强调绿地的系统性和层次性。除了在县城范围内形成一个县级绿地系统外，还在各个小区内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小区级绿地系统，合理安排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的布局，同时加强附属绿地建设。以城市绿地为主，自然山体绿化为辅，将自然“山、水”绿色楔入城区当中，特别是自然山体，形成“山、城相依，开门见山”，“点、线、面”搭配的绿地系统，营造出生态城市空间。

在县城范围内，主要形成“三带、二片、多点”的由“点、线、面”组成的绿地系统结构。

三带：分别指巫水沿岸的带状绿化、新城区滨水风光带。城北滨水风光带。巫水位于县城南面，由于水流的变化，形成南湖公园，绿岛及生态湿地等各种千姿百态的绿化系统，结合“利济门”及狮子山公园等，形成县城独特特色的滨江景观。

二片：即指分别位于县城东、西部两片自然连绵山体带，是县城良好的大地自然背景，更是县城两侧天然的氧气吧，使县城处于一个“山体环绕”的生态环境良好的山体格局中，是确保城市生态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

多点：即分布在县城内的县级、区级公园及街头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这些绿化空间对于调节城市的小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

另外，按照县城的总体布局，各组团内还将形成层次完善，布局合理均衡的绿化体系。

6.3　绿地系统布局规划

一、自然生态绿地系统

县城中心城区自然生态绿地系统主要包括城区外围的山丘林地及纳入建设区内的山体、水体等。对于规划控制区内的自然生态绿地系统构成要素，宜进行严格的控制，以确保县城良好的生态环境。

山体——水源汇集、育林、调节气温、影响地方小气候和作为观景对象以至城市背景

的重要元素；

水体——作为调节气温、保育水生物种、改善和点缀城市景观的重要因素；

丘、岗——丰富了大地景观的层次，以其自然的天然形体作为地表地物的指代，是形成城市特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调节地方小气候的重要因素。

规划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保留生态山林

城区东、西两侧的山体划为县城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其开发建设审批权应集中到县政府，防止城市用地对其的吞噬，同时，规划对有开发价值的地区划定成为郊野公园，如城南的生态湿地保护区、城西的双溪桥郊野公园、城北的三十六峰郊野公园及城西南的森林公园等。

2、城郊开敞空间

包括城区外围的农田、菜地、水体等，由于县城的农田保护区分布比较零散，因此规划以保护自然环境和绿色植被为主。

3、岸线控制

巫水、清溪沿岸各控制10～50米的不可建设区，除水利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绿化设施建设，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沿河岸线现状建成区地段，不得新建、改建，条件成熟时必须拆除改为绿化景观用地。沿岸道路作为景观道路，绿化应选择观赏性较强的绿化品种。

4、交通干线控制带

城区主干路两侧各控制15米为绿化建设区域。

二、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是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在县城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四种类型。

在旧城区，结合现有自然山体，设置各级公园及开敞空间，同时结合旧城区的改造，增设街旁绿地，形成层次丰富的绿化体系，以满足市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由于用地相对紧张，因此公园绿地主要结合老城区的改造，通地土地置换设置社区公园。

在城北城市新区，可按8-10分钟步行路程500-1000m的服务半径布置各级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

从县城来看，共规划12个城市公园，各小区根据服务半径布置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广场等。此外，利用城市道路交叉口、广场、各大型公建后退红线范围，因地制宜建设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装饰观赏性绿地，以满足市民对公共绿地和日常活动要求。

表3-6-1 城步苗族自治县主要公园统计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面积（ha）	位　置	性　质	备注
1	狮子岭山公园	4.10	巫水北岸	游憩、休闲	保留
2	南湖公园	3.26	城南	休闲	保留
3	儒林公园	10.21	白云大道	综合	新建
4	蜡烛山公园	5.68	儒林大道东侧	休闲	新建
5	马山公园	8.60	金紫路南侧	休闲	新建
6	西瓜凹公园	7.66	白云大道西侧	休闲	新建
7	民族公园	3.29	民族大道南侧	文化	新建
8	大竹坪公园	5.95	南山大道东侧、儒林大道西侧	休闲	新建
9	白蓼洲公园	3.32	白云大道西侧	休闲	新建
10	双井公园	5.11	双井路以北	休闲	新建
11	白云公园	5.84	白云路以东，金紫路以南	休闲	新建
12	宝鼎公园	2.60	儒林大道以西、宝鼎路以北	休闲	新建

注：新建公园名称均为暂定名，应以当地有关部门确定为准。

2、生产防护绿地

1）防护绿地

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包括工业区内原保留的山体、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过境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沿河防护带及城市防护林等用地。

2）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在城区中广泛分布，比重大，是形成城区普遍绿化的基础。该部分用地分属各项用地范围。

居住区绿地：其规划内容要满足居民短时间休憩、交往、儿童游戏等使用要求，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应大于35%，按人均1～2㎡设置。旧居住区绿地率应大于30%。

公建设施附属绿地：绿地率不少于35%。

工厂、企业、仓库用地内的绿地：其主要功能是减轻有害气体、尘埃、噪声等环境污染，有利于防火及车间之间的隔离。

道路绿化率不应小于20%，形成纵横交错的林荫路系统。

3、城市广场

规划共设置城市广场6处，其中儒林广场为现状保留，其余均为新建，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8.79公顷。

第八章　城市景观系统规划与城市设计引导

城市景观包含自然、人文、社会诸要素，它的通常含义是指人通过视觉所感知的城市物质形态和文化生活形态，是人对城市景物、景象或空间环境感知、思维后所获得的知觉空间。

在总体规划阶段，城市景观系统规划指对影响城市总体形象的关键因素及城市的空间结构所进行的统筹与总体安排。

8.1 城市景观系统规划

一　城市景观特色分析

（一）自然环境资源

县城东西面为山体，植被茂密，南面为巫水河，为县城人民提供了广阔的近山亲水空间。

（二）历史风貌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文历史源远流长，境内文化遗址众多，山灵水秀，民风淳朴，孕育出众多的风云人物，仁人志士，几千年的沉淀和发展，为城步人们留下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物和史料。

（三）城区景观现状

尽管县城拥有大量不可多得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但由于缺乏系统的组织管理和有效的利用，同时县城正面临着全县范围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目前县城的城市景观还未成系统，有待进一步的加强。

二、规划原则与目标

（一）规划原则

1、保护大地自然生态景观原则

保护城区内及周围关键性的自然环境要素，从长远角度控制城市的大地景观生态质量。

2、保护和创新相结合原则

注重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对文物、古迹划定保护区，并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发掘历史景观资源，大胆创新，构造中心城区新旧交辉的城市景观。

（二）规划目标

1、建成自然景观与城市人工、人文景观和谐统一，塑造现代富有人情味和人性化的山水型生态城市景观。突出“山、城、水”的优越城市环境。

2、挖掘历史文化内涵，结合苗乡文化，体现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风貌、凸显县城魅力。

三、城市景观规划层次

第一层次：城市大地景观。即规划强调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将山、水、大气、郊野绿地与城市空间有机组织起来，创造富有地方特色、自然气息浓厚的“山、城、水”城市环境。

第二层次：城区景观空间结构规划。由城市景观节点、景观区域、景观轴线和城市轮廓线等共同构成，是总体规划阶段城市景观规划的重点。该层次结合城市自然、建筑和道路的特征，将巫水的景色引入城区，同时强调中心城区作为县城的景观中心的地位，并与城市外围山体绿色景观融入一体，形成“城在林中，绿在城内”的生态景观。

第三层次：微观景观规划设计。重点在于各类界面处理、建筑高度轮廓线控制，建筑群的外部空间处理、广场及绿化形态设计等。在下一层次规划中，应考虑地形特点和功能要求，在强调统一协调的基础上，创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形体，组成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群体空间，使城市景观具有少数民族地方风韵和时代特色。

四、城市景观规划

（一）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构成

城步城市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为山环水绕，城区宛若在山水中“胎息”，巍巍乌蒙山，悠悠巫水河，高山流水，整个城市有一种亲切而自然的空间感受，规划结合这种地理环境及历史形成的布局特征，构造一种“山-城-水”相间的城市平面形态，而城市立体空间形态则确定为：“山势逶迤，高低有序，背景分明”的形态。乌蒙山为主城区树立了一个很好的城市背景和天际轮廓线，而城市内部的开放空间主要由巫水河两岸风光带以及环城的滨水绿地系统组成，犹如流动的天然音画。

（二）城市景观空间结构规划

根据县城的景观现状基础，充分发挥巫水滨江风光带及自然山体的优势，规划将形成围绕城市中心景观区域和巫水滨江景观呈带状的城市景观体系格局。

1、城市轮廓线

以县城两侧连绵山体为背景，以城市广场为中心构筑县城中心区优美的城市轮廓线，并严格控制广场四周的建设开发，使中心城区掩映于青山绿水之中。

其中，广场四周城市轮廓线应主要显示出城市建筑的个性，反映出丰富多彩的、极具地方特色的城市景观特征。

2、城市景观轴

城市景观轴线是人们对城市总体空间序列的线性感受，规划有效地依托城市道路体系围绕城市中心区形成带状的城市景观视线主轴，突出其中心地位，将南面的巫水滨江景观，旧城区的商业广场，城北区的综合广场串联在一起，把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有机地融合到一起。主要景观轴线包括：

儒林大道景观轴线——是县城内最主要城市干道之一，其南北贯穿整个县城，串联巫水滨江——商业广场——体育中心——城北入口的景观节点，是县城内主要对外窗口之一。

长安路景观轴线——是县城内东、西向的景观主轴，以两侧连绵的山体为背景，将新行政中心、体育中心及小区中心等串联起来，体现县城最具特色的城市景观:山——城——人融为一体。

东西向其它观景轴线——均以两侧连绵山体为背景，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有机结合。

3、绿廊

结合城区独特的山、水、城自然生态景观和新城市布局，规划城区景观形成沿巫江和城市主干路的连续带状绿廊，并以此将城市的各个景观区域串连起来，形成景观网络。

4、城市景观节点

构成县城内景观节点要素主要有广场、城市公园、滨水绿地等开敞空间和城市出入口、桥头及重要的标志性公建。

城市重要出入口：城市的初步印象可从城市入口获得，因此它应给人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城市的北部出入口主要塑造高速连接线与南山大道交叉口处的城市形象，同时应加强沿路的建筑轮廓线的塑造，使人们从进入县城起就有一个美好的印象；南部出入口则以巫水的景观展现为主；西部主要打造S246与南山大道交叉口，以城市外围的自然景观为主，同时严格控制沿路分散建设的现象。县城东入口形象主要由体育馆及白云大道体现。

城市广场：包括交通性广场、城区出入口广场、休闲游憩广场、综合广场、绿化广场、文化广场等。城市广场对降低城市建筑密度，美化城市景观，缓解视觉疲劳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主要城市公园、街旁绿地：规划中将城区内大部分自然山体修建为城市公园，同时设置街旁绿地，方便居民使用，体现城市良好的生活环境和休闲生活景象。

城市标志：规划建议在建筑创造、城市设计和环境设计中，强化文化内涵，创造并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标志。县城的城市标志应充分融合山水文化及园林城市的特点，重点布置在巫水河畔，重要交通干道的节点等，利用开阔的空间突出城市标志。

（三）城市特色风貌分区

根据城步城市的城市结构和用地功能分区，人们的视觉意象和活动类型，将城市的风貌划分为：**南部民俗风貌区，老城风貌区、城北综合风貌区以及城北现代工业物流风貌区**，以上风貌区都应将苗乡文化与元素进行体现。

“南部民俗风貌区：位于巫水河南岸。但由于城市发展变迁，该片区现状工业企业大多已废弃或处于停产状态，其生态环境、居住环境等城市问题逐渐凸显，本次规划修改必须对该区的改造规划列入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根据城步县旅游城市定位，该片区拟打造为城步县重要的旅游接待中心，规划结合该片区山水地形风貌，控制片区重点展示苗乡文化元素，形成城步最重要的民俗风貌区。

老城风貌区：区域范围由巫水河、民族大道、南山大道、白云大道围合而成的区域，该区为城步县老城所在，是现状城市的核心。近年来，交通拥堵、环境恶化等已成为老城区急需解决的问题。该片区在改造过程中应加强城市现有肌理的研究，遵循老城风貌。

城北综合风貌区：区域范围包括民族大道以北，武靖高速连接线以南区域，该片区为城步县新的新政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商贸中心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形成综合风貌区，该片区风貌总体控制应融入苗乡文化元素，并体现其城市功能，体现公共立面。

城北现代工业物流风貌区：区域范围为武靖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北区域。该片区在融入苗乡文化元素的前提下，重点展现现代工业与现代物流。

（四）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建构

城市绿色开放空间是指城市之中建筑实体之外存在的相对集中，开敞的绿色空间体，是人与自然进行交流的重要场所，分为线状，点状和基础绿化三部分。

线状开放空间：规划在巫水河以及其他水系的两岸控制 10-50 米不等区域作为沿江风光带进行建设，结合建筑小品、绿化布置，创造一个城市居民可近水、亲水、休闲、游憩的公共活动空间，构成城市绿色开放空间骨架。

点式开放空间：分布在城市各组团内的城市公园与城市广场，规划的其他城市公园及各处街头游园等。

基础绿化：即城市专用绿地系统，其量大面广，最接近城市居民生活，是构筑山水城、生态城的基础。

这样，以大面积的基础绿化为底，沿江风光带与绿化轴为线，将各个公园串联起来，形成自然空间的渗透与楔入，构成一个层次分明，脉络清晰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8.2 城市设计指引

城市设计是研究城市三维物质空间形态塑造的学科，其目的是在于创造舒适、宜人且富有特色的城市空间环境，以满足人们物质、精神生活不断提高的需求。它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各个编制阶段，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任务与重点。总体规划的城市设计的目的主要应该体现在：通过改善城市的整体环境形象，达到吸引投资、购物、旅游工作，进而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与振兴的目的。

一、城市设计原则

（1）整体观与局部性相结合

以城市整体形象特色的创造为依据，从形象表现的力度、辐射影响范围等方面考虑局部地段的景观塑造要求。

（2）控制性与可变性相结合

控制要求应原则化，控制范围全面化，以适应局部地段的变化要求。

（3）指导性与操作性相结合

以原则性的指导为手段，在景观塑造上对下阶段的规划设计提出高度、形态特征和表现内容等方面的参考建议。

（4）体现地方特色

城步县最主要的自然特色为山水相溶，东西两侧为山，南部为水，形成带状城市，城市设计中应加强自然山水的利用，做到显山露水；其最主要的人文特色为苗乡文化，城市风貌时应将苗乡文化进行重点展示与体现。

二、规划目的

（1）充分发挥城市的土地级差效益，力求更为合理地集约、有效地利用城市土地。

（2）使得城市建设与城市功能结构相吻合，控制城市开发层次，塑造城市特色。

（3）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形势要求，面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多方面、多层次的建设需求，确保城市规划能够有效地调控城市空间资源，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弹性和可操作性。

（4）体现规划的意图和目标，达到科学地控制与引导城市的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建设和旧区更新改造，保证主城区按既定发展目标有序建设。

（5）为下阶段的城市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三、操作原则

（1）城市开敞空间、视廊、景观通道内不宜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

（2）沿城市主干线地区开发强度可以较高,严格控制巫水河两岸建筑高度，建筑高度应结合城区东西两侧山体视觉效果进行确定。

（3）围绕商业中心的地区开发强度可以较高。

（4）沿河建筑要对建筑高度、色彩、形式等加以控制。

四、控制指标体系

用地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根据城市空间景观要求、环境容量要求、经济发展水平、市政服务能力、土地的区位条件、用地的使用性质等综合确定。

1、开发强度分区

考虑功能结构、土地级差效益及于环境协调等因素，将主城区分为一类开发区、二类开发区、三类开发区及开敞空间四个开发强度控制区。

（1）三类开发区

各组团商业中心区域，部分地段可适当加大开发强度，发挥商业中心土地的效益。总容积率控制在 2.0—3.0 之间，以老城区为主。

（2）二类开发区

包括二类居住区、一类工业用地及行政办公周边的区域。总容积率控制在 1.2—2.0 之间。区内居住用地以中强度开发为主，居住建筑以多层及小高层为主，控制高层发展，保护城步良好的山体天际线。

（3）一类开发区

包括文化教育区、仓储区、市政设施用地及二、三类工业区。总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内。

（4）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主要指绿地、水系、道路、广场等开敞区域，是市民参与和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的重要要素，是保障环境质量和景观需要的空间，禁止进行建筑的实体建设。

2、容积率

容积率为规划地块建筑总面积与地块净用地面积之比值。规划提出容积率指标上限。确定容积率的主要因素有：

（1）开发强度：不同性质的用地土地使用强度不一样。本规划中要求，公共建筑用地容积率为小于 2.0；居住建筑多层为 1.0—1.8，高层小于 2.5；工业仓储建筑用地大于等于 1.0.

（2）房地产开发要求：城步城区整体以多层为主，局部点缀小高层，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如果某些地段或地块内为整体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市政公建和绿化用地等，规划容积率予以适当奖励或补偿，以便鼓励用地单位为社区的环境质量多作贡献。

（3）环境容量：保证环境质量，合理确定建设的容量。

（4）交通条件：土地使用强度与交通方便程度成正比。

3、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为规划地块建筑基底总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值。规划提出建筑密度上限，确定建筑密度的因素有：

不同性质的用地土地使用强度不同。按要求，公共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一般不超过 30％(特殊地段单体建筑除外)，居住建筑用地多层＜30%，高层＜20%；工业仓储建筑用地≥40%。

4、高度分区控制

同时根据以上分析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关系对城区内建筑进行了限高分区，以保证城市立体空间形态特色和眺望系统。

1）一级高度控制区：高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老城区，临城市主次干道分布。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高层建筑量控制在 20%以内。

2）二级高度控制区：中高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各组团中心，住宅高度控制在 12 层以内，公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内。高层建筑量控制在 20%以内。

3）三级高度控制区：多层建筑集中建设区，主要包括除上述地段外城市建设区域，建筑以 4-6 层为主，住宅建筑不高于 24 米，建筑高度不大于临近山体高度的 70%。

4）四级高度控制区：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的发展区，主要为工业用地，工业建筑高度应结合工业建筑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

第九章　旧城更新改造规划

9.1 旧城范围与主要问题分析

一、旧城范围

县城旧城区主要为巫水北岸，八角路以南、白云路以西、南山大道以西50米围合城区，总面积约2.2平方公里。现存主要街道东门街、南门街、儒林街、东河街、文体街等。建国后，围绕老城区在其西面逐步进行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历史的发展以及城市发展环境的改善，县城城区范围不断扩大。目前，老城区的旧生活区已基本改造完毕，然而走在老城区的路上，还是可以依稀感受到这座古城的风韵。

二、旧城存在的问题

1、用地比例结构不合理。现状城区道路交通用地仅占用地面积的6.5%，道路密度严重不足。由于旧城区是城市传统行政、商业中心，因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集聚，总体比例过高。其中行政办公用地多以大院形式布置，居住与办公设置在一起，因此用地比例较高。现状绿地面积几乎为零，市政用地比例为0.3%，严重不足。

2、功能布局混乱。60、70年代大量企业的上马，旧城区内分布了大量的工业企业，由于当时缺乏合理的规划引导，旧城区工业布局较为分散，造成旧城区整体功能布局的混乱，工业、居住、办公、商业服务用地相互混杂，相互影响，即使在县中心繁华地带也仍存在木器厂、水泥厂、印刷厂等污染较严重工业企业，严重影响了城市整体形象和城市各功能的发

挥。

3、旧城区的道路系统不完善，道路断面窄，路面质量较差，建筑密度大，安全隐患多，城市缺乏统一的居住区建设，居民住宅以自建为主，居住环境亟待改善。

4、建筑密度大，居住环境质量差。旧城区内街道狭窄，旧房成片成线密布，建筑密度达到60%。同时，建筑质量差、房屋间距小、通风采光差、绿化用地奇缺、环卫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交织在一起，且危旧房较多，严重影响居民的身心健康。

5、旧城区市政设施老化、落后，供水管径小、排水不畅、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行的现象十分突出，服务水平和质量也难以提高。

6、现状旧城区大都在解放后经过改建，老城风貌建筑遗存很少。新建筑大部分以商住建设为主，临街地段为“下店上住”的模式，除了街区的建筑形式以及街道尺度有一定特色外，其他大部分建筑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历史风貌，而且房屋建筑质量较好的数量很少。

9.2 规划目标与原则

一、规划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更新和改造旧城，疏解人口，改善旧城居住生活环境，增加旧城经济活力，恢复旧城历史文化风貌，优化完善旧城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条件。

二、规划原则

（1）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强调近远期结合，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2）从城市整体出发，针对旧城中不同地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新改造；

（3）将疏解旧城人口、降低建筑密度作为旧城改造的重点，不断完善道路路网结构，优化用地结构；

（3）强调城市历史文化的延续，发掘和塑造城市历史风貌；

（4）重视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9.3 旧城改造的主要措施

一、疏解居住人口，降低人口密度，提升居住质量

（1）旧城改造以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水平为目标，坚持逐步改造、循序渐进的发展步骤。

（2）鼓励市民向城区外围适当疏散，并由政府给予资金与政策的相应补偿。

（3）对居住密度过高地区，应拆除部分居民楼，加大住宅间距，满足住宅日照间距要求，降低建筑密度。

（4）在规划期限内，对新建改建住宅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尤其是住宅层数与电梯配置，以及日照间距等问题要给予高度重视。

二、调整优化用地布局和结构

1、针对目前旧城区的道路、市政、绿化用地不足及工业仓储布局混杂等现象，规划通过用地置换等方式，将旧城区内工业迁移至工业组团内集中布置。

2、整合旧城改造，大力提高绿化面积，坚持见缝插绿的原则，改善土地开发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结合行政中心的建设，逐步迁出老城区内的行政办公职能，腾出的空间以绿地、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建设为主，提升城市服务和环境水平。

4、建设巫水河风光带，严格控制巫水河两侧的城市建设与开发，建设滨河绿带与滨水散步道，除现状改造难度极大的特殊地区外，滨水地区的建筑后退宽度不得少于 10 米；结合设施搬迁所腾出的建设用地建设集中的点状公共绿地或停车场，增加老城区内的绿地数量；建设滨河道路，加强滨河地区的可达性。

5、针对私人建房的不同情况而采取分层次改造手段，切忌简单粗暴的大拆大建。适当保留具有浓郁传统特色的老住宅区，规划将和平街打造成历史风貌区，使其成为展示城步历史文化的重要区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6、改善居住密度高、面貌较差的居住社区，对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安全隐患大的居住社区应逐步迁出其居民，降低建设密度，进行整体整治。

三、道路系统改造

1、规划从全城的角度对旧城的道路系统进行统一的布置，重点加强旧城区道路与新区道路的衔接，同时增加道路宽度。考虑到旧城区内的建筑密度较大，大面积拆迁改造难度较高，因此，规划主要通过疏导现有等级和通行能力较低的道路。同时，将各类建设用地之间的闲置用地连接疏通成为城市道路等措施，加强旧城区内的道路密度，从而达到改善交通、提高通行能力的目的。

2、拓宽改造城南路、青年路、南山大道等，增加各主次干道之间的连接。

3、结合改造工程，大面积增加道路绿化，在道路沿线和交叉口处增设街头绿地和广场，

增强视线通透性。

4、完善其它交通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为节约用地应尽量利用大片绿地建地下停车场），还应考虑到公交站场、交通广场等用地的布置。

5、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禁止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行人乱穿越马路等行为，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

四、绿地系统改造

1、由于旧城的用地紧张、用地置换难度较大，规划在旧城区内强化道路绿化和街头绿地的建设，同时结合文物保护建设公园，形成以“点--线”为主的绿化结构。重点加强南山大道、儒林大道等主要干道的沿线绿化改造。

2、近期首先通过局部带动整体发展，以此带动旧城区巫水北岸向纵深方向改造发展。

五、公共设施与市政设施改造

旧城区人口密集，长期以来各类型公共设施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合理布局。规划从全城的角度出发，结合旧城现有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出以下的改造措施：

1、旧城区内的机关行政办公大院数量较多，分布零散，造成区内的用地比例不平衡。规划保留占地面积较大的院落，而较小的则引导改造搬迁，或结合周边用地改造，开发成为新的居住小区。

2、整治沿街商业设施，引导儒林大道和城南路等传统商业街向纵深发展成为商业区。

3、规划要考虑安排给水加压泵站、排水泵站、消防站点以及邮政、公交、加油站、公厕等设施，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占地比例。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1 给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现状

城步县县城儒林镇共建有两座给水厂，最初建成的以巫水为水源的狮子山水厂设计规模 1.5×万 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 0.9×万 m³/d,占地面积 8000 ㎡，主要供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但是由于城区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其水源点处巫水水体遭受工业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污染，加之净水厂处理工艺简单，设备老旧，现已停产。为了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城步县于 2007 年新建成一座设计规模 5×万 m³/d 的白云水厂，其一期工程 3×万 m³/d 已于 2008 年竣工投产，净水厂水源取自县城东南部的白云水库，现状实际最大日供水量 1.32×万 m³/d。

县城现状管道共计 20017m，县城给水管网现未形成系统，呈树枝状布置，管径为 300MM-600MM 不等。

二、存在的问题

（1）地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不够。

（2）巫水河上游的污染正在逐步加强，且水源上游两岸居民的生活垃圾和废水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将长期存在，部分河流还处于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状态，需要在今后的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3）城镇集中供水设施不完善，不便于水资源统一管理，容易浪费水资源。

三、需水量预测

用水量指标直接关系到自来水厂的建设规模和供水管网的建设规模， 合理确定用水量指标意义重大。

1、综合指标法

规划2017年、2020年城区总人口分别为11.78万人、13.74万人，规划县城的综合用水量标准：近期为350L/人.d、远期为450L/人.d，则城区最高日用水量如表所示：

表3-10-1　　2020年城区用水量预测表（人口法）

年限	总人口（万人）	用水量指标（万 m³/万人.d）	最高日用水量（万 m³/d）
2017 年	11.78	0.35	4.123
2020 年	13.74	0.45	6.183

2、分项指标法

（1）综合生活用水量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城步县到 2020 年人口 13.74 万人，根据 2.2.3 条，三区小城市城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最高日为 170~310L/（cap*d)，该指标为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之和，不包括浇洒道路、绿地、市政用水和管网漏失水量。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4.0.3 条，城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最高日为 220~370L/（cap*d)。综合考虑到未来几年城步县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升、室内

器具的进一步完善和节水水平的逐步提高，确定各期所采用的综合生活用水量定额取值如下：

近期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210L/（cap*d)

远期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220L/（cap*d)

则可以计算出城步县居民生活用水量 Q_1 为：

2017 年（近期）：$11.78\times0.21=2.47\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13.74\times0.22=3.02\times10^4m^3/d$

（2）工业生产用水量

县城企业主要以食品工业、造纸、竹木加工、水电开发、生物制药等产业为主导。根据城步县自来水公司统计数据，2010 年城步县城工业、企业自备供水 $1500m^3/d$，其中 80%为工业用水，折合 $1200m^3/d$，约为县城总用水量的 10%。随着县城经济水平的提高，县城签约企业数量逐步增加，综合考虑企业自备水源的逐步取缔以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提高，本规划确定近期工业用水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10%计，远期工业用水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15%。由此，本次可研确定县城主城区工业用水量 Q_2 为：

2017 年（近期）：$2.47\times0.10=0.247\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3.02\times0.15=0.453\times10^4m^3/d$

（3）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

城市道路、绿化面积用水量根据其他相似城市其用水量占生活用水量的 10%考虑。

$Q_3=10\%\times Q_1$

则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 Q_3 为：

2017 年（近期）：$2.47\times10\%=0.247\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3.02\times10\%=0.302\times10^4m^3/d$

（4）管网漏损水量

$Q_4=10\%\times(Q_1+Q_2+Q_3)$

则管网漏损水量 Q_4 为：

2017 年（近期）：$(2.47+0.247+0.247)\times10\%=0.296\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3.02+0.453+0.302)\times10\%=0.378\times10^4m^3/d$

（5）未预见水量

$Q_5=10\%\times(Q_1+Q_2+Q_3+Q_4)$

则管网漏损水量 Q_5 为：

2017 年（近期）：$(2.47+0.247+0.247+0.296)\times10\%=0.326\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3.02+0.453+0.302+0.378)\times10\%=0.415\times10^4m^3/d$

（6）消防用水量

供水范围内同一时间发生火灾的次数按 2 次计算。每次的用水量为 35L/s,持续时间为 3 小时，所以消防用水量为：$Q_6=35\times3.6\times2\times3=0.08\times10^4m^3/d$

（7）总用水量

按分项指标法 1~5 项之和计算可预测出各年需水量：

$Q_{总}=Q_1+Q_2+Q_3+Q_4+Q_5$

则总用水量为：

2017 年（近期）：$2.47+0.247+0.247+0.296+0.326=3.59\times10^4m^3/d$

2020 年（远期）：$3.02+0.453+0.302+0.378+0.415=4.57\times10^4m^3/d$

3、需水量规模

综合以上两种预测方法，城步县至 2017 年用水规模为 4.0（万 m3/d），至 2020 年为 5.5（万 m3/d）

四、水源

（1）地下水源

在中心城区内，地下水其总量较为丰富，但作为城市集中供水水源，该地下水的主要问题是：

1）地下水资源比较分散，大规模开发成本高。

2）由于城步县域内矿产丰富，很多地下水的金属离子容易超标，水质难以保证。

（2）地表水源

城步县地表水系发达，主要有巫水河、白云水库、威溪水库等,且水质较好，水质一般都优于地表 II 类水水质。本次规划维持现状，继续以白水水库作为主要水源，巫水河可作为城市的备用水源。

五、水厂规划

保留并扩建现有白云水厂，使其供水规模达到 6.0 万 m³/天，占地面积为 3.21 公顷。

六、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给水管网，给水管道采用环网布置，按最高日最高时水量进行管网平差计算，并按最大时用水量加消防流量进行校核。

七、消防供水

2020 年城区规划总人口为 13.74 万人，按同时间火灾次数为 2 次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65 升/秒。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不能满足生活、消防要求时，各公建及住宅小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设生活、消防水池及加压设备。采用生活与消防共用给水管网系统。

八、节水措施

①加强对城区水源的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注重工业节水措施；

②改造城市给水管网，减小给水系统的渗漏率；

③加大节水技术的推广和宣传；

④积极开发建筑中水利用及工业内部中水利用。

10.2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现状及问题

（1）污水处理现状

城步县城于 2009 年开始兴建污水处理厂，2010 年 5 月 26 日建成投产运行，厂址位于儒林镇沙坪底村，西邻荣贵竹木加工厂，北靠巫水，现有员工 26 人，设计规模为 2×万 m³/d，一期工程 1×万 m³/d，占地 30 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运行负荷率达到 87%、净化后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 B 类排放标准，减排量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和任务。

目前，城步县城污水管网全长 38580m，2012 年处理城市生活污水总计 288 万吨，平均日处理量达 8000 多吨，运行负荷率达 80%。

（2）排水管网现状

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截流倍数为 1.0，新建和改建城区采用分流制。

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沿河设污水干管，截流污水后排水下游污水处理厂。

（3）存在问题：

城步县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城区水体的污染情况大为改善。但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区面积的不断扩大，城步县污水收集系统所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主要有：

1）由于城步县的发展速度很快，导致城市排水系统未同步建设。

2）排水系统不健全，污水收集管网的覆盖率偏低。尽管城步县已建成区（老城区）的排水设施建设有所改善，但在巫水河南岸以及老城区等区域还没有完善的排水系统，很多地方尚处于无组织排水状态，无法满足城市大规模建设需要。近几年城区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但市政基础建设相对滞后。污水管网的覆盖面相对较小，尤其是新建城区，基本上是从农村快速向城市转变，旧有排水管道简陋零散、无序且未形成系统。污水仍处于自由排放的状态，对水体污染极大，严重破坏了城步县城区的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

3）管网缺乏统一规划，建设的随意性盲目性较大。随着城区城区范围的迅速扩大，由于没有统一的排水规划设计，新区管道敷设一般结合道路进行，道路修至何处，管道亦敷设至何处。导致许多排水管道无出路或任意接管临时 排放，加之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大量污水及垃圾未经任何处理即排入了巫水河，给以后排管网系统的整治利用增加了难度。

4）部分企业及民众环保意识不够，企业资金筹措难度大，污染治理投入不足，居民随意丢弃垃圾的现象较为普遍，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污染治理的进程。

5）环保投入不足，无力着手重点环境问题的整治。多年来，环保系统只能执行少数几项指标的监测，根本没有资金进行全面的污染治理。

6）环保执法环境差，环境管理不到位。由于政府和企业用于环保的资金严重缺乏，环保执法系统的资金有时难于到位。

7）缺乏现状排水管网系统信息。目前城步县老城区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排水管网，但由于建设年代久远且未进行过系统的管网普查，因此缺乏相应的现状排水管网资料，难以对现状管网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改造。

二、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为保护城区生态环境，规划排水体制为选用雨污分流制。

1、污水系统规划：

1）污水量计算：污水排放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计。

则城区近期污水排放量 3.2 万 M^3/日，远期污水排放量 4.4 万 M^3/日。

2）污水处理厂：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2.0 公顷，按 3.0 万 m^3/d 规模建设；远期在城北新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5 公顷，处理能力按 2.0 万 m^3/d。

3）管网布局：

沿巫水河设置截污干管，其它污水管道均向截污干管汇合，排至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N400～DN1500。区内污水主要依靠重力自流排至污水处理厂。

2、雨水系统规划

1）雨水量：按邵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量：

暴雨强度：q=1108（1+0.95Lgp）/t·0.623（升/秒·公顷）

雨水量：Q=w·q·f

暴雨重现期 P 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 t=t1+mt2

t1：地面集水时间，按集水范围大小可为 5-15 分钟，因规划为干道系统，则取 15 分钟。

t2：为雨水在管渠内流行时间，取 10 分钟，m 为折减系数，明渠取 1.2，暗渠取 2.0。

2）综合径流系数

根据地面植被、天然水体调节容量、地面渗水等以及城步的实际情况，城市=0.65，城市一般地区=0.4～0.55。

根据汇水面积可计算出各区域或各管段雨水量。

2）雨水工程规划原则

结合地形合理分区，就近排入附近水体，以减小雨水管渠断面、长度及管道埋深；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铺设，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道路两侧均应设施雨水管。

3）管网布置

①雨水管沿规划道路铺设，就近排入城市水系。

②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对排水不畅的街区，结合整个排水系统的情况进行改造。

10.3 电力工程规划

一、现状及存在问题

城步电网始建于五十年代末期，儒林镇范围内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即清溪变，主变 1 台，总容量 180.0MVA；有 110kV 变 1 座，即：八角亭变，主变共 2 台，总容量 51.5MVA；有 35kV 变 2 座，即：城南变、城北变，主变共 2 台，总容量 14.0MVA。

存在问题：城网电力线路质量差，线路布置不尽合理，存在与其它线路相互干扰现象。

二、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性质与规模、总体规划布局、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及产业构成等负荷相关因素，确定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负荷密度，针对近、远期不同的用地总量及其构成，按照相应的负荷密度指标进行预测。

表3-10-2城步县城区用电负荷预测表（用地负荷密度法）

序号	代码	类别	用地面积	负荷密度（kw/公顷）	负荷（kw）
1	R	居住用地	525.16	150	78774
2	A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8.98	300	3888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1.68	300	56586
4	M	工业用地	89.22	250	2230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6.00	10	274.1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3.06	10	2230.8
7	U	公用设施用地	31.67	70	1408.4
8	G	绿地	168.31	2	341.68
合计			1374.08		200808.98

用电同时系数取0.6，规划城步县城市用电负荷远期约为12.05万kW。

三、电力规划

（1）电源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的情况下，将城北变提升为 110KV 变电站，并在城北新建 110KV 变

电站一处，以满足未来城市用电需求。

（2）中压配电网

规划区内的中压配电网等级为 10KV，10KV 中压配网的目标为双电源、多回路，地下电缆为主，结合开闭所、联络开关、分段开关构成。变电站引至开关站的 10KV 线应按远期负荷量选择一次到位，开闭所的选址将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建成区内的各级线路原则上与电信线路分侧布置，埋地敷设于道路东侧或北侧。原有的中压配电网随总体规划的实施作相应的调整、更新、改造，由架空逐步向地下过渡。

（四）站场的建设

为了节省城市建设中的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原有的变电站进行就地扩容或改造，满足城市发展的电力需求。规划应充分预留变电站地址，新建站址朝大容量、少占地方向发展，变电站均按2台主变预留建设用地。在城市城区内的110kv站宜采用户内式设置，在城郊地区宜采用户外式设置。变电站建设用地采用如下标准：

表3-10-3　变电站建设用地标准表

电压等级	户外式（㎡）	户外设备户内安装（㎡）	户内式（㎡）
110kv	3500～5500	1500～3000	1500
220kv	12000～30000	5000～8000	4500

（五）高压走廊的建设

城网中的高压走廊，对城市用地影响较大，由于变电站投产时间不同，电网需不断调整改造，为此在这过程中，要求高压走廊应在利用原有通道的基础上，尽量沿道路、河渠、隔离带、绿化带、农田区架设，其中穿越城镇中心区的 110kv 线路宜随城市化进程逐步转为地下电缆敷设。110kv 走廊宽度为 30 米；220kv 走廊宽度为 40 米。综合医院的选址应离开高压走廊一定距离，避免对医疗设施的干挠。

（4）实施建议

规划期内应结合城区开发建设与改造逐步更新改造城区配电网络，推广高效节能安全变配电设施，不断提高供配电质量和现代化水平，提高电力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同时，努力实现电力资源的统筹调配，提高电力设施的投资运营效益和安全系数。

10.4 电信工程规划

一、电信工程现状

城区主要道路上都建有水泥通信管道，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公司都在城区建有 GSM 基站。

经过多年的建设，全县已建成包括光纤、数字微波、程控交换、宽带上网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的综合通信网，城区中心电信局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并成为城步县固定电话系统的核心节点。城步尚需进一步扩大通信网的规模和技术等级，特别是提高全县各乡镇的电话普及水平。至 2012 年底，电信公司的 CDMA 基站拥有 42 个，覆盖面积已经达到 95%，全县所有的乡镇、大的行政村都已覆盖，近几年共投资光缆建设 2500 皮长公里，使光缆进村比例达到了 75%，基本上实现了宽带网络村通工程，共新建室外移动基站 33 个，程控电话交换容量达到 8 万门，移动电话容量达到 15 万门，全县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9.25 万户（含固定电话、小灵通、移动手机、无线桌面机用户）。县城共有邮政局 2 所，分别为城步邮政新局与邮政老局，有邮政网点 8 处。

表3-10-4　城步县城区电信局（所）现状表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地址
新局	9333	3888	新田街
老局	1875	2968	中心街

二、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城市建设未能与电信建设同步进行，特别是目前较大一部分城市道路路幅尚未完全形成，造成电信线路与其它城市地下工程管线敷设冲突或无法敷设。

（2）通信基站和邮政局所分布不均衡，造成局部地区居民通信等不方便。

（3）通信管道重复建设较为严重，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互不协调，导致管孔数严重不足，制约着整个电信事业的发展。

（4）通信线路架空敷设较为普通，有碍城市美观，应全部入地敷设。

三、电信工程规划

1、邮政设施规划

现有的邮政设施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需重新布局邮政局所及服务网点，更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行业服务水平，扩大邮政服务业务。扩大邮政局的业务范围，把城步县邮政局打造成综合的邮政服务平台。

邮政支局（所）按片区设置，服务人口 3～5 万人，服务半径人口稠密的城区 0.5～1.5 公里；新开发地区 1.5～3 公里。规划设邮政支局 1 处，与电信大楼共同设置。邮政局所用地规模应符合以下标准：邮政局面积 6000-10000 平方米，一般邮政支局 1500-2000 平方米，邮政所 300-500 平方米。

电信支局城区按2～3km的服务半径布点，新建设的居住区、开发区电话需求在2000～1万门的应设置模块局，1万门以上且距离现有或规划电信局（分局）2.5km的配套布置区站端局。

至规划远期，城区需要建局、所情况如下表

表3-10-5　城步县城区电信局（所）规划表

局　　名	交换机容量（门）	备　注
儒林大道电信局	30000	远期扩建
蓝玉路电信局	30000	新建

2、通信设施规划

根据城步县主城区总体规划布局和通信各行业的发展规划要求，合理确定近远期通信发展规模。

近期至 2017 年，固话普及率 40 部/百人，固话交换机容量达 4.8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80%。

远期至 2020 年，固话普及率 50 部/百人，固话交换机容量达 6.87 万门，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90%。

规划结合不同部门的技术要求，在重点景区、旅游景点等按相应标准设置移动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

3、有线电视规划

（一）有线电视宽带网总体构想

建设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信息网，除了模拟、数字电视节目外，还可提供高速上网、电子商务、小区智能化、证券交易、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视频点播等等多种功能业务，满足县城未来发展对信息的需要。

有线电视宽带网的规划应从全局出发，充分考虑政治、社会、经济的效益；应近、远期相结合，充分考虑行业技术发展前景，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建网应经济、合理。

（二）业务需求分析

规划区有线电视宽带网的建设应按全覆盖方式进行总体规划，按平均每4～5人一个有线电视终端计算，再加上酒店宾馆、办公区的需求，规划有线电视用户总数将达4.0万左右。宽带多功能业务用户占有线电视用户的比率，三至五年内约为20%，五至十年内约为40%。

具体终端数预测如下：

规划远期人口约13.74万，约需2.75万个终端。

产业需0.25万个终端。

公共设施需0.5万个终端。

其它不可预测因素，约需0.5万个终端。

规划有线电视宽带网终端总数在4.0万个终端左右。

（三）光节点的建设

居住小区每500户，酒店、宾馆、办公楼等商业大厦每2公顷（含2公顷以下），应预留建筑面积为5～10㎡的光节点设备间。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首期工程中提供光节点设备，以便及早安装有线电视设备，满足小区及大楼的要求。光节点设备间的管线应进出方便。

光节点机房应结合其它公共设施建设，不独立占用用地布置，与电信的中心机房集中建设。

（四）有线电视宽带综合信息网的管线建设

城市规划区内的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城市规划建设有关规定，按业务发展需要，规划相关的管线等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道路、公路、桥梁，应提供有线电视管线的规划设计条件，项目设计应考虑有线电视管线的建设管位。有线电视管线应与项目建设同时施工。

1）管道建设

各类道路的管道预留、建设标准

主干道：宜建8孔～12孔Φ98㎜管道。

次干道：宜建6孔～8孔Φ98㎜管道。

支路：宜建2孔Φ98㎜管道。

小区道路及街道：应建2孔Φ75㎜管道。

2）光节点和建筑物的出入管道

光节点设备间出口路段应建2孔～4孔Φ98㎜管道。

居住小区和商业建筑物应有有线电视宽带网的管道至各建筑物。9 层以上的高层楼栋内应预留弱电管井以供有线电视线路进入，9 层以下的楼栋内应预留 2 孔Φ60㎜ 管道以供有线电视线路进入。

四、电信工程管网规划

固话、移动电话、广播电视等各种信息管线均宜沿城市道路地埋敷设。规划各类信息管道同沟敷设，统一建设管沟，统一实施，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节省投资，节约城市用地。现状线路与规划不符者应分期分批实施改造。

10.5 燃气工程规划.

一、燃气工程现状

1、燃气工程发展概况

城步县石油气储配供应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获气体充装许可证，有各类设备 20 多台套，其中关键设备 10 台，固定资产达 100 万元，主要有 50 立方米液化气石油气贮藏 2 台，12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藏 1 台，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1 台，烃泵 2 台，自动灌装称 2 台，自有产权气瓶 5000 多只。

2、燃气供气能力现状

城步县区现状气源只有液化石油气一种，无天燃气供应。城步县没有生产液化石油气的条件与设备，原料均从外地购入。城步县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个，总储量为 112 立方米，年供气能力 300 吨，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位于城步县儒林镇双井村，占地约 10 亩，站区面积 6680 ㎡。

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于湖南省内的长岭炼油厂和岳阳石化气厂，通过专用车运输至储配站，在储配站分装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再送至各供应站，供应给全县范围内的用户。

二、气源规划

1、天然气

根据《湖南省天然气利用中长期规划》，我省十二五与十三五期间的天然气用气量预测为 2015 年达到 65 亿 ㎥，2020 年达到 127.8㎥，要求实现天然气县县通。湖南省境内干线管网布局以已投产忠武线潜湘支线、西二线樟树—湘潭支干线和拟建的中卫—贵阳联络线、西三线、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为依托，配套建设省内供气支干线和调峰设施，逐步形成“四纵四横输气管道、五座 LNG 调峰站”省级骨架干网。

四纵四横输气管道，一纵指潜湘支线、湘潭—衡阳，二纵指西三线干线、株洲—衡阳—郴州，三纵指古丈—吉首—怀化—通道，四纵指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一横指樟树—湘潭支干线、湘潭—娄底—邵阳，二横指长沙—常德、长沙—浏阳管道，三横指石首—石门—张家界，四横指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广西支线、赣浙支线。

五座 LNG 调峰站指长株潭、常德、邵阳、怀化、郴州站。

城步近期以邵阳市天然气门站供应的LNG液化天然气为主气源，采用低温LNG槽车或LNG集装箱车由专业公司运输送至城步县 LNG 气化站内经气化、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中压管网。远期十三五期间将建设武冈至城步天然气长输干管，从而保证城步县充足的气源保证。

2、液化石油气

城步县的 LPG 主要来自省内的岳阳长岭炼油厂，为陆路运输，保证城步县 LPG 市场的需求。

三、 天然气供气规模预测

（一）燃气热力参数

低热值：36.33MJ/Nm^3（8678Kcal/m^3）

（二）耗热定额

城区燃气用户包括居民、公共建筑及工业用气、汽车用气四部分。

1、居民耗热定额

根据《城步县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城步县城区居民近期用气量指标为 2093 兆焦/人•年（50×104 千卡/人•年），远期用气量指标为 2500 兆焦/人•年（59.7×104 千卡/人•年）。

2、居民气化率

近期 2017 年：60%

远期 2020 年：90%

3、居民生活用气量

居民用气量=规划人口数量×气化率×居民用气量指标/气源热值

经计算，2017 年城区居民天然气用气量为 540.92 万标 m³/年

2020 年城区居民天然气用气量为 931.07 万标 m³/年。

4、公共建筑：公共建筑用户的耗气量近期按居民耗气量的 40％计算,远期按 50%计算。

根据用气比例计算公建用户气量：

近期 2017 年：城区天然气 216.38 万标 m³/年；

远期 2020 年：城区天然气 465.58 万标 m³/年。

5、工业用户：工业用户用气量指标根据用户实际燃料消耗量按改烧天然气后不同热效率等进行核算。在国家新的能源政策中在天然气利用方面是限制发展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允许工业燃料的油改气、煤改气项目。根据城步县工业现状及经济发展速度和未来产业结构，城步县天然气在工业用气方面主要考虑工业燃料的改造，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预测到远期 2020 年工业能源的气化率为 8%。

2020 年工业用气量=44302 吨*0.08/12.43=285.13 万标 m³/年

6、汽车用气

（1）近期 2017 年：公交车 79 辆　出租车 118 辆

远期 2020 年：公交车 137 辆　出租车 177 辆

（2）CNG 汽车用户气化率；近期 2017 年公交车和出租车气化率为 50%，远期 2020 年公交车和出租车气化率为 60%。

（3）规划用气量指标：出租车 20m³/车·日，公交车 62.5m³/车·日。

经计算，2017 年 CNG 燃料汽车的用气量为 163.43 万标 m³/年。

2020 年 CNG 燃料汽车的用气量为 293.95 万标 m³/年。

7、未预见气量

未预见用气量按其它用气量之和的 5%计

（三）用气量预测

根据规划，2020 年城区人口为 13.74 万人。根据规划人口、气化率和各类用户的用气比例，可估算出城区的耗气量(见表)。

表 3-10-6 燃气用量需求表

	居民生活用气		公建用气		CNG 汽车		工业用气		未预见气	
	用气量（万标 m³/年）	比例（%）	用气量万标 m³/年）	比例（%）	用气量万标 m³/年）	比例（%）	用气量万标 m³/年）	比例	用气量万标 m³/年）	比例（%）
2017 年	540.92	55.81	216.38	22.33	163.43	16.86	0.00	0.00	48.46	5.00
2020 年	931.07	44.77	465.58	22.39	293.75	14.13	285.13	13.71	103.98	5.00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则城步县城 2017 年规划耗气量约为 969.19 万 Nm³/年，2020 年天然气用气量为 2079.51 万 Nm³/年。

四、输配系统与储气设施

1、天然气门站、储配站、事故储气站

根据《湖南省天然气中长期利用规划》，十三五期间，天然气长输干管将进入城步，故规划设置天然气门站一处，占地面积 2.31 公顷。在长输干管尚未进入城步时，作为天然气储配站使用。

（2）储配站

近期规划利用规划中的天然气门站用地建储配站，设 1 座 150m³ 储气罐。

近期规划城南新建事故储气站（西环路以东、白水路以南），规划城南事故储气站占地面积为 1.0 公顷。

五、网络规划

有关部门要依据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对城市管道燃气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要求城市的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各类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都要统一实施城市管道燃气，为与天然气接轨创造良好的条件。城市天然气供应范围包括整个城区，供气对象以居民生活为主。

10.6 管线综合规划

包括城步县城市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各种市政管线，宜沿道路走向敷设。除高压电力管线在城市外围可沿高压走廊架空敷设外，其余管线均宜地埋敷设。

（1）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2）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电信电缆、给水输水、污雨水排水等工程管线可布置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下面。

（3）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电缆、电信电缆、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给水输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电力电缆与电信管缆宜远离，并按照电力电缆在道路东侧或南侧、电信管缆在道路西侧或北侧的原则布置。

（4）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管线宜采用综合管沟集中敷设：交通运输繁忙或工程管线设施较多的机动车道、城市主干道以及立体交叉等工程地段；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规划

11.1 城区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段水域以及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水质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地表水水质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城地下水污染较严重，其他地区地下水水质较为良好，基本无污染。

三、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从全县范围来看，空气质量较好，城区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 95%以上。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尚可，但由于商业和居住的混杂，导致部分地段环境噪声超标。

五、城市垃圾废弃物现状

城市垃圾是城市居民的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工程垃圾、城市医疗卫生垃圾和城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四种。

11.2 规划目标

以建设和谐社会为终极目标，坚持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发展。

表 3-11-1 城区控制项目实现目标

序号	控制项目	2020 年实现目标
1	建成绿化覆盖率	≥38%
2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98%
3	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4	功能区环境噪声达标率	≥85%
5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率	≥70%
6	固体废物处理率	95%
7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 GB3095—96 二级标准
8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9	地下水环境质量	达到 GB/T14848—93III 类标准
10	声学环境质量	达到 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标准

11.3 环境功能综合区划

一类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城南片区以及城北行政中心周边区域，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控制。

二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老城中心区。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或 2 类标准控制。

三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城北工业仓储区。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控制。

11.4 城市生态环境整治与保护措施

一、综合整治对策和措施

（1）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2）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使城市生态逐步走向良性循环。

（3）健全地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二、大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工厂企业及公众的环境意识。

（2）对工厂企业的废气治理除应配备先进的除尘设备外，同时应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限期治理或搬迁，尽量采用湿法除尘。城镇推广使用民用液化气。

（3）搞好城市绿化工程，绿地指标要达到国家标准。坚持绿化与城市各项建设同步进行。

（4）加强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提高尾气达标率，推广无铅汽油和其它清洁燃料，以及污染防治新技术。

三、水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划定水源保护区，对规划作为饮用水源的水体加强保护，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对水源有污染的工厂企业。

（2）加速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这是根治水污染的有力措施之一。

（3）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开展污水资源化工作，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同步提高道路。

（4）工业污水原则上由各厂自行处理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各工厂企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

（5）开展对城区内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落实管理，全面改善水体环境。禁止在河中清洗贮过油或有毒物质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将含有剧毒物品的废液、废渣向河水中倾倒或掩埋在河岸附近，禁止在河床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

（6）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好地下水资源，防止地下水质恶化。

（7）在区域内不批准建设有耗水量大严重污染或污水（废水）无法治理的工厂企业。

（8）对区域内水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水资源保护对策。

四、声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噪声控制管理是关键，因而要健全有关法规，明确职能部门，加重处罚力度，严格执法，严肃管理。

（2）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使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从点和线的治理转向区域性治理。

（3）从城市布局，应加快城区道路及过境公路建设和市政设施建设，为缓解交通噪声创造条件 。

（4）加强社会、商业、娱乐业、建筑施工等噪声的管理工作。

（5）制定科学合理的地方法规。

五、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和措施

（1）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逐步推行工业废弃物集中处理与处置，推动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同时减少堆物的二次污染，便于监督管理。

（3）大力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搞好产生量大的废渣的综合利用工作。

（4）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

（5）实行“净菜进城”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数量，提高气化使用率。

（6）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

（7）加强建筑垃圾、医院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

第十二章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2.1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一、现状概况

目前城区垃圾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商贸经营垃圾。生活垃圾主要实行上门收集，其操作程序是：环卫工人上门收集居民生活垃圾→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

中心城区缺乏足够的果皮箱等垃圾简易收集设施，垃圾随意丢弃情况较为严重。城区现无垃圾中转站，用于转运的垃圾车仅 2 辆，道路洒水车严重老化，仅仅能基本满足城区垃圾日产日清理。

现状垃圾填埋场位于儒林镇玉屏村铜鼓岭，占地面积 115391 ㎡，垃圾处理量为 140 吨/天。城区现有公厕 14 座，但公厕档次低，卫生条件差，部分为旱厕，急需改善。

二、主要问题及分析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好坏是衡量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目前城步县的环卫设施、环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还存在诸多问题，现具体列举如下：

（1）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善，处理能力低，垃圾收集转运尚未分类，垃圾综合回收利用率及资源化程度低。

（2）无垃圾转运站，临时垃圾转运站设备简易，露天设置，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公厕数量少、档次低，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市场等缺少公共厕所。

（4）主要街道、公共场所缺乏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

（5）环卫设备落后，机械化程度低。

（6）环卫基础设施规划用地被占用情况严重，中心城区很多地方没有空间设置环卫设施。

12.2 垃圾量预测

一、生活垃圾量预测

目前我国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 0.6～1.2kg/日，本次规划县城人均生活垃圾总量为 1.2kg/日。按照本次规划，至 2020 年将达到 13.74 万人，则 2020 年生活垃圾量为 165 吨/日。

二、工业垃圾量预测

本次规划，我们采用万元产值法推算工业固体物产生量，参照我国通用 0.04～0.1t/万元（万元指工业生产值）的指标，县城取 0.08t/万元的系数，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到 2020 年，城区工业生产总值为 16.5 亿元，则至 2020 年每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为 36 吨/天：

三、城市建筑垃圾总量预测

城市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城市建设工地上拆建和新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砖瓦块、渣土、碎石、混凝土、废管道等。城市建筑垃圾预测比较困难，随着县城建设量增加，建筑垃圾的数量也有很大增长，我们取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40%计算约为80吨/日。

综上所述，到2020年，县城垃圾每日产生量约为281吨。

12.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一、垃圾收集

居住小区近期采用垃圾桶收集方式，远期逐步改用上门袋装化分类收集的方式。避免垃圾的再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垃圾屋至垃圾转运站再至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工业垃圾的处理由环保、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管理；含重金属污染、有毒、含放射性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垃圾填埋厂，应由工厂本身进行特殊处理。

医疗垃圾由各医疗单位自行集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单独进行处理。

对病死牲畜和动物尸体，为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应作集中高温火化处理。

二、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管理站：按城市人口5万人1处设置，每处平均用地0.3公顷，每处责任范围为5平方公里。至2020年，城区需设3个环卫管理站。

环卫工人按城市人口的4‰配备，则规划期内城区共需环卫人员550人。按每1万人城市人口设1个休息场所，每处休息场所面积30㎡。则2020年10个休息场所共需建筑面积420㎡。

环卫专用车辆：按城市人口的万分之二配备，到2020年，共需配备环卫车辆28辆。

环卫停车场用地：按每辆大型车辆用地面积不少于200㎡计，在停车场内安排机械车辆

维修用地，规划结合环卫管理站设置。

车辆冲洗站：在城区主要出入口结合停车场设置进城车辆冲洗站，减少进入城区车辆对城市道路的污染。

垃圾转运站根据服务范围和转运量的不同，分为小型转运站（收集站）和大中型转运站。小型转运站垃圾转运量小于 150 吨/日，中型为 150～450 吨/日，大型的大于 450 吨/日。

根据城步城区实际情况，中心城区不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城市设小型垃圾转运站四座，占地面积为 200～2000 平方米。

三、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按照主干道、次干道设置间隔为 500～8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设置间隔为 800～1000 米；主要繁华街道设置间隔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间隔为 750～1000 米。

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27座。建筑面积每座为50～100 ㎡，用地面积每座为100～200 ㎡。

公厕粪便的处理，应严禁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和水沟内，全部采用无害化处理后排入下水道，送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四、垃圾处理场规划

规划在楠木村选址新设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方式由单一的卫生填埋逐步改造为综合处理，规划 2017 年处理规模 220 吨/日，2020 年处理规模 300 吨/日，以满足城市发展要求。

12.4 规划措施

一、垃圾减量化措施

（1）加强环卫管理法制建设。

建立和完善垃圾从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法规，指导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立项、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加速推进环卫设施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2）加强综合治理

遵循减量化、咨询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减少垃圾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垃圾，要积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实行“净菜进城”、减少包装使用、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分类回收可再生类垃圾等措施。

（3）加强市民环保意识。

加大垃圾减量化宣传，制定合理的垃圾处理价格，宣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知识，倡导市民自觉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4）发展综合利用技术。

当代国际和国内垃圾处理技术发展的趋势是：由单纯的垃圾处理转向垃圾的综合管理。所谓的垃圾综合管理就是从垃圾源头开始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的处理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这与单纯的末端处理处置有很大的区别，综合管理是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以回收利用为主导的综合垃圾治理系统。鼓励开展对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等的回收再利用；对占垃圾总量的 50%的有机物质采用堆肥的办法资源化，用于农业生产，可使 2/3 的垃圾变废为宝。将难以回收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应合理安排回收网点，逐步剪辑和完善废旧物质回收网络。在垃圾回收与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二、城镇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1）以收缴垃圾处理费为突破口，完善垃圾“减量化”经济政策。

（2）强化垃圾源头分类收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商业区、旅游风景区、公园、宾馆饭店、学校、新建住宅区、政府机关、写字楼、体育中心等公共场所为重点，优先实施分类收集。

（3）垃圾处理处置资源化，建设以填埋为主，焚烧、堆肥处理为辅的综合处理方式，推行多级减量化的技术政策，以延长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

（4）加快城镇垃圾处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将现状垃圾填埋场改造为垃圾综合处理厂。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3.1 防洪工程规划

一、水文现状

城步县主要水系为巫水河，巫水河为湖南省沅水一级支流，即古运水（古称雄溪或熊溪，运水、竹舟江）。源出城步苗族自治县东巫山，南流又西，经绥宁县、会同县至洪江区注于沅水。在会同、洪江区境内全长 168 千米，流经 11 个乡、街、镇。其在城步县境内全长 80 公里，流经白毛坪乡、儒林镇与丹口镇。

目前县城有较为完善的防洪设施，2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29.05，1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28.8 米。现状巫水北岸防洪堤已随河道整治，沿江风光带及亲水平台的建设一并建成洪水频率为 50 年一遇。其他乡镇防洪设施较为简单。

二、城市防洪标准

按照规划确定 2020 年城步城区人口 13.74 万人，按照 GB50201—94《防洪标准》规定，确定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规划原则

（1）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

（2）立足于利用原有防洪设施，结合现状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组织的加以改造完善。

（3）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和旧城改造，与江河流域规划相配合，节约土地，减少拆迁量。

（4）充分利用现有河网水面和水库蓄水，蓄泄结合，提高设防标准。

（5）统筹合理安排，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

四、防洪除涝规划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流、坑塘治理应以排涝为主，兼顾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的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地表径流。

1、工程措施

1）按照规划防洪标准加高加固防洪堤围。

2）除涝主要是对老城区排水困难进行综合治理。

3）主城区内按规划要求建设城区雨水排放管线，经常性地对城区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

4）规划期末形成完整的防山洪堤岸，防止山洪对城区产生不利影响。

2、非工程措施

1）建立可靠畅通的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网。

2）完善现有的防洪调度指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变措施。

3）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

4）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的防洪管理体制。

13.2 消防工程规划

一、现状

县城现有消防中队，无专门的办公场地，现在县公安局院内办公，消防干警人员少，消防力量不足，同时消防设施滞后，城区基本没有消防栓泵。

现消防中队共有人员 4 个，消防车辆 2 台，如遇特殊事件，由县城 110 人员支援配合。

二、存在问题

（1）城中村普遍存在，消防状况令人堪忧。城中村道路狭窄，消防车开不进去，附近没有消火栓，天然消防水源较少，一旦发生火灾，由于道路不通，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车功能被大大削弱，影响消防救火效果。

（2）部分消防通道不顺畅。由于建筑间距狭窄，造成消防车无法正常驶入；居民私拉电线、乱搭棚现象严重，严重阻碍了消防车的正常行驶；

（3）消防站数量不足。按国家标准，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在 4-7 平方公里，目前，城步县仅有 1 处消防站，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将不能满足要求。

（4）消防装备有待提高，尤其是在抢险救援处置时，破拆工具单一落后，严重影响了抢险救援时间。

三、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消防结合，将消防规划作为城市防灾体系的一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消防站布局，协调消防供水、通讯及消防通道的规划和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规划布局和自然条件，合理布置消防站。结合城市抗震和人防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合理配备人员和装备。

四、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布局原则

（1）结合城市用地消防分类，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

（2）消防站责任区面积控制在不大于 7 平方公里以内，接警 5 分钟内到达火场边缘。

（3）站级及装备与灭火、抢险救灾多功能发展目标相适应。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远近期相结合。

2、城市消防站布局

规划共布置消防站 3 处，城南、城中、城北各一处。占地面积共 2.5 公顷。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距城市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宜为 10-15 米。

消防站的车辆配备遵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各队站之间互为补充、合理配置，形成战斗力强、各种消防车辆齐备的有机整体。

改造和完善消防大队，并成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大队建立消防指挥系统。消防用地应优先考虑，土地、建设部门应明确消防站用地范围，在满足不了消防用地需要时，要通过土地置换等手段调整用地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消防设施用地。

（1）消防指挥中心

在新建消防站的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的以消防任务为主兼有其他抢险救援功能的消防指挥中心。

（2）消防培训中心、后勤保障中心

消防培训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设于消防站内，主要用于全区消防所需物资的储备供应和对市民基本消防知识的培训。

（3）社会救援

专职消防站可由一个单位设立，也可几个单位联合设立，由消防大队代管和培训；随着城市社区的建设和发展，在社区内部应设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和人口密聚的老城区等设立义务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工作。

3、消火栓

加强室外消火栓的建设，严格按规范在城市道路上布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 60 米时，道路两侧均应布置消火栓；小于 60 米时，布置在一侧，且间距不大于 120 米。 旧城区消火栓布置数量要逐年补充到标准要求，新建城市道路应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布置消火栓，居住区内也应布置消火栓，服务半径不大于 120 米。

4、消防取水

（1）消防供水现状：消防供水作为控制严重危及城市安全的多发性火灾的主要手段，是保障城市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环节。 城步县现状城市供水区域较小，且多为枝状供水管线，随着城市规模扩大，现有的供水系统已不能满足消防供水的需求。

（2）规划措施

①加强城市供水系统改造和建设，确保城市消防水源满足消防灭火要求。

在城市水厂、城市供水管网新建、改扩建时，各水源厂清水池应根据各自供水范围的消防用水量确定其消防贮水容积，输配水管网系统应保证消防时管网水压控制点自由水头不小于 10 米水柱。

②充分利用自然水体

自然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在发生战争、地震等重大灾害导致城市供水系统受到破坏时，其作用尤为显著。

③建设消防水池

在生活、生产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道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或市政给水管为枝状及只有一条进水管的地区应设消防水池。大型可燃、易燃货物堆场、仓库、重要公共民用建筑及高层建筑应根据国家规范设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可与生产、生活水池合建，并可结合地块开发和改造，在广场、公园、小区中心位置修建一些喷水池、观鱼池等，既可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又可美化城市环境，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取水口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并保证消防车吸水高度不超过 6 米。

5、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执勤车辆对于保证灭火顺利进行，有效扑救火灾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消防站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装备必配的车辆和器材。

6、消防通道

规划城市主、次干道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违章占道，保障消防车的顺利通行。消防通道主要依靠城市道路网系统，城市道路网的规划建设是否合理，不仅直接影响城市交通，而且与城市抗灾、灭火、疏散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因而规划路网的布局形式和设计标准，应能满足消防要求，并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尽早实现干道网络化和打通老城区的消防通道。

（1）老城改造应保证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道路尽量短捷、弯度小、路面平，并满足抗灾、救灾和疏散的要求。保证在房屋受灾后，消防车尚能通行。当建筑物沿街部分超过 150m 或总长度超过 220m 时，应在适中位置设置穿过建筑物不小于 4x4m 的消防车通道。对不符合要求的，城市规划要逐步进行调整。

（2）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穿过桥梁、隧道等建筑物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3）环行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 15×15 米的回车场。大型储罐区、大型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应呈环行设置，并保证畅通。规模超过 2000 座的会堂和占地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博物馆、商场等，应布置环行消防车道。

（4）对现有道路应加强管理和改造，取缔马路市场，按规划增设停车场，提高道路的利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挖掘或占用消防车通道。必须临时挖掘或占用时，批准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7、消防对城市其它设施建设的要求

加强消防通讯系统工程，保证各重点保护单位、企业专职消防队与公安消防队的专线联系；加强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消防设施建设；严格管理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在加油站和液化气站的批建方面，要严格依照国家规范执行。

8、消防协作

城市各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城市消防队应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联系，互相协作，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共同抵御火灾；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同作战能力，以增加抵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13.3 人防工程规划

一、 现状及问题

县城人防办于 1978 年撤销，2001 年恢复，原有人防设施老化，处于瘫痪状态，目前城区内可使用的人防工程数量少，工程设施不配套，原有的 34 处人防口部，现只剩下 10 处，并因年久未修，防空洞积水比较严重，没有排水和排气孔，无水、无电、无人防器材，基本上无法使用。

主要存在一下问题：

（1）没有人防指挥所和指挥网络，战时难以协调指挥。

（2）城区没有大型防空地下室和连接通道，战时留城人员无处隐蔽，战备物资无处存放。

（3）城区疏散通道狭窄，缺乏疏散场所，战时难以及时组织疏散，只能就近向郊区隐蔽疏散。

（4）城区人口密度高，交通拥挤，主干道高层建筑后移不够，空袭时易造成建筑倒塌堵塞交通，影响战时消除空袭后果行动和对前线的机动增援。

（5）老城区尚有不少砖木结构的建筑，易燃、易爆，战时容易出现大面积火灾和次生灾害，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规划原则

（1）居住区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辅以医疗救护、专业队和配套工程。

（2）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考虑实际建设能力，加大新区、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旧城改造建设中的人防工程建设力度。

（3）按统一规划，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城市地下空间。

三、 设防标准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规定和规划所确定的城市规模来确定各类人防工程的类型、等级、数量及规模。城步县中心城区按三类人防标准设防。

四、城市防护建设

（1）城市布局

根据城步县自然地理特征和城市布局特点，有计划的发展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结合战时疏散、平时抗震防灾和消防的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广场、水面和绿地；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生产和储存选址应远离城市居民集中区。

（2）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城市重要防护目标。城市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3）城市疏散通道

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市主干道，城市主要防灾疏散道路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仍然保留 7 米的宽度，两侧建筑物的倒塌宽度按照建筑高度的一半计算。

（4）城市管线布置

城市各种管线综合布置原则上尽量采用地下，并形成整体网络，逐步增加地下基础设施的建设。

五、人防工程建设

（1）人防工程规划参数

城区留城人数按照规划中心城区人口的 50%计算，人均建筑面积 1 平方米，规划人防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 6%考虑，人均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共需建筑面积 1.875 万㎡。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 3.5‰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

（2）人防工程建设布局

建立人防防护体系，规划设立指挥所一处，位于县政府办公大楼，设置通讯、消防、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

人防工程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物，专业工程队的设置结合各专业特点，保证战时进出方便快捷。医疗救护工程以防护体系为单元布置在交通便利地区。人员隐蔽工程尽量靠近人员集中地区。

（3）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结合城市生产和生活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工厂、电厂、水厂、油库、气库、商场、停车场、文娱活动场所，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修建附建式防空地下室；人口稠密区结合城市基本建设修建地下商业街、公共活动场所；结合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3%-5%修建防空地下室。

（4）人防规划的实施

人防工程的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利用国家拨款，地方财政支持、人防自筹资金，修建一批大中型平战结合的人防骨干工程。结合城市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修建平战结合的防空地下室。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14.1 城镇近期建设年限及规模

近期规划建设年限为 2013—2017 年，2017 年主城区人口规模为,11.78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11.78 平方公里。

14.2 近期城市建设重点

（1）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中心城区服务职能。不断完善城市供水、供电和公用设施，提高公用设施履盖率和保障率。重点抓好下水道、公厕、公共场所停车场、管道天然气等公用设施建设。加快城步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城步县垃圾处理场选址工程、城步县特殊垃圾处理场和县自来水厂管网改造建设。

（2）城镇交通。重点建设南山大道、白云大道建设，完成儒林大桥等项目。

（3）生态建设。保育山水等生态系统，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逐步梳理城市绿地景观结构与公共空间系统。重点推进巫水河风光带等项目建设。

14.3 近期城镇建设主要内容

一、近期发展方向

全面启动城南旅游接待板块与城北公共服务中心板块的建设；增加城区各组团的联系干道。重点建设白云大道、儒林大道、南山大道，拉大城市骨架，扩大城市容量。

二、住宅建设

加快住宅建设步伐，旧城改造更新和新建居住区并重，保障村民安置和产业带动人口的住房。新建居住用地应按照居住区或居住小区的模式成片开发建设，反对沿街“一层皮”的开发模式、禁止在建成区范围内的“见缝插针”式开发建设、近期新增住宅主要分布中心城区及城北。

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严格按规范进行配置中小学和幼托设施。近期内还应对中小学按相应的服务半径进行合理调整。

三、旧城整治

旧城整治更新主要将从旧城居住区改造，主要街景整治、新建建筑风貌控制三方面入手。近期对巫水河两岸沿线沿线约 2.0 公里进行滨江立面及街景整治，对沿江及新区建筑风格进行严格控制。

四、工业与物流仓储建设

城步县近期工业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城区内新增工业用地均安排工业集中区内，其他组团现状工业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近期可保留。

将城市的货运物流仓储区集中设置在武靖高速公路出口周围，为产业集中、货物运输和储藏等提供便利的服务。同时注意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使工业发展不对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文化体育设施：近期建设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娱乐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和文化娱乐设施综合开发布局。同时，结合公园、广场完善居民的健身设施及场所。

（2）医疗卫生设施：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服务体系，近期在城北新建综合医院一所，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配套社区级的卫生服务中心，形成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的综合卫生医疗体系。

六、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商业金融设施：商业金融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商业设施重点加强对农贸市场、大型商场等场所的建设。

七、园林绿化建设

（1）完成巫水风光带建设。

（2）结合社区建设，合理安排街头绿地，充分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需要。

（3）增加各组团的公共绿地。

（4）完善道路两侧绿化，新建道路严格按照道路绿化要求建设。

（5）新建城市综合公园一处。

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垃圾处理厂：近期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和特殊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

（2）污水处理厂：加快城步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提高现在污水场处理能力，近期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启动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能力按 2 万吨/日建设。

（3）城区自来水厂：提高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近期达到 6 万 m^3/d。

14.4 远景发展设想

影响城市远景发展的主要因素是未来的经济发展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诸多不确定性，所以在保证规划具有足够的弹性和适应性的基础上，远景布局方案更多的是战略性、结构性的构思，以适应未来城市社会经济的变化。城市的远景发展是规划期内的发展的延续。因此，远景布局方案应当继承和发扬城市既有的特色和优势。继续提高城市的宜居性，创造更优美的景观风貌，保持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持续发展。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届时，城市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以更新改造为主，县城人口规模将达到 20 万人左右，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 平方公里以内，城市主要跨过城区东部山体形成组团式发展。

第四部分 规划管理实施措施建议

第一章 强化规划管理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完善城市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步县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一、城市规划法制建设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总体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指导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规划，是一定时期城步县城市建设的主要根据。城步县城市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城步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作为城步县城市建设的法规文件，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本规划的规定。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

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规划管理的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建设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城市规划监察，强化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采用人大政协监督、公众舆论监督和法律干预等多种方式，确保规划成果不被随意更改，保证规划依法实施。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实施规划的权力和义务，建立违法、违规和违章的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实现协同管理

从理顺行政管理为出发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对资源的空间合理配置，明确政府管理建设的责任权利，特别是明晰主城区和各个组团各自发展优势和职能分工，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严格对生态用地、组团隔离绿带走廊、水源涵养用地等非建设用地管治，与此同时，研究和制定相应的补偿机制，实现统一规划、协同管理。

四、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明确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组织规划的实施。在规划实施中，要围绕预期目标，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抓好事关全局的大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用规划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加强管理和服务，减少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深化总体规划技术工作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完善总体规划以下各层次的规划编制工作以及各专项规划，切实加强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完成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通过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反馈机制等方式，做好城市总体规划的优化完善工作。

六、加强规划宣传与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批准后，县政府、规划局应大规模、持久地进行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采用规划展览会、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城步县规划局有责任将城市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对其执法的监督，增强市民的城市规划意识，提高社会各界执行本规划的自觉性；同时积极倡导市民公众参与城市规划的讨论、批评、监督和献策，支持规划实施；加强舆论监督，防止和杜绝城市规划与建设中的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章 提高经营城市能力

应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经营城市的能力。

一、加强资金筹措工作，积极推动城市的开发

抓住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在旅游、交通、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努力扩大市场融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确保财政重点投入，加大政府对社会事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城市建设的投入，探索建立城市经营的新机制，按市场化运作规律，广辟城建资金来源，改变由政府统一包揽城市建设的做法。

二、加强区域协作，统筹协调城市发展时序

积极融入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及大湘西开发区，加强与周边城市在基础设施，生态安全，旅游线路以及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合作。

中心城区建设要强化整体意识，从中心城区“一盘棋”的角度，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引导城市组团规模化有序发展，防止城市建设“四面开花”、“一哄而上”。小城镇建设突出重点，注重特色产业的扶持和培育，带动城镇化健康快速发展。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引入市场机制，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强各项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之间的协调，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区域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增强基础设施协调的可操作性。